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二十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波兰、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菲律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海地、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津巴布韦、智利和中国（91 个）。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阿拉伯国家联盟（LAS）、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欧盟委员会（EC）、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欧洲专利组织（EPO）、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15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三世界网络（TWN）、独立电影与电视联盟（IFTA.）、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国际投资中心（CII）、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农作物国际组织（CROPLIF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无国境医生组织（MSF）、药品援助非洲（12 个）。

5. 突尼斯常驻代表瓦利德·杜德什大使主持会议。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二等秘书祖奈拉·拉蒂夫女士担任代理副主席。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并表示希望在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委员会在将发展考虑事项融入组织所有部门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其中，成员国同意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建立一个长期议程项目。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议程上有很多项目，包括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提案的修订；在未来 CDIP 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方式，包括要求建立一个长期议程项目；以及持续发展议程项目实施的进展报告。他希望就解决议程问题达成共识。

7.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他回顾称，自产权组织通过发展议程至今，已过去了十个年头。这是一个适当的时机，来看看发展议程所取得的一些成就。由于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承诺和努力，这些成就非常出色。最大的成就之一是将发展考虑事项融入组织。组织的每项计划在实施活动时都考虑到了这一方面。这是在过去十年中，在成员国的推动下，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取得的了不起的成就。委员会面临着许多意义深远的问题。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就是组织和全世界所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该议程项目是各成员国就解决委员会任务第三支柱的实施和协调机制达成的共识<sup>1</sup>。总干事重申了组织和秘书处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这一主题需要进行深入反思。秘书处致力于从自己的观点解决这一问题，充分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覆盖了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整个组织和所有成员国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能否得到适当实施感到担忧。委员会将要解决的另一个深远问题是技术转让，这是一个在未来 40 年，在国际社会上，至少在各种组织中，需要以各种方式解决的主题。这是一个异常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与技术能力有关的不对称的世界里，而且可以说这种不对称会越来越大。技术转让是解决这些不对称的主要机制。在这方面，秘书处已经编写了几份文件，供成员国审议。本届会议还为审查过去 12 个月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一个机会，特别提到了去年正在进行的六个发展议程项目，以及有关 19 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总体成就。另一个深远问题是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委员会过去曾讨论过这一主题。它现在被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有几份文件，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 and 有关产权组织顾问名册数据库的报告。总干事希望所有代表团就这些极其重要，但又困难且富有挑战性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一名代理副主席

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向委员会通报，根据 CDIP 规则，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在每年的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上次会议是本年度的第一届会议。伊戈尔·莫尔多万先生当选为副主席。只有一个提名。因此，只有一位副主席当选，而不是两位。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与秘书处联系，要

---

<sup>1</sup> 协调机制和监控、评估和报告模式，载于：[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coordination\\_mechanisms.html](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coordination_mechanisms.html)

求由遗憾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局长来取代他。为了满足 CEBS 的要求，这被列为议程第 2 项。作为例外，他被称为代理副主席而不是常务副主席，因为后者意味着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选出的常规副主席。因此，两位代理副主席的职位将在本届会议和直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未来几个月内开放讨论。主席希望由代表团提名来选出两名代理副主席。

9. 主席询问副主席是否可以来自其他地区。

1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委员会规则在此方面没有规定。因此，考虑到两个职位是开放的，假定副主席可以来自 CEBS 或任何其他集团。如果 CEBS 有一个提名，另一个可能来自任何其他地区。

11. 主席要求各地区集团进行磋商，看是否能够就下午将要宣布的一个人选达成一致，以便由全体委员会批准。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2.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议程草案（文件 CDIP/20/1 Prov. 4）是基于 CDIP/19 期间的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议程获得一致通过。

### **议程第 4 项：通过 CDIP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主席邀请委员会通过该报告（文件 CDIP/19/12 Prov.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报告获得一致通过。

### **议程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14.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1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注意到了第五十七届大会的决定。它欢迎关于就知识产权和发展增添新议程项目的妥协决定，以结束于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本届大会的决定支持这样的信念，即委员会应该成为产权组织有关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主要机构，并且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应当集中起来。该集团欢迎 CDIP/19 期间就《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其余的讨论都将以同样的建设性精神继续进行。鉴于本届会议主题的广泛性，应以务实和有效的方式利用分配的时间，以涵盖所有议程项目。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其将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今后的讨论。

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强调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该集团继续支持产权组织的任务，即领导发展均衡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使创新和创造力造福于所有人。完成该任务的方式之一就是实施 45 项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方案。这已在委员会内部完成。该集团注意到了议程第 6 项下的文件“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它欢迎进展报告、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以及有关技术转让的文件。该集团还欢迎产权组织相关机构为实施各自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其几乎所有成员都鼓励其他相关的产权组织机构增强对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技术援助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为确保工作有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及时、高效且连贯。必须制定制度化机制，避免不必要重复，并确保资源的最佳渠道化配置。集团希望有关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和有关技术援助的其他讨论，可以为现有流程和做法带来一致性、更好的组织性和清晰度。该集团注意到了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它希望看到有关圆桌会议成果实施的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议程第 7 项“通过建议

的知识产权和发展”，该集团留意了所有文件。它期望就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的提案进行全面讨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就如何推进这些问题达成一致。该集团还期待就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进行讨论。它欢迎要求改进产权组织在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表现和工作的建议，并提出一个对建议采取行动的流程。发展议程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发展议程建议是该过程中的一部分。就此而言，该集团回顾了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其中指出，在审议该审查后，CDIP 可就是否可能进一步审查做出决定。集团期待就此项目进行讨论。它希望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的讨论，能够进一步强化产权组织关于以均衡有效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义务。集团成员将积极参与对具体议项的讨论。它期待对委员会的行动做出贡献，并希望本届会议成为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

1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注意到本届会议的议程有许多项目。该集团会采取建设性的方法。对于实质性项目，该集团重申了继续努力执行 CDIP 任务的重要性。该项发展议程是十年前制定的。要在 CDIP 任务的第三个支柱上取得进展，就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即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问题。该集团赞同上届大会做出的决定，即将知识产权与发展纳为议程项目。这对所有成员国而言都是一项重要成就，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它鼓励所有成员国提出具体提案，在这个项目下进行探讨。该集团非常重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因此，关于在未来 CDIP 会议上对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式的讨论是很重要的，包括要求设立一个长期议程项目。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努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一致通过。它旨在协调全球努力的目标，以便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且不可分割的。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它应该提供实现这些目标的专业知识。委员会是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交和分享其对此过程所做贡献的理想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涉及了产权组织具有交叉影响的工作。关于独立审查建议实施情况的讨论，该集团希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这有助于增强发展议程的实施。它希望本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都能取得进展。该集团致力于在本届会议取得积极的成果。

1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十分重视 CDIP 的工作。委员会的重要性反映在其任务中，即制定实施 45 项通过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计划；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与产权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协调；讨论委员会商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以及大会决定的问题。该集团欢迎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正如许多已通过计划所反映的和进展报告（文件 CDIP/20/2）所报告的，它已经对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产生了强大的影响。该集团还欢迎 CDIP/19 做出的决定，即纳入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这应该包括知识产权与发展背景下的挑战。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将有助于实现委员会的目标。该集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扩大知识产权体系下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工具和资源。已经采取措施传播灵活性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促进为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所建立的网络论坛的使用。共同的挑战——构建解决方案；促进有关技术转让的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都应就各自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提交详细的报告。报告应不仅仅是各代表对该主题发言的汇编。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不可分割的。它们是 CDIP 工作的一部分。应该对知识产权相关的新兴问题开展定期讨论。应该有一个适当的论坛，来交流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看法和关注。为实现这些目标，该集团提交了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本届会议将对它的修订提案进行讨论。该集团致力于在本届会议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1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保留在提到一些议程之前对各议程进行进一步解释的权利。该集团欢迎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该文件对进行中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产权组织如何执行发展议程

建议和原则提供了广泛、解析和全面地描述。该集团欢迎 CDIP/19 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协调机制和新议程项目达成的妥协决定，该决定以积极的成果结束了多年程序性讨论。该集团希望采取上届会议的建设性精神，并就实质问题进行具体和实际的讨论。基于此，该集团希望就前进的方向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在本周晚些时候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时提供实质性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里程碑。该集团完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产权组织为帮助其实施所做出的努力，同时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责任主要在于各成员国。尽管如此，产权组织仍在支持成员国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而言，产权组织应将重点放在与其任务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上，但要利用任何合理的机会，推进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工作。截至目前，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相当程度上还停留在理论或程序方面。现在，是时候采取更加具体和实际的方法了。这可能有助于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帮助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经验的知识交流。该集团欢迎 CDIP/19 期间就《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它将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技术转让后续工作的讨论。它期待讨论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四份文件和关于技术转让活动的联合提案。鉴于上届 CDIP 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该集团注意到了委员会必须处理的广泛议题。同时，该集团认为，让所有代表团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是有好处的。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其成员国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方式提供积极支持。

2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注意到了第五十七届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重申其对全面落实其 2007 年建立 CDIP 和对相关协调机制所做决定的承诺。欧盟及其成员国还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 CDIP 议程中增设一个新项目，以讨论委员会同意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以及大会决定的问题。他们希望委员会在此新项目下进行令人关注和富有成效的讨论，以造福所有利益攸关方。他们在出席本届会议时坚定承诺，将继续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以期达成有利于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切实成果。

21. 中国代表团指出，由于各方的共同努力，CDIP 已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委员会设立了新的议程项目，并采纳了独立审查的大部分建议。工作计划包括了 15 个发展议程项目。成员国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达成共识。这将适用于新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18.3%的预算将用于发展支出。随着时间的过去，发展的概念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诸如创造、绿色技术、开放和共享等发展概念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一议程。2016 年启动了《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计划。今年 8 月，中国开始在中国国际知识发展中心开展工作，并提出了《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2030 年议程》为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未来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产权组织应该继续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中国将继续支持与议程有关的工作，努力为建立一个平衡、包容且有利于所有人的知识产权体系做出积极贡献。在本届会议上，该代表团将分享关于绿色专利研究的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展具体行动，推动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创建绿色技术。这是其中的一项。该代表团期待与其他代表团交流意见。该代表团将参加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良好进展。

2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埃塞俄比亚非常重视 CDIP 在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做出的促进、协调和监督工作。由于强调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创新、创造力和保护知识产权，CDIP 的作用变得比以前更加重要。因此，至关重要，CDIP 继续参与探讨有关发展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的新兴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欢迎进展报告和在技术转让方面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埃塞俄比亚被选为该项目的受益国之一。该代表团重申埃塞俄比亚希望进一步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合作。由于技术转让对生产和生产力方式的转变至关重要，因此技术的

选择需要具有高度影响力、需求基础和巨大规模，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各自的国家发展目标。CDIP/19 所做的设立新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的决定，对于实施委员会的第三个支柱而言是一项重要的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可以成为一个宝贵的平台，用以提高讨论水平来涵盖知识产权体系与发展议程之间更广泛领域的关系。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应该得到支持，以继续就发展与知识产权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对话。该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扩大知识产权体系下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工具和资源。并充分实施关于发展议程落实的独立审查建议。该代表团期望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23.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可在 CDIP/19 上通过达成共识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委员会推进悬而未决的问题。突尼斯认识到创新和创造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并决定将知识产权置于其发展战略的中心。知识产权问题十分重要。该代表团重申支持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以使成员国充分了解该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并使与会者能够讨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相关性。突尼斯代表团将继续为落实这些建议作出贡献，并全力支持这些活动。

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它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在当今日益一体化的世界中，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视为真正全球化的议程，所有国家要承担共同的责任，坚定承诺参与需要获得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支持的集体行动。产权组织可利用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优势，同时超越其现有框架，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造福所有人。该代表团期待在未来 CDIP 会议上对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进行讨论，包括要求设立一个长期议程项目。产权组织的一个战略目标就是促进利用知识产权谋求发展。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的使命是建立一个平衡和可获取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奖励创造力、刺激创新并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将各产权组织委员会的主流化发展视为一次性的努力。它应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共同、一致地实施。此外，还应通过量身定制的计划和活动，认真地将发展要素主流化。这些要素的主流化还应该提出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而带来的真正结果。因此，该代表团支持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独立审查建议所做的一切努力。该代表团呼吁就落实这些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和跟进措施。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有关此事的讨论，特别是对第 5 项和第 11 项建议的采纳。代表团提到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圆桌会议上有关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并非详尽无遗。应进一步详细阐述一些想法的跟进措施和落实，以提高技术援助提供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委员会应根据该提案中批准的六点以及文件 CDIP/8/INF/1、CDIP/9/15、CDIP/9/16 和 CDIP/16/6，继续审查和讨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代表团欢迎文件 CDIP/20/2 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发展议程项目应该高效、可持续，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局以外的国家机构的项目。委员会评估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中发展议程主流化程度的机制十分重要。发展议程项目应该进行平衡。他们不仅应该关注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还应关注促进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灵活性是知识产权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产权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行建议，帮助其了解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议中包含的灵活性。产权组织应促进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充分利用，从而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经济增长工具，为知识产权打造更大的发展角色。产权组织仍有空间就知识产权相关的灵活性、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开发更多工具。需要继续传播灵活性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并鼓励信息的使用。应扩大数据库，以包括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灵活性。它不应该局限于专利制度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强烈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会议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政策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认识。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该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它期望对会议做出贡献，并希望举行一届硕果累累和富有成效的会议。

25. 阿曼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的重要性。它是成员国审查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所取得进展的论坛。有关灵活性数据库已经采取了一些举措。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数据库。它应该包括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灵活性，不只是专利领域的。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十分重要。所有国家都能从这样的会议中获益。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充分承诺。

26.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 是产权组织非常重要的委员会。CDIP 的进展、发展议程的有效实施和持续重要性以及将其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机构主流议题都至关重要。CDIP 任务的统一执行将有助于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平衡。该代表团期待所有议程项目都取得进展，并对其进行建设性讨论。该代表团审议了议程第 6 项下的文件。它注意到关于 CDIP 根据发展议程实施批准的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文件 CDIP/20/2）。秘书处应增强项目的后续活动、开发作为知识产权灵活性建议一部分的工具、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该报告表明，产权组织秘书处将继续寻求专注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发展问题的知识产权导向性方法。然而，由于该发展议程被通过以实现平衡，秘书处应就此取得平衡。不仅要关注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还应侧重于如何调整并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利影响。在有关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文件 CDIP/20/5）中，该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在 CDIP/18 上就传达和通知灵活性相关国家法律的机制达成一致。秘书处应扩大数据库的范围，以纳入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支持六个步骤，其中包括秘书处为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文件 CDIP/20/7）而提出的可能行动。该路线图将有助于开发在线社区，特别关注与技术转让、开放式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相关的主题。该代表团希望项目能够吸引并留住目标受众中的用户，并促进这些用户之间及其内部的互动。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和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文件 CDIP/20/11 中提供的示例，包括认识提升培训计划和出版物，为要推广的活动和资源的性质提供了一个起点。继续共同努力以吸引更多广泛的观众十分重要，特别是在仍需要提高对技术转让认识和知识的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提到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文件 CDIP/20/3），并鼓励秘书处召开更多的技术援助圆桌会议，重点就技术援助的各个维度和方面交换意见。避免重复和确保资源的最佳渠道化，应制定一个制度化的机制。成员国应以可补充其发展水平的方式，分享知识产权制度对国家影响的经验。关于议程第 7 项，该代表团欢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中的建议，并期待对此进行讨论。发展议程建议的统一实施是强制性的，以解决与委员会任务和协调机制实施有关的未决问题。发展议程建议和计划与预算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也应该精简。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展。随着成员国同意努力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还应该支持成员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CDIP/18/4），即针对这一落实纳入一项 CDIP 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修订版（文件 CDIP/20/8）。目前形式的提案提供了许多优点。它将有助于向成员国简要介绍知识产权与发展、认识提升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并使与会者不仅能够讨论知识产权体系的好处，而且还可以讨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之间的相关性。关于议程第 8 项，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主题已使其成为实施委员会任务第三个支柱的 CDIP 议程。该代表团希望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不应只是象征性的，而应超越对特定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审查。它希望进行有意义的交流，来丰富人们看问题的各种角度。成员国应在这方面提供书面意见。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知识产权体系在支持作为可持续发展基本组成部分的创新和技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作为监督和评估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平台，CDIP 在提高成员国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欢迎 CDIP/19 就增设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以讨论知识

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所做出的共识决定。在对发展议程建议长达十年的讨论之后，该决定允许 CDIP 进行更高层次的辩论，来解决委员会的任务。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是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进行讨论的最重要成果之一。它缘于认为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来克服传播知识产权福利方面的障碍。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在建立包容性、均衡和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体系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该代表团继续支持与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并就落实和进一步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贡献自己的力量。《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包括的建议可以被视为一个适当基础，以加强产权组织和 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大多数建议已被 CDIP 通过。该代表团准备继续就尚未通过的建议进行讨论。它将建设性地参与对已通过建议的方式和实施策略进行的磋商。像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产权组织必须确保其工作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全面且不可分割的。它们关系到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必须以整体方式了解这些目标。产权组织应打破其目前的框架，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有利于创新，并通过更有效地为有利于所有国家和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协助成员国的发展。CDIP 是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交和分享其对该过程所做贡献的理想论坛。因此，有必要在今后的 CDIP 会议中纳入一个关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应始终以发展为导向。委员会可以帮助加强技术合作，使各个国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作为实现其发展目标和提高全球经济创新水平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技术援助应专注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探索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所包含的灵活性。这将有助于各国尊重国际法律框架，并保留政策空间，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更加有效。该代表团期待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能够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它将在每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中发表意见。

28. 埃及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上届会议取得的成果。该代表团提到了本组织就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这些活动应该考虑到不同国家的需求。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支持本组织为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这些目标所出的努力。在此方面，应该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可分割性。该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在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它将建设性地与其他代表团进行接触，以找到组织此类会议的最佳方式。

29.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功地就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经过多年的讨论，委员会终于能够就设立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达成一致。将发展维度纳入产权组织的活动可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的公信力，并鼓励其作为促进创新、创造力和发展的重要工具而被广泛接受。这是多边体系合法性的最终保证。常设议程项目将有助于落实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为讨论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允许成员国加强问责制以及监督秘书处的举措。它还将帮助成员国探索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不同维度和联系。这将有助于在这一领域制定更好的政策，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巴西是支持设立常设项目的主要声音之一。它打算在本届会议上提出具体和实质性的想法，以帮助实施这个议程项目。发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艰巨的挑战之一。直面这一挑战的重要性在许多最高层次的国际论坛上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应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CDIP 的任务授权将可持续发展主题纳入其范围内，但不妨碍产权组织的其他委员会对此事进行讨论。第一份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及其相关目标所做贡献的报告已在上一届会议上分发。这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但仍需要提供更多细节，例如秘书处对机构间工作所作贡献的性质等。成员国还要求提供关于产权组织可提供援助的更多信息，以使其能够提出适当的要求。此外，报告还应该包含每个战略目标如何落实与其明确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这项要求是在 9 月份的 PBC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就这方面取得进展。产权组织不应该将其作用限制在少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产权组织对



此太重要了。知识产权是一个十分广泛的主题。创新的重要性无可争议，但其余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也同样如此。所有这些都是产权组织能够而且必须提供相关投入的目标。综合方法是 2030 年议程的关键，并且应该促使人们就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之间的显著相互依存关系达成相互谅解。产权组织必须发挥积极的作用来支持其实施。CDIP 可以协助组织对这个主题进行适当和全面的处理。关于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认可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并相信委员会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有必要以迄今为止所做的努力为基础，以制定一项有助于改进现行专利制度的工作方案，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增强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与发展议程一致。一个包容、均衡和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体系可以鼓励创新和新技术。这将推动经济的中长期增长，造福所有国家。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充分参与讨论，并确保产权组织在这一重要的多边努力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该代表团希望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以便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一个均衡和有效的工作方案。

30.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该代表团十分重视 CDIP 的工作。委员会处理各种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发展议程的实施。它包括旅游、文化和体育等非传统主题。该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厄瓜多尔自去年以来参与了该项目。该项目使当局能够在利益攸关方、民间团体与地方政府之间展开讨论。该项目已在厄瓜多尔多个地区成功实施。该国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跨领域性和全球性。因此，该代表团继续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该代表团还对诸如技术援助和南南合作等议题很感兴趣。它支持改进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努力。有必要努力执行委员会的任务。该代表团期待本届会议取得进展，并将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各议程项目的讨论。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可 CDIP 过去几年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已取得良好进展。知识产权相关项目对促进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均衡增长的重要性不可否认。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鸿沟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即将到来的时代可能变得更大。韩国特许厅（KIPO）与产权组织合作，正在努力通过利用韩国信托基金（FIT）来消除成员国之间的这种鸿沟。在努力实现上述愿景的过程中，KIPO 与产权组织共同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适当的技术竞赛，包括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260 个项目已经提交，而且这些活动正在引起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迄今为止，KIPO 和产权组织已共同在 12 个国家举办了 16 次适当的技术竞赛。此外，KIPO 最近还完成了其知识产权共享项目，以开发和推广用于农产品的太阳能烘干机，并且在乌干达坎帕拉马凯雷雷大学开设农业适用技术研究中心，目标在于提高该地区的农业技术水平。截至目前，KIPO 已在 13 个国家实施了 15 个适当的技术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期待在会议期间就这些关切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3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高度重视 CDIP 任务的执行。因此，它期望产权组织和成员国致力于确保建立一个更加全球性的均衡知识产权体系。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应该认真对待产权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大会制定的协调机制对各自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所做出的贡献。该代表团期望 CDIP 审议产权组织各机构的讨论，并通过这些机构的活动为发展议程的落实提供反馈。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从而取得积极的成果。产权组织有一项致力于转让专有技术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与技术转让和促进具体项目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与数据库的链接，应该是可见的、灵活的和包容性的。它还有助于产权组织对其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范围，以及为各政府间机构提供任务的规范性文书的相关条款，提供明确的说明。该代表团重申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力争在会议期间就所有问题取得积极成果。它将就议程项目下的具体问题发言。

33.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发展议程于十年前正式通过。它寻求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联合国高级别政治论坛标志着对《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跟进和审查的第一个周期。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对产权组织规定了义务，特别是在其如何开展业务方面。作为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关键支柱，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仍应是 CDIP 讨论的核心，特别是由于它们是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该代表团注意到通过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背后的精神和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然而，正如最近的独立审查所揭示的那样，它对建议的主流化和落实不力感到失望，尤其是依然缺乏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估。在此方面，委员会在确保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外，还应将发展维度融入产权组织活动的领域，包括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协调机制决定的落实。该代表团完全致力于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34.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保留在就各议程项目开展讨论时发表进一步评论的权利，并就一些问题提供了初步意见。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以这样的理解为基础，即：保护知识产权而不关注改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结构，长期以往只会加剧知识差距。因此，该代表团支持 CDIP 的工作和全面实施旨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所有项目，包括文件 CDIP/20/2 所载进展报告中报告的项目。乌干达过去且未来将继续是 CDIP 项目的受益者。但是，并非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和挑战都可能通过 CDIP 项目妥善处理。一些需求和挑战主要需要在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层面做出政策决策。因此，该代表团欢迎 CDIP/19 做出的决定，以纳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这将有助于讨论 CDIP 项目可能无法妥善处理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问题和挑战。该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中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可持续发展目标是 2015 年后所有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的联合国蓝图。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必须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层面共同合作。合作有助于避免各机构之间的重叠，确保协同作用，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该代表团提到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并鼓励所有成员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审议本议程项目，以取得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35.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 是确保发展议程落实的重要论坛。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解决科特迪瓦从中受益的某些发展议程项目。该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加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这些建议的实施应该是均衡的，并且应该考虑各国的发展水平。

36. 日本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自 1987 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都会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合作计划向产权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今年，日本与去年一样捐赠了 590 万瑞士法郎。通过有效利用其信托基金（FIT），日本一直在为亚太和非洲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权领域的实施各种援助计划。自 1996 年以来，日本欢迎了来自 59 个国家和四个地区知识产权局的 1800 多名学员、举行各种研讨会和学会，以及自 1987 年以来向 35 个国家派出 300 多名日本专家。此外，通过 FIT，日本一直在协助产权组织推进关于加强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的倡议。这包括数字化以纸质形式提交的文件和改进知识产权局 IT 基础设施的项目。此外，在版权领域，日本已经欢迎来自亚太地区 27 个国家的 340 多名学员。日本 FIT 还通过在该地区建立版权制度和发展人力资源，支持文化和内容产业的发展。日本还于 2017 年 10 月举办了产权组织亚太版权局负责人区域会议。来自亚太 27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日本通过其 FIT 提供合作和援助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并取得了许多杰出成就。日本 FIT 将在 2017 财年纪念其成立 30 周年。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日本 FIT 由日本政府于 2008 年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之后设立。该基金将在 2018 财年迎来十周年纪念。在纪念日本 FIT 30 周年

之际，产权组织和日本专利局将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东京举办产权组织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高级别论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50 多个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将受邀参加论坛。日本承认根据产权组织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目标有效和高效进行发展活动的重要性。今后，日本政府将与产权组织合作，致力于进一步改进其合作计划，确保更有效、更有意义地利用日本资金。

37. 贝宁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关于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发言。它认为应该特别重视技术转让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该在国家层面传达委员会的决定。该代表团盛赞产权组织向贝宁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表示完全支持组织。它应该以均衡的方式开展工作，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

####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 进展报告（文件 CDIP/20/2）

38.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39. 秘书处（托索女士）介绍了该报告。该项目将要结束其第二年的实施。它是按计划进行的。相关活动取得了进展。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了知识产权与旅游的国家指导委员会。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存在的联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特别是了解了根据当地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利用一系列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促进可持续旅游的好处。秘书处和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顾问团队所进行的研究表明，知识产权在与旅游业相关的业务、做法和政策方面的有效和战略性使用，可以成为地方发展的因素之一。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将促使在明年推出一个刊物。而在国家层面开展的研究已经引发了一系列的国家研究。斯里兰卡知识产权在旅游和文化中的应用研究上周在斯里兰卡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上公布，旅游部长、决策者和旅游利益攸关方出席了会议。厄瓜多尔上周举行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强调了在促进生态和文化旅游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工具的可能性。纳米比亚的研究已经确定，将于 2018 年初启动。埃及的研究已经到了最后阶段，下周将与埃及知识产权与旅游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发展之间的联系，重点在于可持续旅游。这是各个国家都想要达到的目标。可持续旅游是基于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可持续性原则。知识产权工具可以在企业、政府、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的决策中发挥一定作用，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可以利用所有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来达到特定的结果。研究已经证实了这一点。根据每个国家的选择和优先顺序，这些工具还可以用于国家、地方、地区和目的地的品牌化。该项目的下一阶段将侧重于能力建设和认识提升。这四个国家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将提供机会，让人们分享和传播通过定性和定量研究获得的知识。这些活动将涉及利益攸关方，活动将就在促进可持续旅游和地方发展中如何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工具进行讨论。这将在文化旅游、生态旅游、自然旅游、健康旅游及其他形式的旅游方面分别予以说明。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确定在当前项目结束后将要开展的具体项目。最后，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着重于将知识产权在旅游业中的使用要素引入到学术计划中去，以便在各个国家就涉及知识产权的旅游实践管理方面建立长期的能力。

4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质量是旅游业的一个关键问题。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在项目活动中探讨了认证标志的使用。

41. 巴西代表团认可秘书处在促使该项目迄今取得成功方面发挥的作用。

4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提到了文件 CDIP/20/2，并对报告的详尽性表示欢迎。这表明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集团还对每个项目的分析描述和自评举措表示欢迎。它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提供的技术援助项目总结，这些项目让成员国可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谋求发展和经济增长。产权组织应继续主导均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确保为了所有人的利益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坚持组织的首要目标（即在全球推广知识产权），同时指明发展考虑事项是自身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而促使各成员国将知识产权用作一项积极的发展工具。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一名代理副主席（续）

43. 主席请各代表团提名代理副主席。

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提议由巴基斯坦驻日内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祖奈拉·拉蒂夫女士担任代理副主席。

4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该提案。

46.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祖奈拉·拉蒂夫女士当选为代理副主席。

####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 进展报告（文件 CDIP/20/2）（续）

47. 主席恢复了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48.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斯里兰卡被选为参与该项目的四个国家之一。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在斯里兰卡启动。项目已引起当地利益攸关方的极大兴趣和热情，提高了知识产权在旅游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作用。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强竞争力并促进旅游收入的增加。在斯里兰卡，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内里，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重大进展包括在国家层面建立了项目实施和监督国家指导委员会。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SLTDA）与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是在指导委员会与产权组织进行讨论后签署的。双方之间进行了很多交流。关于知识产权在斯里兰卡旅游业和文化中应用的研究由斯里兰卡大学法律系全国顾问最终确定，并于 11 月 14 日正式启动，参与者包括产权组织、旅游部、SLTDA 及旅游业其他利益攸关方。该项研究是斯里兰卡的首个此类研究。它确定了可以融入旅游业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集体商标、认证标志、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版权及相关权）、商业秘密以及防止不正当竞争的若干潜在领域。该研究还为斯里兰卡采用目的地品牌化的旅游推广策略做准备，品牌化涉及将包括品牌名称、网址、标识、符号、人物、口号、广告及包装等在内的不同元素组合在一起。这些可以通过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来保护，即商标、版权和外观设计权。在全国性研究启动期间举行了三次利益攸关方会议。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官员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阿育吠陀、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和农业旅游等为斯里兰卡该项目下的进一步合作领域。产权组织秘书处过去的一年里曾多次访问斯里兰卡，以评估项目实施所取得的进展。在这些访问期间，产权组织和 SLTDA 在科伦坡和其他城市组织了认识提升计划。这些对研究的最终确定起到了一定作用。国家顾问目前正在与斯里兰卡旅游和酒店管理研究所和大学等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课程。该代表团希望斯里兰卡项目的成果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帮助。从四个国家项目

中获得的经验可以整合起来，为全世界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发展提供有用的模板。该代表团期待就项目的实施继续合作。它还希望为委员会的讨论作出贡献。

4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欢迎文件 CDIP/20/2 中的项目取得的进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非常重要。这些项目提供了一种普遍的观点，即把知识产权作为发展若干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工具十分重要。开展的研究提供了一系列对各国都有用的观点。该集团注意到文件所载的风险和减缓努力、需要支持或关注的问题、前进的方向、实施时间表以及项目实施率。该集团希望实现所有预期成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对于建立均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至关重要。

5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欢迎文件 CDIP/20/2 中各个项目取得的进展和重大成就。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斯里兰卡、纳米比亚、厄瓜多尔和埃及的研究和文件编制阶段已经完成。产权组织已经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供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当前项目可能为进一步的国家项目提供良好的开端，促进可持续旅游目的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他们指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延误，需要延长六个月。只要预计没有进一步的延误，他们可以支持这样的延期。关于使用适用技术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他们指出，对于所有三个受益国（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包括专利研究报告和技术合影报告在内的重要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已经完成。由于这些国家的国家机构参与需要广泛的协调，他们希望项目实施的延误尽可能避免，以便项目能够成功按时完成。

5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它涵盖了广泛的发展议程建议，并体现了产权组织对有效落实建议的承诺。该集团注意到项目实施取得的进展。它提到了一些国家在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个问题是发展可持续旅游目的地的重要因素。产权组织在解决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将促使建立一个均衡和强大的知识产权体系，使创新能够造福所有人。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文件 CDIP/20/2 中的进展报告。所有发展议程项目应该高效、可持续，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局以外的国家机构的项目。能够让委员会评估已完成项目中发展议程主流化程度的机制十分重要。发展议程项目应该是均衡的。它们不仅应该关注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还应关注促进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关于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该代表团指出，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第 1、10、12 和 40 项有关。它想了解这些建议主流化的程度。此外，该代表团还了解到，该项目侧重于知识产权体系在促进旅游业中的可能使用，以及利用知识产权推广旅游业和文化的好处。这样做深受欢迎。然而，为此目的使用知识产权也面临挑战。该代表团询问项目和进展报告中是否涉及了这些问题。它想知道，该项目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或复制时会引起哪些挑战，以及各个国家的决策者是如何解决的。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文件 CDIP/20/2，并注意到其中包含的信息。该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它认可秘书处执行发展议程建议及其纳入组织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报告指出，这些活动对于使各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和支持创新的工具至关重要。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受益于所列项目。虽然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已取得相当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不足。例如，应该在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方面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组织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讨论会、培训课程、专家咨询委员会、长期奖学金项目以及产权组织选定材料的翻译。该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学院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敦促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学院所提供培训发展方向的信息。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和工具促进旅游业的一份实用指南正处于编制的最后阶段。它想知道该指南是根据各个项目参与国的特点量身定制的，还是可以用于并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54. 牙买加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这些问题对于牙买加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询问该项目是否在促进旅游业和文化方面以全面的方式审议了地理标志的使用。它还想知道该项目是否寻求评估在保护旅游业和文化背景传统知识以及保护域名系统中国家名称的好处和挑战。这些领域对于保护和推动旅游和文化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想知道研究何时完成。

55. 埃及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在实施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项目的一些方面。埃及的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研究正处于国家研究和文件编制阶段。将要就此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当局希望开辟四个旅游领域。这些领域以文化元素、传统知识和健康为基础。该项目的认识提升和能力建设阶段正在进行中。活动将在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开展，以提高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增强对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之间的联系的认识。旅游业与文化行业之间需要国家层面的协调。该代表团强调 2017 年是国际可持续旅游发展年。第二届 UNWTO/UNESCO 旅游业和文化世界大会：促进可持续发展，将于 12 月的第二周在阿曼举行。埃及期待在实施该项目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它会努力确保下一阶段的成功。它已准备好为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所需的所有必要支持和服务。

56.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57. 秘书处（托索女士）提到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使用认证标志的问题。在开展的研究中，认证标志被确定为旅游行业可能使用的知识产权工具之一。利益攸关方需要突出显示所提供的质量和独特性。认证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例如，阿育吠陀旅游在斯里兰卡广为人知，吸引了国际旅游业的关注。对于这个特定的旅游项目来说，制定一个认证体系并就正宗的阿育吠陀服务签发认证标志，是极其重要的。阿育吠陀服务的提供商有很多。正宗服务应由认证标志提供保证。在此方面应制定一个认证体系。同样，认证对生态旅游也十分有用，特别是这一领域的环境问题。秘书处提到了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整体使用地理标志的问题。认证还可以用于原产地产品。这些产品可有助于旅游业的发展。在开展的研究中考虑了使用与原产地有关的产品独特性的主题，这些产品可能已经通过地理标志、认证标志或集体商标予以保护。例如，在斯里兰卡，锡兰茶是一种认证标志，可保证纯粹来自斯里兰卡的茶叶质量。标志的使用可以延伸到推动茶叶种植地区的旅游业。秘书处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挑战的问题。该项目研究了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与可持续旅游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这需要考虑环境因素和其他因素。因此，决策者中有必要包括来自诸如环境保护、文化和地方发展等其他领域的成员，以确保旅游政策不仅要考虑经济因素，而且还要考虑到社会、文化和环境利益。秘书处解释说，实用指南的制定是为了反映项目参与国家以外的各个国家将知识产权用于旅游业的相关经验。秘书处希望它能成为有意在旅游业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国家的有用工具。为此采用了一般方法。秘书处提到了传统知识的保护。尽管保护传统药物与阿育吠陀有关，但该项目并未涉及。商业秘密的存在获得了承认。关于传统知识，可能有一些可以整合的创新元素，例如某些保健中心制作的阿育吠陀产品。关于国家品牌化，秘书处表示这将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目标。例如，就斯里兰卡而言，正在根据 2017-2020 年旅游业战略计划开展国家品牌推广活动。但是，并不是每个国家都从这个特殊角度出发。关于这些研究，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斯里兰卡和纳米比亚的研究已经完成。厄瓜多尔的研究即将完成。埃及的研究将在下周讨论。预计这些研究结果和指南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可以获得。研究的所有成果都可以使用。

58.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指南问题。主要出版物中包括的案例集中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已努力将有关在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利用知识产权的成功案例纳入其中。秘书处提到了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域名系统中的国家名称的问题。这一问题是在讨论使用国家品牌政策和战略的可能性时提出的。秘书处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促进知识产权在旅游领域应用的项目的方法就是推动发展。秘书处意识到需要在应用知识产权体系方面取

得平衡。目前，旅游领域最有用的知识产权工具是显著性标志。这些涉及商标和地理标志。秘书处一直在认真地通过认证标志和集体商标促进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特别是商标体系的使用。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的最终目标是，不仅为了增加价值，还为了激励进一步开发与旅游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就版权制度而言，一些受保护表达形式被用于旅游表述中。因此，这个想法就是为了让人们更加认识到，这种表达形式的使用应该受版权保护。这些表现形式应予以确认，并且应成立机构为作品的创作者收取版权税。该项目的目的不仅在于促进旅游业，而且是为了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发展并为受益社区创造价值。

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新政策出台时总会存在正面和负面的外部效应。总是会有赢家和输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推出可能造成的负面外部效应应该加以缓解。例如，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拥有 2.6 亿人口的国家。国内游客占旅游业需求的很大一部分。如果知识产权的推出不解决负面外部效应，就可能会降低国内需求。这可能会导致失业、业务关闭等。知识产权政策的推出应该涉及其他社会经济发展工具。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关于通过版权保护表现形式的意见。印度尼西亚希望通过特殊制度来保护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对这一方面进行澄清。

60.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澄清说，他尚未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使用“表现形式”一词。由于版权制度仅保护作品或表现形式，它是用“观点”一词来代替的。

61.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实施取得的进展。主席随后邀请秘书处介绍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

62. 秘书处（芬克先生）介绍了该报告。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 35 和 37 有关。该项目进展良好。已完成了两项研究。它们是中美洲区域研究和哥伦比亚国家研究。摘要将在本周晚些时候介绍。其他研究取得了良好进展。乌干达和智利的研究即将完成。波兰的这项研究稍微延迟，因为主要顾问必须与波兰专利局协商一致才能进行更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若干国家的工业设计区域研究已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研究进行的调查即将完成。由于需要作出额外的努力才能获得答复，所花费的时间比最初设想的要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三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在这方面提供了巨大支持，关于知识产权在采矿业中作用的研究也在进行之中。预计很快就会完成。秘书处要求就该项目的落实延长六个月。它原本应该在今年年底结束。由于招聘项目官员出现意外的延误，该项目的开始时间推迟了六个月。在过去的两年半中，秘书处始终未能完全赶上进度。但是，该项目现在即将完成。两项研究已经完成。秘书处完全相信余下的研究可以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最终研究报告将在 CDIP/22 上提出。

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了波兰的研究，该项研究寻求探索知识产权体系在卫生行业创新中的作用。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详细阐述研究的各项要素，因为印度尼西亚多年来一直在尝试发展其卫生行业，但由于能力欠缺而使努力屡屡受挫。这主要是由于该国的技术转让效率低下和缺乏创新。该代表团询问研究是否涉及专利保护与有效技术转让之间的不平衡问题。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第二阶段的目标之一是将项目的范围扩大到第一阶段未涉及的新主题。该代表团想知道在这方面增加了什么内容。

65.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审查期间有关六个进行中发展议程项目和 19 个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所取得的进展。这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利的，特别是对参与这些项目的国家。该代表团提到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加强有关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研究结果将有助于各国政策制定者更好地评估知识产权体系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这将有助于制定符合各国

国情且有利于各国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战略。中国参与了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并期待第二阶段能够圆满完成。该代表团欢迎将关于经济研究的进一步工作纳入计划 16 活动的主流，并支持该项目的扩大。

66.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批准秘书处提出的将第二阶段实施的完成时间延长六个月的请求。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项建议获得批准。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对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67. 秘书处（芬克先生）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项目在第二阶段扩大的问题。该项目已经发展到两个方面。第一，第一阶段没有包括的一些国家和地区被纳入第二阶段。尽管许多国家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但由于资源有限，秘书处只能接纳少数几个国家。受益国的组合反映了第一阶段国家集合的多样化。它在区域或地理覆盖面方面是均衡的。第二，第二阶段涵盖的主题没有包括在第一阶段；例如东盟地区关于使用工业设计体系的研究。这涉及到对工业设计申请人雄心勃勃的调查。许多发展中国家使用工业设计体系。然而，人们对于该体系对使用它的行业和整体经济发展所做贡献的理解是有限的。还有波兰的卫生行业研究和乌干达的农业食品行业研究。这些研究采用了新的方法。它们侧重于知识产权制度在特定经济部门的贡献，及其在特定国家更广泛创新生态系统中对该部门的作用。关于对采矿业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研究，寻求从创新和知识产权应用方面，收集矿业主要全球模式的经验性证据。这是第一阶段智利和巴西所开展工作的跟进活动。

68. 秘书处（泽塔布奇女士）提到了波兰的卫生行业研究。它寻求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在该行业创新领域的作用。它主要关注专利在制药业、生物医学仪器和机器人领域的作用。它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前者涉及分析专利申请中的数据。后者侧重于与该部门参与者的访谈。访谈流程已经完成。访谈中提到了商标，特别是品牌在这个领域的重要性。该研究将于明年完成并提交给 CDIP。

69.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第一阶段的研究报告已尽可能分发给土耳其的有关各方。详细而全面的研究报告深受土耳其学者的欢迎。同时，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局启动了一项关于经济和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以吸引土耳其相关学者的兴趣。该研究报告由两名具有经济背景的专利审查员编写。它仅涵盖有关该主题的文献，并包括关于在土耳其促进这个问题可以做些什么的建议。该代表团期待第二阶段的成果。智利、巴西、哥伦比亚、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波兰、乌干达和一些东盟国家的国家研究涵盖不同的主题。这些将对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主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该代表团还指出，进一步的经济研究工作将纳入下一两年期经批准计划和预算中计划 16 的活动主流。

70.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实施取得的进展。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所取得的进展介绍进度报告。

71 秘书处（申科如先生）介绍了报告。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等三个受益国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该项目正处于实施的最后阶段。这涉及制定业务计划，以实施国家专家组为满足三个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而确定的适用技术。在坦桑尼亚，这些技术包括加工海藻提取角叉菜胶和鱼类养殖技术。在卢旺达，这些技术包括太阳能水蒸馏技术和鱼类养殖技术。这些技术将为家庭社区提供增强的和可负担得起的清洁饮用水获取，并且能够促进渔业生产，从而为国家粮食安全和收入做出贡献。埃塞俄比亚确定需要采用太阳能咖啡烘干机技术来防止收获后损失和提高咖啡质量，利用鱼类饲养技术来缓解国内粮食安全、创造就业以及出口机会。各个国家的主要项目成果文件编制和两个优先需求领域的最适用技术确定已经完成。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业务计划正在制定过程中。



7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注意到了项目取得的进展。埃塞俄比亚是被选定参加该项目的国家之一。需求评估和优先排序流程以参与和协商流程的形式进行。实施所确定技术的基础已经奠定。这些包括防止收获后损失和提高咖啡质量的太阳能咖啡烘干机技术和鱼类养殖技术。该问题是由科学和技术部长在 9 月份与产权组织总干事的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他要求产权组织加强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包括扩大对大型项目的支持，以使埃塞俄比亚能够实现其结构转型议程。

73. 贝宁代表团重申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项目涉及的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它们关注粮食安全、卫生和农业。代表团希望该项目能够扩展到其他国家，以增强其影响力。

74. 苏丹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并表示该国将来有意从该项目中受益。

75.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76. 秘书处（申科如先生）表示，该项目即将到达第二阶段的尾声。它必须要通过惯常的评估过程，最终报告将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提交给委员会。一些国家对将来能从该项目中获益表示出了兴趣。这可以在第二阶段结束后进行讨论。

77.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实施取得的进展。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报告。

78.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介绍了该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已经完成了一半。它旨在鼓励创作者和权利人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塞内加尔、科特迪瓦和摩洛哥参与了该项目。在报告所述期间，活动集中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机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远程教育的发展。在培训方面，一些活动已经成功进行。肯尼亚提供的培训主要专注于数字市场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参与者参与了真实的案例场景，制定融资计划、起草合同、数字平台权利许可计划、分销协议以及表演者权利协议。布基纳法索的活动吸引了来自银行和金融界的代表，他们就音像领域的各种国际资助计划交换了信息。他们表示有兴趣参加电影融资的额外培训。当前，传统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共资金，不足以满足迅速扩大的需求。这对于本土音像领域的成功至关重要。还开展了一些支持监管框架的活动。塞内加尔收到适用于音像领域的“通信和新闻法案”的立法建议。专家与塞内加尔当局合作，确保音像领域的政策框架符合数字时代要求，并且符合国际标准和 2008 年版权法。科特迪瓦主办了一个为广播和通信监管机构组织的高级别会议。这是目前在监控广播组织运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利益攸关方首次接触版权问题，音像权持有人在很大程度上无法授权广播公司播放其内容。这排除了投资于内容制作的作者和制作人的重要收入来源，以及与广播公司谈判新作品的预售资金的可能性。通过在要求开展此类活动的国家开展的各种培训活动，为权利管理提供支持。他们实施了一项可行性研究，以确定现有信息来源、评估市场需求并为音像行业的数据收集提出可持续方法。这些经济数据对于监控市场发展和为该行业制定适当的政策框架是不可或缺的。为五个选定受益国完成交付策略的后续步骤，包括对专业人员、律师和监管机构进行的版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合同起草和义务的版权培训；电影融资培训；支持权利管理框架，特别是在与新平台上的音像内容数字许可有关的挑战方面；以及远程学习项目的完成。该项目必须适应与加速转向数字电视网络相关的一些外部因素（这在每个国家产生新的需求），还要适应当地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这可能会减缓或阻碍项目的正确执行），该项目正按照项目文件时间表和批准的预算实施。

79.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在项目实施的一些方面。塞内加尔收到适用于音像领域的“通信和新闻法案”的立法建议。专家与当局合作，确保音像领域的政策框架符合数字时代要求，并且符合国际标准和 2008 年版权法。为讨论拟议的案文修正案开展了一次高级别磋商。摩洛哥的专家也提供了一些意见。议会通过的这项法案纳入大部分的建议修订。与圣路易斯大学合作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该大学开设了该地区唯一的动画产业硕士学位课程。这是为了接触首都以外尚未接触的专业人士。与该大学的进一步合作正在讨论中。塞内加尔检察长支持该项目，并要求参与日益增多的视听案件的检察官接受版权培训。这表明塞内加尔的知识产权意识在日益提升。塞内加尔的新 CMO 接受了音像权利和表演者权利领域的培训。培训是通过与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合作进行的。在一个专家特代表团之后，还将根据同一项目第一阶段所使用的质量研究，详细制定关于视听行业公共资金政策的工作计划。塞内加尔还参加了布基纳法索在 FESPACO 电影节期间举办的资助培训讲习班。塞内加尔还参加了在科特迪瓦举行的会议以及非洲广播联盟大会。因此，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成果。它正在帮助视听价值链中的利益攸关方应对数字环境中的挑战。

80. 牙买加代表团希望该项目能够产生一些可以在其国家和地区复制的最佳实践。它提到了塞内加尔通过的法律，并希望有机会了解该项法律，因为有些方面可能对牙买加有用。音像领域的融资是牙买加及其地区面临的一个问题。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学院正在为电影制作人开发一门课程。它希望这门课程也能以英语向其他国家提供。

81. 贝宁代表团指出某些国家的音像行业正在蓬勃发展。在非洲，特别是西非，与贝宁有着漫长边界线的尼日利亚等国家的这一行业正在迅速增长。贝宁对这一主题非常感兴趣。它欢迎该项目下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从这个项目中受益。

82.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认可该项目对于新兴非洲数字市场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利用知识产权来支持非洲音像领域的专业化。随着项目的确立，对培训活动的需求不断增加，参与请求的数量超出了可用资源。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需要开展补充活动，以确保该行业对版权和合同使用有良好的了解。

83.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84.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提到了牙买加代表团就电影制作人课程发表的意见。电影制作人版权远程教学课程正在最终确定。这将是该项目的长期组成部分。如前所述，参与项目的所有请求不可能全部满足。远程学习课程可以用来培训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电影制作人。秘书处提到了贝宁代表团对该项目所表达的兴趣。目前无法将其他国家纳入该项目。但是，希望正在开发的培训材料将惠及所有国家。培训活动需求和参与请求数量的日益增加，超出了可用的资源。缓解这种状况的应对措施是开展优先项目，并确保有针对性的跨国参与，以促进经验交流和发展当地的协同作用。

85.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实施取得的进展。

86.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

87.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介绍了报告。该项目于 2015 年由 CDIP 批准。这是第二份进展报告。该项目旨在通过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的服务和工具，对现有的 TISC 服务形成补充，不仅帮助它们识别公有领域中的发明，而且支持发明者、研究人员和企业利用这一信息生成新的研究产出和成果，从而有助于在公有领域更有效地开发和利用发明。根据该项目的交付策略，特别是关于发明在公有领域的识别和运用的两个实务指南的编制，聘请了两名牵头主题专家来编写指南及相关的培训材

料。除了负责指南整体编写的两名牵头专家之外，还有五名助理主题专家参与了起草将纳入指南的选定主题的具体规则。指南已经起草完成。根据交付策略，预计在第二阶段，各个国家 TISC 网络的选定 TISC 将试点确定和使用公共领域发明的指南草案，以确保指南适应 TISC 工作人员及其发展中国家用户的需求。这些指南正在肯尼亚、南非、摩洛哥、马来西亚、菲律宾、哥伦比亚、古巴和俄罗斯联邦进行试点。每个国家都已经确定了国家专家。为启动试点进程，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与牵头主题专家就两份指南的内容进行讨论，并特别制定和协调各地区试点进程的有效方法。负责编制指南的牵头主题专家将根据试验阶段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对指南进行修订和微调，并编制培训材料以用于项目下及以后预计技术援助活动的指南编制。该项目的第二个主要成果是法律地位门户网站（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改善。除了由外部数字通信专家进行的详细需求和差距分析（包括发送给专利信息用户组以收集用户反馈和改进建议的调查，以及与参与门户网站开发的利益相关方的内部讨论）之外，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使门户网站更加方便使用和适应用户的需求。这项分析引发了对技术解决方案的探讨，特别考虑了开发更易于使用的交互式地图的需求，以及为用户提供高级搜索功能的需求。在针对新地图编制过程中使用联合国正式国际边界数据事宜，与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等多个利益攸关方进行内部探讨和磋商之后，确定了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以开发一个将包括高级搜索功能、增强内容及新交互式地图的新界面。除了就开发和设计新界面而开展的工作之外，还聘请了一位专家来审查门户网站上的现有法律地位信息、更新信息，以及利用新司法辖区的额外数据完善门户网站上的现有信息。除此之外，还进行了内部磋商，以确定专利注册门户网站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就法律地位数据交换所开展的工作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制定关于法律地位信息的新标准，以确保在设计新门户网站时考虑到所有相关信息。正如报告所示，该项目的实施正在按照其时间表稳步推进。

88.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观察到确定存在这样的风险，即在理解和有效使用公有领域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中所包含的信息方面，TISC 员工的能力有所欠缺。这个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核心专家应在这方面向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支持。在其他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该项目将按照实施时间表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

89. 中国代表团指出，该项目旨在扩大 TISC 的服务范围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发明者的能力，以便将公有领域的技术信息用于进一步的创新活动。该代表团欢迎将公有领域发明的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翻译成六种官方语言。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的产出将传播给所有 TISC 网络，包括将来要建立的的网络。

90. 巴拉圭代表团询问是否有计划将该项目的产出传播给所有 TISC 网络。巴拉圭最近建成了 TISC 网络。

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是十分有用的。俄罗斯专家参与了这个项目。俄罗斯联邦拥有最大的 TISC 网络之一。它有超过 160 个 TISC。此类网络在不断发展壮大。它的功能在日益增加。俄罗斯联邦准备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分享经验。

9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欢迎该项目。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公有领域的信息非常重要和有用。TISC 十分重要。该集团鼓励秘书处加强对 TISC 的支持，包括非洲的 TISC。

93.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94.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提到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的观察。项目文件中概述的风险之一就是 TISC 工作人员无法理解和有效使用实用指南中所包含的信息。为了减轻这种风险，指南将根据 TISC 工作人员的评估能力进行调整，并制定一个核心专家名册，就指南处理的问题

提供互动支持。名册将包括对指南进行验证和试点测试的所有地区确定的国家专家。他们将参与发展与指南的使用、实施和应用有关的技能。秘书处提到了中国和巴拉圭代表团提出有关所有 TISC 产出的传播问题。正如该项目的交付策略所述，有关指南传播和现有 TISC 网络使用和应用指南的能力和技能的发展工作，将于 2018 年开始。此外，这些指南还将被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以方便所有 TISC 网络使用。

95.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进展报告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96.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的进展报告。

97. 秘书处（布拉德利先生）介绍了该报告。WIPO 学院继续与四个试点国家协调实施该项目，即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与试点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建立了直接和持续的沟通渠道。向各个试点国家的全国性负责机构发送了详细需求评估问卷。已经收到了详细的答复，其中确定了培训领域和提供培训的首选方法。各受益国组织的需求评估任务，为与相关国家主管部门进一步讨论项目目标和成果提供了机会，确定了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并就路线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式达成一致。与试点国家签署了合作协议。国家项目顾问由各自国家当局指定。他们的选定是基于他们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对国家司法环境和诉讼程序的熟悉程度。通用远程学习课程正在制定中。这些课程将为各个试点国家量身定制，以反映国家优先事项。国家项目顾问将监督通用培训课程的定制，以适应各国的国情和需求。他们还将监控“培训培训师”计划并就计划的制定提供建议。实质上，WIPO 学院正在使用其培训材料，特别是远程学习课程的培训材料，为司法部门编制具有凝聚力和实用性的培训内容。7 月份，经与学院和产权组织相关部门协调，一组代表不同地区的知名法官被选中参加这项工作，项目实施的后续步骤包括最终确定司法部门通用远程学习课程；根据各个试点国家的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司法背景定制课程；为各个试点国家制定“培训培训师”计划；与各自的司法培训机构合作组织试点培训会议；为司法机构建立虚拟论坛和网络；提供适当的学习材料；以及开展绘图工作，旨在利用与向司法部门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全球现有司法培训机构有关的信息，编译一个数据库。秘书处已经收到了来自其他国家的参与或希望能够以某种方式从项目成果中受益的大量请求。它将在项目完成后研究如何满足这些请求。就此而言，将项目融入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可能是一个选择。

98.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称，对法官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是他们高度重视的活动。在各种知识产权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法官，是平衡公共与私人利益的可持续知识产权制度的必要先决条件。除了四个试点国家之外，WIPO 学院还收到了其他国家的司法培训援助请求。这些请求也不应该被忽视。尽管通用远程学习课程可能对他们都有好处，但援助计划应该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需求而量身定制。就此而言，还必须要谨记，一些国家的互联网网速缓慢，甚或根本没有互联网。虽然以纸质发布法官的知识产权工具包是一种选择，但是否可以通过 USB 或其他方式传阅也是值得考虑的。尽管该项目遇到了一些延误，但他们很高兴地了解到，2018 年 7 月的初步最终期限仍是可达到的。

99.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高度评价有关知识产权教育的所有举措，包括该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建立一个更有效和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些承诺将促使在全球范围发展一个强大的知识产权体系。

10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非洲集团对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报告的发言。该集团重申需要提供司法培训，并询问这两个项目是否可以在这方面联系起来。

101.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102. 秘书处（布拉德利先生）提到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它完全同意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打造和定制通用远程学习课程的重要性。这将是各个试点国家的下一阶段活动。秘书处意识到互联网连接的风险是在线交付方面的问题。这是项目文件包括的风险之一。秘书处注意到了减缓这一特殊风险的建议。秘书处提到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将司法培训活动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行业项目下的司法培训活动联系起来的问题。它将研究在这方面是否有协同作用。

103.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进展报告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实施取得的进展。

104.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有关立即实施建议（建议 19）的进展报告。

10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介绍了进展报告文件 CDIP/20/2 第二部分中包含的报告。文件的第一部分是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第二部分关于建议 19 的。当采用基于项目的方法时，委员会就已经确定，建议 19 的实施不需要人力或财政资源。其中大部分基本上是组织需要执行的原则。文件的此部分包含一个分为列的表格，一列是“实施策略”，一列是“成就”。实施策略由 CDIP 确定。秘书处需要提供有关这些成就的细节。正如 CDIP 所同意的，报告侧重于实施每项建议所采用的策略，并强调了主要成就。附带相关信息的活动清单包含在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106. 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 **议程第 7 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

### 独立审查建议的落实（文件 CDIP/18/7 和 CDIP/19/3）

107. 主席指出此项目已经纳入议程一段时间了。它是在上届会议上讨论的。他回顾说有 12 项建议。委员会已经同意通过八项建议。它决定将对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推迟到本届会议。建议 1 和 2 是以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为条款暂时通过的。这些建议与上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常设议程项目的决定有关。主席请委员会转到建议 11，并请秘书处作介绍。

10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 CDIP/19/3 的第 10 页。该文件由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提交。它认为建议 11 应提交给针对成员国和秘书处。建议 11 如下：“应当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主流化进程应当与经批准的预期结果一致。”所有发展议程项目都由外部评估人员进行评估。报告要提交给委员会。在一些情况下，就对秘书处行为有明确指引的具体建议进行了讨论。在其他情况下，则没有任何决定或讨论。因此，秘书处执行了它认为可行的建议。发展议程协调司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进行协调，对这些讨论进行跟进。该项建议的第二部分与建议 5 有一定程度的关联。计划和预算文件确定了与特定计划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预期成果与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暗示和明示地联系在一起。当一个项目完成并纳入主流时，其计划和预算提案中的计划反映了它在主流化活动的跟进措施中所要采取的行动。因此，这也与预期成果相关。

109.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 CDIP/19 通过建议 3、4、6、7、8、9、10 和 12。他们提到推迟到 CDIP/20 的建议和讨论，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5 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中包含的预期成果联系起来。他们同意秘书处的看法，即根据现有的计划和预算、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产权组织已经拥有必要的工具来监控将发展议程建议整合到其工作中。建议 11 预料将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他们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现行的基于结果的管理办法满足了建议的目的。他们还同意 B 集团的意见，即在讨论评估报告时，系统性地批准每项评估建议的做法可能过于繁琐。

11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 CDIP/19 期间就独立审查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希望委员会能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并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本文件的讨论。该集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就各项建议作出具体说明。其总体情况如下。建议 1 和 2 已得到解决。根据秘书处的意见，该集团认为建议 5 和 11 在实践中得以落实，符合建议的意图。因此，它不支持修改目前的工作实践。关于建议跟进措施的报告，该集团认为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为审查和讨论这些建议提供了正确的机制。因此，它满意现在实施的有效处理所有建议及其背后意图的措施。该集团随后就项目评估报告提到建议 11 的第一部分。该集团继续支持委员会的既定和有用实践，成员国据此就评估结果提出意见，然后让秘书处决定考虑成果和建议的最佳和最实际的方法。委员会并不是逐项审批评估建议。逐项讨论并审批评估建议将导致长期和低效的讨论。这会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和/或造成阻碍。它还将推迟任何可能的改进，因为成员国不可能就建议的确切措辞达成一致。因此，该集团不支持通过该建议的第一部分，因为它会使评估结果的实施过于繁重，并且这会起到反作用。关于建议 11 的第二部分，该集团强调，在基于结果的管理体系背景下，组织的所有工作都与组织的预期成果挂钩。这意味着已经融入组织固定工作的发展议程项目与原发展议程项目所得出的成果自动关联。该集团支持这种方法，因为它确保了规划方法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正如秘书处在文件 CDIP/19/3 中所指出的，当前的实践完全符合建议 11 第二部分的意图。因此，该集团认为建议 11 的第二部分将会实施，并且不支持其通过。

1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独立审查团队的建议是积极的。它们为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了建设性的基础，以便参与讨论和行动，改善产权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工作的总体表现，以持续改进组织在所有领域的工作。大多数建议获得通过的事实证明，与会者就它们的重要性、实用性以及与成员国及其他受益者期望的一致性达成了共识。该代表团准备继续就尚未通过的建议进行讨论，即建议 5 和 11。该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对提交给它的已通过建议相关进展所做年度报告的重要性。建议的模式和实施策略以及定义、报告和审查过程是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期待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这可能确保对实施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的协调、监控、报告和评估。建议 11，该代表团支持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如果没有在全会上就其通过达成协议或共识，该代表团准备按照 CDIP 上届会议通过其他建议的做法，进行非正式的讨论。

11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同就独立审查建议的通过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大部分建议已经获得批准。该集团提到建议 5，即表示产权组织应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中包含的预期结果联系在一起（只要可能）。这是非常相关的。该表达允许灵活实施该项建议。建议 11 呼吁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主流化进程应与经批准的预期结果一致。该集团支持通过建议 5 和 11。

11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赞同 CDIP/19 通过建议，并期待就剩余建议进行讨论。

114.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表达的立场没有改变。他邀请秘书处就与预算事宜有关的建议 5 建议 11 第二部分提供进一步的澄清。

115. 秘书处（巴赫纳女士）提到建议 5。自 2010/11 两年期以来，计划和预算就提出了明确指示，发展议程建议将指引产权组织计划的工作。在 2018/19 年的计划和预算中，指导意见更加突出。该计划和预算中每项计划的指导都由清晰的图示加以说明。他们强调并指出指导每个具体计划工作的发展议程建议。与基于结果的管理方法相一致，每项计划都对一个或多个组织预期成果做出了贡献。在编制计划和预算时，成员国每两年审查一次组织成果框架。在制定预期成果时，每两年期做一次修改，以更好地反映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因此，计划和预算与组织的成果框架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上述修改是在规划阶段完成的。秘书处不仅制定了计划，而且还加以实施。在每个阶段结束时都进行评估，并向成员国报告。这是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完成的。有关各项计划的工作中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都已经得到了大幅增强。现在，标准方式是每年和每两年报告一次执行情况。因此，发展议程建议与成果之间已经有了联系。规划、实施和报告将会考虑发展议程建议。这也得到了 ERP 系统的支持。如果它与预期成果没有关联，则不能采取任何行动。该系统旨在确保在实施开始时，每一天都要遵守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秘书处提到建议 11。除上述内容外，秘书处还重申，在发展议程项目完成并纳入组织工作的主流时，该项工作与该项目的预期成果是相关的。

116. 主席要求秘书处澄清，是否应该维持或改进建议，以考虑秘书处已经在做的事情。

117. 秘书处（巴赫纳女士）提到文件 CDIP/19/3。关于建议 5 和 11，秘书处认为目前实施的方法满足了这些建议的意图。在 PBC 今年早些时候关于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中，秘书处提议的几个图表被成员国修改，以确保充分考虑这些建议。因此，这些建议已经在实施当中。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提供的反馈意见继续加强。改进建议也会考虑。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图表反映了成员国的贡献。最后，秘书处重申，这两项建议正在实施，如果成员国要求，它将继续进一步加强。

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上届会议同意本届会议将继续讨论落实已通过建议的方式。该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将如何着手解决这些具体问题。

119. 巴西代表团提到建议 5，即“产权组织应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中包含的预期成果联系在一起（只要可能）。预期成果可加以修改或引入新的预期成果，确保以更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将发展议程建议整合到产权组织的工作中。该代表团的理解是秘书处认为该建议已经实施。它想知道自己的理解是否正确。如果正确，成员国批准这项建议就不成问题。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是时候就这项建议作出决定。由于这项建议已经得到解决，因此没有必要正式通过该建议。这样做没有任何意义。委员会应该注意到，正如秘书处在文件 CDIP/19/3 中所概述的，该建议已经得到解决，并且鼓励秘书处改进现有的做法或者采用与其类似的方式。

121.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22. 秘书处（巴赫纳女士）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重申其认为该建议已经实施。但是，将继续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意见进行改进。改变已经做出。例如，成员国就让发展议程建议的指导在规划过程中更加突出提出了反馈意见。已批准的 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已经处理了这项建议。

123. 主席注意到秘书处的澄清。委员会可能注意到建议 5 和 11，并鼓励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做法。秘书处可以在考虑各代表团提出意见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文本草案，供明天讨论。主席暂停了该项目的讨论。

## 议程第 8 项：知识产权与发展

124. 主席宣布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讨论。

125.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在上届会议上，成员国就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达成了共识，以帮助完成 CDIP 的全部任务。纳入这一常设项目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这将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有助于就这一主题发起更具针对性、均衡且以结果为导向的讨论，以使所有成员国受益。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问题是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将发展维度纳入产权组织的活动可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的公信力，并鼓励其作为促进创新、创造力和发展的重要工具而被广泛接受。这一目标不会一蹴而就。正如对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独立审查所强调的，“将发展考虑因素作为组织工作的不可或缺部分纳入是一个优先事项。从这个角度来看，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有失败也有成功，而知识产权是影响发展的诸多因素之一。”因此，重要的是对期望进行管理，并着重于使发展成为产权组织讨论的中心，以令所有成员国受益，实现组织的核心使命“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人。”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并应该参与一致努力，提供意见和想法，使本议程项目成为 CDIP 活动的实质性工作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决定提交一份提案，其中包含关于实施本项目工作计划的主题和方式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两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互补性观点的支持。它们都很重要，并且应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一个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侧重于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另一个是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它阐明了国际体系中可用机制的范围，以确保知识产权在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和传播的同时，还能够支持公共政策目标。这些观点隐含在独立审查报告所载的建议中。正如报告中提到的，“CDIP 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CDIP 是成员国交流想法和经验的最合适论坛，它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包容、均衡和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体系，以造福社会各个阶层。该代表团已收集了几个主题供委员会审议。第一个主题是知识产权的创新和适当作用。在上届大会上，总干事作出如下表示：“其中第一项挑战是创新，而它是知识产权使命的核心。创新已成为许多国家的经济和工业战略的核心要素，不仅是对于技术最先进的国家，而且同样适用于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寻求将经济转变为更可持续增值基础的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创新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关于这一主题的最高水准的文献强调，这种关系中观察到的正相关性通常是基于具体环境的，并且取决于发展水平、机构基础及健全的政策等其他变量。本主题的目标是探讨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关系的多个维度，以便更好地理解精心设计的知识产权体系可对创新和创造力产生良好影响的环境。有两个与之相关的子主题。一个是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技术变化。近几十年来，技术变化的步伐和规模一直在加速，使得新技术在四或五年后就会过时，尤其是信息通信技术。这通常是授予专利所需的时间。这个主题的想法是评估，要解决这个强调合作而非排斥的技术和商业模式新世界，必需要建立哪些新的机制。另一个子主题是关于知识产权、研发、外国直接投资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第二个主要主题是知识产权政策和其他监管制度。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7 条所述，“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及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有助于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这个想法旨在结合其他监管制度来分析知识产权政策。在这方面描述了许多相关的主题。首先，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本主题旨在加强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理解，以评估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措施之间的关系，以及阻止权利人通过不合理地限制竞争和创新而滥用权利的政策。第二，司法机构在制定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方面的作用。其他建议包括知识产权与卫生政策、知识产权与人权以及知识产权与投资制度。第三个主要议题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是探索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成功的知识产权战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成功的例子，比如韩国、中国和印度等。第四个主要议题是 TRIPS plus 世界的政策空间。目标是评估主要自由贸易协定（FTA）中越来越复杂和详细的知识产权义务，旨在对现有机制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同时谨记产权组织的核心使命“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一个相



关议题是发展中国家在谈判和实施附带知识产权条款的 FTA 方面的经验。最后一个主要议题是分享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调查结果和工作。产权组织在不同行业开展了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工作。因此，在这个新议程项目下讨论其他部门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这也可以扩展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世贸组织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出了在这个新议程项目上实施工作计划的方式。根据独立审查报告，“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受益。”该报告还表明以下内容：“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策略和最佳做法”。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提出了实施工作计划的方式。当成员国同意选择一个议题时，可邀请联合国机构或世贸组织的相关专家作介绍。可以举办研讨会供成员国分享经验。每次会议只讨论一个主题。基于上述方法，应该为此安排一整天的时间。

12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就今后如何在此新议程项目下提供实质性贡献提出了建议。该集团强调，促进创新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事实上，创新体现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设定正确的激励措施，知识产权促进了创新、长期经济增长，并加强了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果发明者和创造者能够将他们的发明和创造商业化，创新将会蓬勃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投资者提供必要资金开发新产品和技术，从而有助于促进创新。反过来，新技术又具有使生产过程变得更高效和更具环境可持续性的重大潜力。因此，知识产权显然可以帮助成员国实现持续发展。虽然知识产权只是创新和技术发展的诸多因素之一，但却是应该抓住的机遇。为了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如何促进创新，并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秘书处可以在 CDIP 下届会议上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的分享会议。分享会议应使成员国能够分享有关国家创新战略的信息，并讨论知识产权保护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讨论应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现有主题，并为成员国提供一个机会，确定在创新的知识产权方面存在差距和需求。该集团将在其他相关议程项目下提出其他建议。

12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注意到 CDIP/19 取得的进展，以及第五十七届大会关于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的决定。关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知识和专门知识，以及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可以集中在此议程项目下。由于目前此议程项目下还没有要讨论的议题，因此可以利用这一空间来审议非洲集团的提案修订版（CDIP/20/8）和 B 集团刚刚提出的提案。它期待着对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128.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 CDIP/19 已经批准，并且产权组织大会已经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该项目现在还没有实质性内容。巴西代表团的陈述包含了许多有关未来工作计划的有趣想法。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一旦熟悉了该书面提案的全部内容，就将准备讨论并提供进一步的意见。他们可能会支持 B 集团关于在 CDIP/21 期间组织知识产权与创新分享会议的提案。这可以让委员会推进讨论，并有助于各代表团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如何促进创新。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他们认为知识产权和创新的观念还与巴西提案的第一点有关，即创新和知识产权的适当作用。非洲集团的提案修订版（文件 CDIP/20/8）也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关于考虑该提案内容的本议题的主题讨论，可以在此新议程项目下进行。这可能是一种充分利用所分配的时间和空间，而不会产生任何进一步的差旅或住宿费用的方法。非洲集团提案修订版中提出的目标似乎与新的议程项目相吻合。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期待着就此新议程项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12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欢迎 CDIP/19 商定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根据 CDIP 任务的第三个支柱，现在可以研究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主题。研究应突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支持建立均衡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它还应该讨论新的观点、改进机制的方法、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家和地区战略、利益攸关方参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教育与培训、获取技术的工具等等。委员会还可以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内的平衡概念，特别是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包含许多值得委员会关注的内容。该集团希望该委员会能够提出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计划。集团期待参与讨论。

1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委员会工作对其成员国十分重要。该集团继续支持产权组织的使命，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该集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B 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有关此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的讨论，能够且应该进一步强化产权组织的使命，即发展惠及每个人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该集团各成员国将参与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

1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设立此新议程项目表示欢迎。这表明成员国就执行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达成了共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主要支柱之一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此议程项目应促进成员国之间就解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的观点、策略和最佳实践进行交流。对这个问题未来工作计划的讨论应引发更高级别的辩论，以解决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应以解决这些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主要关切的方式进行。该议程项目框架下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是审议这一问题的重要基础。产权组织对联合国发展相关工作的贡献是需要在未来讨论中进一步探讨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知识产权组织与那些目前认为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与其各自任务有关联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另一项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与这些组织共同举办一些活动可能会使 CDIP 部分的讨论受益。该代表团认识到这是关于这个新议程项目的第一轮谈判和讨论。不必惊讶，成员国对此会有不同意见。该代表团准备好建设性地考虑所有提案。代表团积极友好地考虑了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支持提案中包含的内容。这些应在非正式会议中详细考虑。

1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巴西代表团提供其书面提案，以供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了解和审议提案的所有细节。

133. 中国代表团提到逐步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并进一步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的主要工作。委员会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正如独立审查报告建议 1 所提到的，“CDIP 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助于建议实施，成员国可以据此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进行更广泛和更高级别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尽快建立具体的议题或计划，以便开展实质性的讨论和工作。例如，成员国可以就知识产权如何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他们还可以探讨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兴问题及其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希望与各方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34.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上届会议要求设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的决定。委员会需要决定在这个项目下开展工作的方式。该代表团对刚刚提交的提案表示欢迎。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包含了重要的内容。该代表团愿意对该问题进行讨论，以便达成协议。

1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这将支持产权组织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使命。兼顾各方利益知识产权制度的重点不只是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作用。它还侧重于如何解决发展中国家不可避免要面对的来自知识产权保护的负面影响。灵活性是知识

产权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鼓励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4。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都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行建议，帮助其了解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议中包含的灵活性。组织应促进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充分利用，从而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经济增长工具，为知识产权打造更大的发展角色。产权组织仍有空间就知识产权相关的灵活性、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开发更多工具，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关于需由 CDIP 审议议题的提案。它强调需要就知识产权与卫生政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 TRIPS-plus 世界的政策空间进行讨论。巴西提案中提出的所有议题都很重要，应予以解决。对于秘书处为需要在此新议程项目下审议议题的未来工作，该代表团还赞同采取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实施方式。讨论应涉及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专家、相关组织的代表，以及成员国之间战略和最佳做法的分享。

136. 主席提到了提出的提案。B 集团提议在下届 CDIP 会议上举行特别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巴西代表团提交其书面提案，以供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他要求各代表团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

137. 巴西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找到共同点和可行的解决方案来推进这些提案。这需要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许多国家支持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法，而其他国家则支持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都应该予以考虑。该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愿意提交一份书面声明。知识产权与发展是最重要的议题之一。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尽力尝试在下届会议之前就某些议题寻求共同点。可以在这方面进行非正式磋商。

13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了 B 集团的提案，即要求秘书处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在此新议程项目下组织知识产权与创新分享会议。分享会议应该在 CDIP 会议期间进行，而不是在会议之前或之后。

1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只能同意与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立场相符的未来工作。印度尼西亚坚信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具有积极作用。该代表团接受知识产权制度。该国已经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的条例。然而，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不应该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还应该关注如何解决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负面影响，以及对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保护。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的分享会议，尤其是如果它在 CDIP 会议上举行，必须反映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平衡观点。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即可就如何推进这一议程项目举行非正式磋商。

1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 B 集团提出的在下届委员会会议上在此议程项目下举行分享会议的提案，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它应该反映一种兼顾各方利益观点的意见。它应该由成员国分享他们的经验，而且成员国的陈述应该是兼顾各方利益的。观点和经验也应该各有不同。这样才能实现兼顾各方利益。

141. 主席提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解决此项目的程序。各代表团可以在此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他们对待解决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可以由秘书处编制。

1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并同意在该议程项目下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应由成员国决定。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应该有助于支持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分享会议本身不会对此产生任何影响。如果有时间，关于如何推进的讨论可以在本届会议的后期举行。

1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B 集团的提案是积极的。但是，分享会议的组织不应该取代委员会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对分享会议没有任何意见。但是，成员国之间就如何推进此重要问题的讨论应该在由委员会内进行。分配给任何分享会议的时间不应取代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分享会议应该产生超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具体成果。此议

程项目下的任何行动都应以取得切实成果为导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成员国之间信息和经验的交流非常重要，并且也应该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14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并认为其提案存在误解。该提案涉及知识产权与创新的实质性讨论，而不是关于方式或后续步骤的讨论。

14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需要首先就知识产权与创新主题进行讨论。要同意该提案，就需要首先了解提案中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真正含义。

146. 主席认为可能没有时间在本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他重申自己的提议，即各代表团要在下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他们对待解决问题的看法。然后，这些看法可以由秘书处汇编，以便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147. 巴西代表团提议，其可以提交所提及主要议题的摘要。或许 B 集团也可以这样做，以便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共识。但是，如果委员会倾向于在下届会议上开始讨论，那么该代表团也没有任何问题。

148.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一些建议十分全面和彻底，可能需要确定优先次序。就流程而言，有两种推进方式。一是将所有建议放在一个篮子里以进行适当考虑，然后区分将在此议程项目下解决的优先次序。第二种方式是决定一个优先议题并立即推进，并打开大门欢迎继续提出建议。关于第二种选择，在本届会议上可能很难找到优先议题。它也可能造成阻碍本议程项目下实质性讨论的困难。几个代表团已经谈到了具体的结果。该代表团有意听取他们在这方面想法，尤其是由于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准则制定机构。该代表团支持召开经验分享会议的提案，会议将促进对各国知识产权与发展最佳实践的了解。主席的建议既合理又有意义。这将允许成员国就推进本议程项目下的实质性讨论作出正确的决定。

1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 B 集团和巴西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以书面形式与所有成员国分享他们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他们的提案中有共同的内容。这些内容可以确定并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以便在下届会议上采取行动。

15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完全支持主席的方法。应该给予成员国时间审查提案。巴西代表团的提案非常漫长和全面。即使巴西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各代表团也不可能在本届会议上由各自国家政府对提案要素形成自己的立场。该集团提到了其分享会议的建议，并表明其没有为这次会议准备书面提案。该集团已经提出了支持本议程项目的想法。非常乐意制定和对提案做出进一步反思。该集团认为，根据提出的提案确定议题的优先次序非常重要。

151. 主席重申了他的提议。他还建议在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之后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为提案的支持者提供一个机会，允许他们就提案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澄清。这将有助于各代表团为下届会议的讨论做好准备。

1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其已经提到了具体的结果，充分意识到 CDIP 并不是一个准则制定机构。它没有提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指导方针等。该代表团不希望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只是为了填补议程项目而进行。它希望讨论更有意义。它准备就如何使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更有意义而进行探讨。B 集团提议的分享会议的具体成果可能是一份报告，或者其政府可用于查看哪些经验被分享的文件。该代表团重申，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应该包括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并解决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所生产的负面影响。关于主席的最新建议，此事项在本届会议还是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应该是可以灵活决定的。

153. 主席重申其提议，并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提议获得通过。主席随后要求秘书处建议各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之前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

15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产权组织的惯例是在任何产权组织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两个月提交文件。预计 CDIP 下届会议将于 5 月 14-18 日举行。文件应该在三月中旬发表。就此需要翻译和批准作为 CDIP 文件发表。因此，各代表团应在 2 月底之前提交意见，以便对其进行处理和发表。

155. 主席声明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2 月底。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他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

#### **议程第 7 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 讨论在 CDIP 未来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包括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文件 CDIP/18/4）

156. 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该问题。

15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概述了这一问题。在上届会议上就如何在委员会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讨论之后，CDIP/18 审议了成员国提供意见的汇编（文件 CDIP/18/4）。这些意见包括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即纳入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以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此问题是在上届会议上讨论的。委员会未能在这个项目上取得进展。因此，如主席总结第 8.7 段所述，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15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里程碑事件。该集团完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产权组织为帮助其落实所做出的努力，同时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责任主要在于各成员国。尽管如此，产权组织仍在支持成员国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迄今为止，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还只是理论性的，重点在于哪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或目标可能与产权组织的工作或程序方面或多或少有关，例如关于设立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CDIP 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现在，是转向更具体和切实可行方法的时候了，这些方法实际上可以帮助成员国通过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该集团提出了自己的提案，即本着在实质上取得进展的精神，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第 8 项下，组织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知识产权与创新分享会议。正如第 8 项下的讨论中所指出的，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迈向实质性进展的程序框架已经存在。此外，经过深入讨论后，CDIP 已经批准了向委员会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程序。这清楚地表明，由于没有什么能够阻止或曾经阻止 CDIP 根据其他现有议程结构全面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不需要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该集团重申，它不支持关于在这个问题上设立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

159.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并重视产权组织和秘书处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目标的贡献，以及他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的机构间工作所做的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对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与发展中国家一样。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 CDIP/18 达成的、向各成员国提交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报告的协议。这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充分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会。因此，不需要设立单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项目。作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多边组织，产权组织拥有非常具体的知识，可为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做出贡献。为了使产权组织的支持更加集中和有效，它需要关注与其工作和任务最密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目标。因此，他们认为产权组织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

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实施关系最为密切。还必须牢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成果主要取决于个别成员国的行动。

16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发挥了基础作用。要到 2030 年之前改变世界，需要国际社会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当技术出现在许多生活领域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需要采取全面、结构化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该集团对组织的努力表示欢迎，特别是总干事提出的关于提名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的倡议，以及 CDIP 作出的每年报告产权组织继续实施情况的决定。就与发展 and 产权组织任何相关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十分重要。CDIP 的任务要求委员会就知识产权和发展进行讨论。尽管如此，CDIP 还应该有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以便详细讨论这些问题，并清楚地表明产权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6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提到成员国和秘书处为在产权组织议程下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努力。对于许多会议来说，它赞成这种方法，并支持将重点放在与产权组织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目标上。由于 CDIP 已经在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需要集中精力进行深入讨论，并采取更加具体的方法。该集团支持任何有关组织知识产权与创新会议的提案，这可以作为未来会议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起点。它期待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62.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普遍性的重要性。应该分配更多空间来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还对巴西代表团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表示支持。

163.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巴西的提案。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跨领域性和普遍性。它们在提交《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而独特的作用。承认将有助于协调这方面的努力。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1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在当今日益一体化的世界中，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视为真正全球化的议程，所有国家要承担共同的责任，坚定承诺参与需要获得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支持的集体行动。产权组织的地位是建立在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的。该代表团期待在 CDIP 对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进行讨论，包括设立一个长期议程项目的提案。

165. 巴西代表团指出，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相互关联的，因此需要综合解决方案。巴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的立场与联合国大会的宣言遥相呼应。正如《2030 年议程》第 5 段所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不可分割的，并适用于所有国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现实、能力和发展水平，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这种综合的方法是《2030 年议程》的关键。成员国不应只讨论产权组织的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将其他的排除在外。个别地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与仅讨论部分发展概念一样。它们只有共同考虑才有意义。《2030 年议程》要求国际组织从各方面动员“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以推动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这是产权组织拥有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一个领域。产权组织不应该逃避自己的责任。虽然该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即产权组织不应该将其作用限制在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上，但它也意识到，组织的贡献不可能均匀地分配给所有 17 个目标。然而，这并没有免除产权组织参与实施工作的义务。第一份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所作贡献的报告已在上一届会议上分发。报告还应该包含每个战略目标如何落实与其明确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多信息。该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这样要求，不仅是在 CDIP，还包括在 PBC。在最近的三届 CDIP 会议上，该代表团都提议纳入关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该提案已获得了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反映出国际社会

的大部分人士希望产权组织在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化方面发挥更积极和透明的作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项目有许多好处。它有助于精简工作，增强了透明度、关注点和问责制。该代表团愿意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它愿意与其他成员国交换意见，以期就此议题达成共识。

166. 中国代表团指出，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成员国就产权组织应如何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了许多评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为在未来 15 年应对共同发展挑战而制定的重要普遍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重要推动力，可以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作为联合国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产权组织应积极参与这一进程。CDIP 是讨论发展问题的最重要的产权组织平台。因此，继续在委员会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是适当的。原则上，该代表团支持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一个 CDIP 常设议程项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尚未达成共识。为了支持讨论，该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可以着手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它可以要求秘书处讨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便成员国全面了解产权组织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做工作，并为进一步的讨论奠定基础，讨论内容诸如确定哪些目标是产权组织具有优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问题、哪些成就值得分享和分配以及哪些领域需要加强或改进等。该代表团欢迎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推进这一问题的提案。

167. 主席指出，立场没有改变。在未来的 CDIP 会议上，没有新的提案和观点继续背离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委员会已经在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总干事的代表已被任命。这些是秘书处的计划。在此阶段，委员会可以探讨这个问题如何成为该议程的重点，并不一定要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议，它可以纳入议程第 8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如果没有讨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不能讨论发展。事实上，可持续发展目标反映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需求。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作为议程第 8 项下的一个分项目进行讨论。可能会有许多关于发展的分项目，其中就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主席希望他的提议可为各代表团所接受。

168. 巴西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提议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题纳入知识产权与发展之下。

169. 主席澄清了他的提议。他建议委员会讨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议程第 8 项下的可能，因为他尚未决定该议程项目的内容。

170. 巴西代表团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展议程相互交织。然而，它们并不相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具体的实施时间表，将于 2030 年结束。然而，发展议程却是永久的。该代表团需要就主席的提议咨询其国家政府。目前，它更愿意将它们区别对待，因为它们是不同的事情。委员会需要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填补内容，就像它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所做的那样。将进一步努力讨论这些问题。它将更加集中和透明。该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可能同意，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展议程是两个独立的事情。委员会可以努力就其提案达成共识。这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好处。

17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接受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国际承诺。委员会可邀请可持续发展目标专家和总干事，解释联合国系统内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实施过程中的作用。委员会可以确定由可持续发展目标引起的可能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具体目标、目标或指标。

172. 主席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有新的提案。巴西代表团希望咨询其国家政府，其他代表团可能也希望这样做。因此，主席提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个问题，看看能否取得进展。他询问委员会对此是否接受。

173. 巴西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的建议。

174.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主席有关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的提议获得通过。

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文件 CDIP/20/8）

175. 主席要求塞内加尔代表团介绍修改后的提案。

17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介绍了该修改后的提案。2016 年 4 月，CDIP 主持召开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国际会议的成果，令该集团感到鼓舞。在 CDIP/19，该集团提出了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旨在将该会议制度化并确保其在产权组织议程内的可持续性。修订后的提案考虑到了各成员国提供的意见。实施该提案的组织和后勤安排考虑了各成员国在 2016 年 4 月举行的国际会议上批准的安排。商定的职权范围将被重新利用。国际会议将讨论与各成员国在每个产权组织预算周期第一年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商定的第二标题有关的主题。秘书处需要为国际会议方案制定方案结构，并通过与集团协调员的非正式协商为每个主题编制内容。会议的最终方案将在该预算周期第一年举行的 CDIP 第二届会议上提交，供大家参考。会议可以在日内瓦或成员国提议的另一个国家举行。会议时间为两到三天。应在产权组织预算周期第二年的上半年举行。会议的目标将是向成员国简要介绍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并使与会者能够讨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之间的相关性。秘书处需要根据地域平衡、适当的专门知识和观点平衡来选出发言人。成员国将有机会建议发言人的姓名。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从 2018/2019 两年期开始，初始期限为六年。该集团希望就修订后的提案达成共识。

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2016 年 4 月的会议阐明了这些平台的相关性，以加强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参与，特别是在交流发展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方面。组织这样的会议将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研究了此计划的优点、目标和职权范围。它支持该提案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在审议该提案时保持灵活性和建设性。代表团期待它在本届会议上通过。

17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支持这一提案。修订后的文件是发起讨论的良好基础。该集团认可此类会议对发展与知识产权的讨论作出的贡献。它在上届会议上已经表达出了对此类会议的兴趣。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认可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所举行会议的重要成果。如果委员会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举行类似的会议，这将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一步。

17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支持这一提案。这样的会议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政策作为发展工具的认识。

180.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修改后的提案。目前形式的提案提供了许多优点。会议将有助于向成员国简要介绍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最新发展。它还可以为该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提供积极的贡献。该代表团还展望了其重要作用，不仅讨论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还讨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相关性。

181.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支持该提案。这样的会议涉及各国感兴趣的与发展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考虑在下一个两年期举行一次活动的可能性和今后两年期的类似计划是适当的。

18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称注意到修改后的提案提供了关于组织此类会议的一些额外细节。该集团指出，该提案在修改时没有考虑到它在上届会议上表达的大多数关切。该集团不认为需要每两年举行一次独立的两到三天会议。CDIP 已经为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在设立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之后，成员国可以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当前和未来挑战，这样做就更没有必要。该集团注意到，非洲集团修订后的提案建议下一次会议的重点应放在“如何从制度中受益”这一议题上。正如关于进展报告的讨论中提到的那样，产权组织的各种项目和计划都是针对成员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利用。如果其他团体和代表团觉得有必要给此议题更多的空间，该集团准备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就这个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183.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如果有需要满足的需求和兴趣，他们支持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但是，此类活动必须足够具体，以确保其参与并使参与者能够就具体和相关问题交换意见。它还必须从及时性和预算的角度来充分考虑。在引入拟议会议等新的制度化工作方法之前，应充分利用在委员会现有议程项目下讨论相关问题的选择。非洲集团提议在 2018/19 两年期举行的会议的第二标题应该是“如何从制度中受益”。这是一个广泛而有点分散的议题。在评估会议是否确实是解决这些问题和成员国需求的最合适形式之前，更多地了解召开关于此议题的会议的预期结果和好处将会有所帮助。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在 CDIP 会议期间组织活动的可能性，作为处理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具体议题的可能方法。这可使出席 CDIP 会议的与会代表能够就相关议题交换意见，而不会产生任何额外的差旅和住宿费用。将这些讨论与 CDIP 会议相结合将减轻产权组织预算的负担。CDIP/19 批准，且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设立一个新的议程项目，目前该议程项目已经有了要处理的实质性议题。像非洲提案中提出的这种主题讨论，可能是充分利用这一议程项目的一种方式。提案修订版中提出的目标似乎与新的议程项目相吻合。因此，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源有限，在考虑提案的形式和性质时，应当牢记在 CDIP 会议期间举行活动的替代形式，以及利用新议程项目的可能性。鉴于上述发言，欧盟及其成员国并不完全认为现在有必要按照非洲集团的提议举行一次会议，也不认为产权组织需要按照现行提案每两年召开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尽管如此，他们期待着就此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有兴趣听取其他集团的意见和建设性提议。

184. 巴西代表团全力支持该提案。这是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重要补充举措。这些应该是平行的。该提案是紧急和重要的。委员会应关注会议重要性的更广泛意义。它与委员会息息相关。它是保持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势头的一种方式。

18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有意更深入地讨论该修正后的提案。该集团重申其在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立场。它已研究并考虑了举办此类会议的优点和目标。该集团继续支持在 CDIP 会议期间组织专注于具体议题的活动，这样不会产生额外费用。它期待听到其他代表团就该提案发表的意见。

18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花了很多年时间讨论 2016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职权范围。有很多问题，例如与发言者名单有关的问题。由于资源有限，捷克共和国未能参加会议。因此，它倾向于在 CDIP 会议内部组织一个规模较小的活动。例如，CDIP 会议可能缩短到四天。用一天时间致力于解决一个具体的议题或事件。在决定组织类似会议时，委员会应回顾其在 2016 年举行国际会议的经验。

187. 主席指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仍存在分歧。他建议暂停辩论。各代表团可以进行交流，看看能否在今后几天内达成一致意见。

18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议就该提案举行非正式磋商。

189. 主席表示，将考虑该请求。已暂停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

### 讨论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落实（续）

190. 主席提到了建议 5 和 11。要就这些建议作出结论，需要相关措辞。他邀请各代表团就此提供意见。他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所有建议通过后应该开展的工作提出的问题。他不清楚是否应重开有关该问题的辩论，因为其已经在过去完成了审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应将部分建议交回秘书处予以落实。其他一些建议是成员国的责任。还有一些建议需要成员国和秘书处落实。他提议，委员会可以请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确定各方在实施委员会已经达成一致的 12 项建议的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议获得通过。主席询问秘书处能否根据其建议提供其能够开展的工作的概述。

19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说，作为对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就提交给秘书处的相关建议提供信息的回应，其已经编制了文件 CDIP/19/3。正如主席所述，有三种类型的建议。第一种类型的建议要提交至秘书处，第二种类型要提交给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第三种类型要提交至 CDIP。已完成了分门别类。秘书处已就提交给自己的建议进行了答复。对于要提交给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的第二种类型的建议，它已经提供了背景信息。在某些情况下，秘书处的行动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决定。如果某项建议仅仅向秘书处提交，其需要得到各成员国的决定和批准，说明他们可以接受其所提供的内容。秘书处不知道在建议的类型方面可以提供哪些进一步的信息。

192. 主席表示，已通过了相关建议，以促进建议的实施。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关注在建议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这需要在委员会中进行辩论。在未来的工作方面，委员会应关注在建议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其结论。

1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知道，主席已建议在下届会议上关注在建议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不知道委员会将如何继续实施这些建议，因为尚未讨论实施方式。委员会还需要讨论并确定 12 项建议的报告和审核流程。

194.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经通过了 12 项建议。一旦建议获得通过，就必须实施。这一问题将出现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届时，委员会不会审议相关建议，而是关注建议的实施。

1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是否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报告和审核流程。这是委员会应在该会议上讨论的一个问题。该代表团对在下届会议上实施相关建议没有异议。

196.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同意首先通过所有建议，然后探讨其实施。它不会先通过部分建议，开始实施，然后再为了通过其他建议而探讨这些建议。委员会将进入实施阶段，因为已经通过了所有建议。这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19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理解并未通过全部建议。5 和 11 建议尚未获得通过。讨论仍将继续进行。委员会仍需找到能够解决这一问题的措辞。该集团仍不清楚委员会将如何继续跟进已经通过的、已通过建议的实施策略以及报告和审核流程。该集团对跟进工作有一些看法。该集团建议可在本周晚些时候就如何推进这一特定问题举行进一步讨论。

198. 主席提到了建议 5 和 11。他已经就此给出了自己的结论。目前只有措辞待定。已经决定的一点是，根据秘书处报告的内容，所采取的方法将是委员会注意这两项建议，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其与这两项建议有关的现有做法。对于实施和澄清，如果有不清楚之处，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探讨这些建议。但不应该由他对建议进行澄清。

199. 主席继续对独立审查 12 项建议的讨论。他询问委员会是否能通过 12 项建议，以推进至下一阶段。

20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了其不支持通过建议 5 和 11。委员会可以关注这两项建议，或许能推进这一工作。

201. 主席指出，尚未通过建议 5 和 11。前天讨论中出现了一个想法，即关注这些建议，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建议，前提是秘书处在常规工作中已经在实施这些建议。就此而言，需要相关措辞。主席想知道是否可能在这届会议上通过这两项建议。如果不可能通过，或许可以将其搁置至下届会议，委员会可以关注在 10 项已通过的建议的实施方面能够开展的工作。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关注已通过的建议应如何实施，并继续审议尚未通过的各项建议。他请求各代表团将发言重点放在这一方向。

20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关注主席建议的方法。该报告包含 12 项建议。委员会不能通过 10 项建议而将另外两项建议暂时搁置。该集团无法仅仅关注这些建议。秘书处已经表明，其正在自己的常规工作中实施建议 5。因此，该集团支持通过这些建议。

203. 主席回顾了在上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正如主席对 CDIP/19 的总结所述，委员会将继续讨论仍未通过的各项建议，并讨论已通过建议的方式和实施策略。他询问非洲集团是否已考虑在上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20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已考虑在上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其立场并未改变。对于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方式，主席建议的方法直接相关。秘书处可以提交有关建议实施进展的阶段性报告。

205. 主席提到了已通过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在实施这些建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秘书处不能独立行动。对于在这些建议的实施方面应开展的工作，成员国应向秘书处发出明确指示。还有与各成员国相关的建议。呼吁各成员国开展其认为必要的一切工作，努力实施这些建议。由于 B 集团目前无法通过建议 5 和 11，因此这两项建议仍然待定。但是，非洲集团坚持应通过这两项建议。或许委员会可以在这届会议上努力寻求一个折衷方案。当委员会就所有 12 项建议达成全面一致意见时，可要求各成员国就应该如何实施建议提交书面意见。在下届会议上，各成员国还可以关注需要做出什么决定，以实施已通过的各项建议。它们需要就此寻求各代表团的意见。

20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强调其一直在讨论如何推进与建议实施的方式和策略有关的工作。其立场与主席建议的内容一致。但是，这应该更加具体。该集团提议，秘书处可以邀请各成员国就已通过的建议的实施方式和策略发表意见。秘书处可以汇总此类意见，并在下届会议前公布。这会为各代表团留出研究文件并准备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所需的时间。

207. 埃及代表团要求对主席的建议作出澄清。它不理解秘书处如何实施各成员国尚未通过的决定。

208.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对建议 5 和 11 的不同观点。主席可以提议某些措辞，以便委员会努力就这些建议达成一致。对于其他建议的实施，该代表团表示，不准备就此提供具体建议。它更愿意将此问题留到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2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建议 5 和 11，重申了其对这些剩余建议的倾向。尚未就这些建议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在下届会议上就建议 5 和 11 进行讨论。对于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方式和策略，该代表团支持为各成员国提供就这些事宜发表意见的机会。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报告和审核流程。各成员国可以就在上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所有主题发表评论。

21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了主席就建议的实施和推进方式建议的方法。如果委员会不要求各成员国就如何推进建议实施发表各自的意见，则应非常小心谨慎。主席对 CDIP/19 的总结中的第 8.1 段提到了已通过建议的实施策略。从本质上来说，具体建议或其各个部分将采取不同的方式和实施策略。部分建议通过简单的通过决议即可实施，其他建议则更多与流程相关。部分建议或其各个部分应提交至秘书处，其他一些建议应提交至 CDIP，还有一些建议应提交至各成员国。对于提交至秘书处的建议，该集团完全支持文件 CDIP/19/3 中概述的方式和实施策略。秘书处应按照秘书处对该文件的答复中概述的意见，并依照在 CDIP/19 上通过的决定，受托开展实施工作。对于应提交至 CDIP 的建议，各成员国可以酌情向 CDIP 提交具体提案进行审议。对于应提交至各成员国的建议，各国官员应考虑在国家层面实施建议应该采取的适当行动。主席对 CDIP/19 的总结中的第 8.1 段还提到了报告和审核流程。该集团指出，CDIP 每年都要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这是一项非常有用的工具。它还可用于与独立审查相关的报告和审核流程。这些流程可以被纳入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这将通过单一报告，为各成员国提供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全面观点。该集团不支持设立平行报告流程，因为这对于秘书处和各成员国而言可能比较繁琐。它只会增加复杂性和重复工作，无助于改善透明性。

2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了埃及代表团就如果建议 5 和 11 未获得通过将如何实施发表的意见。正如秘书处昨天解释过的那样，已经实施了建议 5 和 11 的第二部分。委员会无需告诉秘书处该如何实施。它需要做的，就是鼓励秘书处继续沿此前遵循的相同路线实施这些建议。该代表团不清楚为什么委员会需要通过已经被实施的工作。这似乎有点形式主义。委员会已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它已经解决了这些建议，建议 5 和 11 的第二部分中没有任何议题需要留待下届会议或此后会议进行讨论。秘书处已经实施了这些建议。该代表团不清楚为什么委员会需要通过这些建议，因为没有理由这样做。委员会可以确认这些建议已得到完全解决。

212. 主席表示，该想法不仅仅是要通过这些建议，还要弄清楚在多大程度需要改善实施。他提到了埃及代表团就如果建议 5 和 11 未获得通过将如何实施提出的问题。正如主席对 CDIP/19 的总结所述，委员会已同意继续讨论尚未通过的建议。这包括建议 5 和 11。委员会还决定要确定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方式和策略。主席提到了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表的意见。它概述了对整个流程的总体立场。但是，委员会需要分阶段对此加以关注。其目前处于通过阶段。尚未对建议 5 和 11 进行充分讨论。秘书处已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但是，委员会还应讨论在秘书处已经实施这些建议的情况下，为什么独立审查员要纳入建议。可以邀请他们出席下届会议，解释他们提出那些建议的原因。这可能有助于澄清该问题。即便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建议，并鼓励秘书处改进其当前做法，但仍需为秘书处提供具体指导。这对其他建议来说也是如此。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就所有建议这样做。委员会需要讨论秘书处就已通过建议的实施采取的具体行动，并达成一致意见。

2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主席对当前情况的说明。或许部分建议需要进行改进。部分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无需通过建议 5 和 11，因为其已经被实施。但是，通过已经被实施的东西总没有什么危害。这些建议应被提交至秘书处，而不是各成员国或委员会。如果通过建议真的是形式上的要求，那么通过这些建议就没有什么危害。该代表团提到了亚太集团的建议，即秘书处应邀请各成员国就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方式和策略发表意见，并就此提供了解释。独立审查报告中有三种建议。有要提交给秘书处的建议。也有要提交给委员会或各成员国的建议。秘书处可以邀请各成员国就需要它们的建议提供意见，尤其是那些应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给各成员国的建议的实施应留待它们自己处理。秘书处也可以邀请各成员国就应提交给秘书处的建议提供意见，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各成员国的指

导。如果秘书处不需要关于特定建议的指导，则秘书处无需将其纳入让各成员国提供意见的邀请之中。秘书处可以只向 CDIP 报告其在提交给自己的建议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到了 B 集团的建议，即总干事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建议实施方面的报告和审核流程。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不应再担负编制单独报告的责任。不应该出现重复性工作。但是，如果要将所述要素纳入总干事的年度报告，则应出于此目的使用建议框架。

21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其并未完全理解有关报告和审核流程的意见。对于未来的方向，正如在该集团的上次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该集团可以同意该建议，即各成员国应就如何实施提交给 CDIP 的独立审查建议提交书面意见。但是，对于提交给秘书处的建议，这样做会有问题。该集团重申其支持文件 CDIP/19/3 中概述的方式和实施策略。委员会应委托秘书处按照该文件概述的内容进行实施。

215. 主席表示，如果各成员国需要提供指导，则将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对于委员会的各成员国，他觉得各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没有什么差别。委员会将在获得所有成员的同意后作出决定。这是正在实施的程序。B 集团表示，委员会不应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但是，秘书处可以请求提供指导。委员会必须就秘书处实施涉及秘书处的建议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已经发表的意见，主席提议如下。首先，委员会将继续在本届会议上审核建议 5 和 11。如果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可以邀请独立审查员解释在秘书处已经在实施这些建议的情况下仍要提出此类建议的原因。其次，各成员国将就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实施已通过建议的方式提供意见。为节省时间，各成员国可以提供书面意见，以便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否则，它们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发表意见。主席要求各代表团就其提案发表意见。

216.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主席让各成员国提交书面意见的建议，并希望根据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寻求解释，即各成员国仅应就如何实施某些建议提供书面意见。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应就全部或部分已通过的建议提交书面意见。

217. 主席表示，应实施已通过的建议。这仅仅是一个程序问题。不会妨碍各成员国就其希望秘书处遵循的指引向秘书处提供信息。随后可以就这些意见进行讨论。正如在 CDIP/19 上作出的决定中指出的那样，秘书处希望就如何推进需要各成员国作出决定的相关建议寻求解释。

2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建议的未来方向。该集团就其提案提供了进一步解释，考虑了包括 B 集团在内的其他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有三种类型的建议。这些建议应被提交至秘书处、各成员国或委员会。主要重点应为提交给委员会的那些建议。该集团提议，秘书处可以邀请各成员国就需要它们的建议提供书面意见，尤其是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如果秘书处需要关于提交给秘书处的部分建议的指导，可以将其纳入发表意见的邀请之中。秘书处将汇总各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将其作为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的依据。该集团认为，这将把今后可能出现的、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任何混淆降至最少。

219. 主席表示，各成员国应就秘书处实施提交给自己的建议的方式发表意见。随后，秘书处可以通知各成员国是否可能这样做。随后将就此进行讨论，并就可行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20. 总体而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议。但是，应起草部分语句，以便对其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221.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根据其提议的总结文本编制一份草案。随后将其提交给各代表团进行审批。

2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其提议进行了进一步解释。CDIP 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将向各成员国发送会议记录，邀请它们就记录中提到的建议发表意见，以便为下届会议进行汇总。记录中应提及适用的建议，因为各国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人员可能不清楚他们实际上应就哪些建议发表意见。该集团同意 B 集团的意见，即相关意见应侧重于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如果秘书处需要关于提交给秘书处的部分建议的指导，也可以将其纳入发表意见的邀请之中。含有汇总意见的文件将成为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的依据。该集团不准备要求秘书处就相关建议发表意见。

223. 主席表示，将考虑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这不会妨碍各成员国就秘书处未要求进行解释的问题提供指导。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其提议的方法和总结。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议获得通过。主席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对建议 5 和 11 进行讨论，看看是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i) 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

#### 关于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文件 CDIP/20/6）

224.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介绍了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CDIP/20/6）。该数据库于 2010 年 7 月最终确定。它汇聚了有关产权组织雇用的顾问/专家的信息和数据，以开展特定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这些顾问均在规定期限内受雇从事某项具体的任务，并不在产权组织总部或其任何驻外办事处工作。产权组织将在取得顾问同意的情况下，发布顾问的个人和专业资料。并非全部信息都会向公众开放。非公开资料的示例包括详细联系方式、财务义务以及与活动和人员有关的文档。目前的花名册检索结果集中于五大类，具体包括姓名、国籍、语言、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长以及产权组织任务。在 2015-2016 年间，产权组织雇用了 783 位顾问，代表着各个地区。其中 70% 是男性，30% 是女性。该报告还包括关于最具代表性的专长领域的统计资料。这些顾问的母语多种多样（420 名顾问使用英语、143 名顾问使用西班牙语、67 名顾问使用法语、29 名顾问使用葡萄牙语、21 名顾问使用阿拉伯语、18 名顾问使用中文，等等）。该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其祖国和性别的信息。秘书处目前正在升级该数据库。将把该数据库放入 WIPO ERP（企业资源规划）环境中。这一过渡的目标是以电子方式采集和记录产权组织雇用顾问/专家从事的技术援助活动。这样可以避免错误或遗漏。它还将减低与当前数据手动处理有关的成本。向 ERP 的过渡预计将在 2018 年 3 月前完成。在迁移至 ERP 平台之后，花名册将获得不同的外观和格式，有望提供更加易于使用的界面以及更快的信息检索。增强版花名册将包括一些新功能。它将为参与者提供评估顾问/专家活动的可能性。它还能帮助秘书处提取数据并与外部各方进行分享。花名册还能提供与顾问的任务及其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方面的专长有关的信息。

22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报告中提到的花名册升级步骤，尤其是为了降低与数据手动处理有关的成本、提供更加易于使用的界面和更快的信息检索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新功能的推出。对花名册作出的最新改进是有用的，而且将使顾问雇佣流程更加透明。该集团期待能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聆听新升级的花名册数据库的报告。

226. 中国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目录正在不断增加，且涉及更多国家。因而需要更多专家。就此而言，外部顾问和专家需要与秘书处的职能形成补充。该代表团提出与花名册的升级有关的三项建议。首先，可以改进顾问的地域代表性。其次，可以强化专家的多样性。例如，他们可以来自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和企业。他们还可以包括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战略的人士。再者，可以采取措 施，确保专家和顾问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22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支持为了具体技术援助活动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而雇用外部专家和顾问的做法。它承认秘书处通过将花名册放入电子 WIPO ERP 环境，从而对花名册进行升级的努力。与手动处理相比，这可能更为高效。它还能够提高数据质量。该集团期待及时完成从花名册数据库到 ERP 的过渡，并在今后的 CDIP 会议上聆听秘书处所作的关于升级版数据库的报告。

2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计划。它对秘书处付出的努力以及为了改善升级版花名册数据库数据的质量而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始终愿意交流相关经验。

229.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产权组织为了执行具体任务而雇用的顾问是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为了成功实施技术援助活动而选择、监测和评估顾问时，应采用审慎和透明的方式。应采用择优录用的方法。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将花名册放入 WIPO ERP 环境。这将使得能够以电子方式采集和记录顾问和专家的活动。参与者能够通过新花名册数据库评估所雇用的顾问和专家的活动，也有助于改进技术援助活动。

23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产权组织为了具体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而雇用外部专家和顾问的成熟做法。聘用这些专家的积极价值通过这一做法的范围即可见一斑。在 2015-2016 年间，共外聘了 783 名专家。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表明，在选择专家的过程中，产权组织已设法保留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不过，在性别平衡方面仍有提高空间。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了秘书处将花名册放入电子 WIPO ERP 环境，从而对花名册进行升级的努力。通过让数据库中的信息采集、记录和检索更加容易，与目前采用的数据手动处理相比，这一过渡可以带来显著的效率提升。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他们对花名册数据库运行方面的估计时间和成本节省以及数据质量的预计改进表示欢迎。他们希望这一过渡通过提供更加易于使用的界面以及更快的信息检索，带来客户体验的提升。他们对新增功能表示欢迎，例如评估顾问/专家开展的活动以及提取数据并与外部各方进行分享的可能性。他们还推出用于显示数据的更多语言表示欣赏，即法语和西班牙语。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及时完成从花名册数据库到 ERP 的过渡，并在今后的 CDIP 会议上聆听秘书处所作的关于升级版数据库的报告。

231.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了报告中提到的、在委员会通过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后开展的所有活动。它对为了实施六个项目而付出的所有努力表示支持。该提案旨在强化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交付。文件 CDIP/20/6 全面介绍了花名册的现状以及为了作出改进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将花名册数据库集成至电子 WIPO ERP 环境将带来显著的改善，包括降低与数据手动处理有关的成本以及提高服务质量。该代表团指出，花名册将使得目前仅以英语显示的、有关顾问/专家及其专长的信息，能够以另外两种语言显示，即法语和西班牙语。

232. 鉴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针对该报告的讨论完毕。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 CDIP/20/3）

233. 主席邀请秘书处陈述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 CDIP/20/3）。

23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介绍了该报告。根据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CDIP/18 已决定实施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 6 点提案。希望秘书处采取的其中一项行动是举办一项活动，其最初在提案中作为研讨会提及，后来在经过适当考虑并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后转变为圆桌会议。该活动在上届 CDIP 会议前的 5 月 12 日举办。圆桌会议的目标是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技术援助相关的经验、工具和方法分享的平台。参与技术援助的提供、来自不同领域/部门的产权组织官员在圆桌

会议上就每一主题作了报告。尽管该圆桌会议得到了各代表团的广泛认可，但各成员国本身缺乏积极参与。正如提到的那样，圆桌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要让各成员国交流意见。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作了总结性发言，表达了这一观点。秘书处认为圆桌会议非常有用，因为会议结束时展示了其能为各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类成果。秘书处鼓励各代表团充分利用圆桌会议期间分发和呈交的文件和资料中含有的信息，此类文件和资料见产权组织网站。

235. 智利代表团表示，对于各成员国而言，该圆桌会议是有益的经验。该代表团重申要求开发一项工具或一个网络门户，其应含有负责知识产权组织不同部门和领域的员工的详细联系信息。这将对各代表团大有帮助，而且能让产权组织的工作更高效。该代表团还提到了改善拉丁美洲国家的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计划有关信息的传播的要求。这些计划都是知识产权如何支持发展的示例。

23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该圆桌会议是一次成功尝试。它促成了有关技术援助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技术援助交付前景的实质性讨论和经验分享。需要制定关于面向年轻人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计划。对于提升这一特定目标群体的认识，从而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而言，这一点至关重要。

2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通过推动发展议程融入产权组织工作的项目改进技术援助交付的持续工作非常重要。该圆桌会议是一项重要成就。在圆桌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就需求评估、规划、设计落地、技术援助活动的监控和评估举行了值得注意的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今后改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此类活动对于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至关重要。它们有助于提高此流程的透明性和理解性。该圆桌会议还澄清了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不应限于相关项目。由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在不断演变，因此应定期举行此类活动。

23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正如较高比例的审评响应所表明的那样，对于各成员国而言，该圆桌会议是一个有用的平台，可用于分享各自与技术援助有关的经验、工具和方法。该报告提供了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和计划的有益概述。对于未能出席该圆桌会议的成员国而言，它也含有关于如何按需访问相关报告和视频的有用链接。

23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继续强调作为产权组织使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它对发展部门在这一领域付出的能力表示欢迎。正如报告中指出的一样，这一领域中存在许多挑战。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持续行动。例如，应解决与需求评估相关的限制，因为这是技术援助请求的基础。它赞同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其目的是提高技术援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该集团将尽一切努力帮助提高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2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其积极参与了该圆桌会议，分享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在规划和设计以及监控和评估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该活动的举办非常成功。相关报告的内容非常详实。在秘书处发表相关报告后进行的充分讨论有助于圆桌会议取得成功。该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在改善技术援助的交付以及探讨让其更高效和更可持续的方式方面进行的持续投入，由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在圆桌会议闭幕时发表的意见即可得到证明。

241.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 5 月 12 日的圆桌会议得到有序进行，而且促成了实质性讨论，因而认为其取得了成功。各成员国有机会分享技术援助有关的经验、工具和方法，并了解秘书处有关技术援助交付的观点。尚未熟悉该圆桌会议的相关报告和视频的代表团可通过产权组织网站做到这一点。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高级主任大



卫·穆尔斯先生的意见，其指出，立法建议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以有能力的交互式方式进行交付。必须对当地需求做出快速响应。他们完全相信产权组织能够提供相关且准确的法律建议，此类建议也是保密和中立的。他们对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的发言作出了回应，他在总结会议上指出了提升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必须制定面向年轻人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计划。

2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其专家积极参加了该圆桌会议，认为该活动非常有用且富有成效。该圆桌会议还举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该代表团对关于圆桌会议报告的发布表示欢迎。该报告将有助于相关方了解圆桌会议的议程。总体而言，它对此类活动的举办表示欢迎，因为其可以有助于提升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24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该圆桌会议是一个有用的平台，有助于各成员国分享各自与技术援助有关的经验、工具和方法。它涵盖了各个主题。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提供国，加拿大可以受益于相关讨论。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强调了推出相关计划，让年轻人参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重要性。

244.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报告的讨论结束。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了报告中含有的信息。

####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 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文件 CDIP/20/5）

245.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列信息采取的措施（文件 CDIP/20/5）。

24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介绍了该文件。该文件的编制是为了回应 CDIP/19 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该决定要求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更好地传播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并且将这些措施通知委员会下届会议。”该文件含有涉及这些传播措施的相关活动的详细信息，包括国际会议、研讨会和其他相关会议。还包括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的信息。该数据库可在产权组织网站查看。正如该文件中指明的，已通过 IT 部门获得相关统计数据，确认旨在传播信息的活动是否取得相关结果。建议的相关统计数据已做出一些改进。该文件仅供委员会参考。秘书处将记录各代表团发表的任何意见、评论和建议。

2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发展议程协调司指导的、旨在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的活动和计划表示欢迎。该数据库是一项有用的工具，有助于探索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内含有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充分利用进行进一步讨论。数据库应定期更新。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推进将数据库内容用作政策和立法者、知识产权专家和研究人员的资源，从而了解各国立法中可以采用多大灵活性。目前，该数据库仅含有专利领域的 14 种灵活性。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有任何将灵活性纳入版权和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计划。目前仅在发展议程网页上提供前往该数据库的链接。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些链接能否被纳入产权组织网站中的其他版块，以提高可见性。

24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注意到了该文件。该集团认为，产权组织在开展各种活动，确保更好传播数据库中含有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持作用。该集团支持利用网络方式传播数据库中含有的信息，同时考虑纸质宣传页的环境影响。

249.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回顾了 CDIP 前几届会议的情况，表示注意到相关数据库的利用率一般，访客较少。正如在当前文件中描述的那样，秘书处在过去一年已经开展了各项活动，以确保更好地传播数据库所载信息。除其他活动外，秘书处还精心制作了宣传页，提高了数据库的可见性和可访问性，并通过社交媒体传播信息。他们支持利用网络方式传播数据库中含有的信息，同时考虑社交媒体日益提高的重要性以及传统宣传页的环境影响。该文件中提供的数据表明，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数据库页面浏览量已增加七倍，唯一身份浏览量增加九倍。这相当于每天大约 6 次页面浏览量和 4 次身份浏览量，此前每天是 0.9 次页面浏览量和 0.4 次身份浏览量。这无疑表明，秘书处的工作一直富有成效。

2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了灵活性数据库的重要性。它对秘书处就数据库所载信息的传播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这一领域的统计数据和发展动态良好。

251. 中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开展了各项活动，以确保更好地传播数据库中含有的信息。该代表团期待秘书处能够进一步改善、更新、扩展和推广数据库的内容，使其成为政策和立法者、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的可靠资源，从而了解各国和地区立法中可以采用多大灵活性。

252. 智利代表团强调指出，智利参与了文件中报告的部分活动。这些措施并不意味着工作已完成。应继续努力，提升有助于确立均衡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的可见度。

25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要想让该数据库更加令人关注和易于访问，在产权组织网站的主要发展议程页面上插入数据库的链接是关键。该集团对为了强化对数据库架构和内容相关各司的认识和理解而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该集团相信，产权组织的相关员工目前已经知道该数据库，可以将其充分运用于产权组织的相关活动中。新平台运行良好，可帮助用户简便快捷地检索信息。文件附录 2 中列明的活动在提升对数据库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措施已证明非常有效，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期间的页面浏览量也可说明这一点。鉴于数据库的使用已从此前的 310 次页面浏览量增加至 2,207 次，从 151 次唯一身份浏览量增加至 1,359 次，这些数字体现了同比显著增幅。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广数据库的内容，使其成为所有成员国的一项有用资料来源。

254. 阿曼代表团表示，该数据库对于探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非常重要。它可以被用作政策制定者、立法者、知识产权专家和研究人员的资料来源，从而了解各国和区域立法中可以采用多大灵活性。该数据库还应包括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灵活性。

255. 巴西代表团表示，为了改进该机制而付出的努力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一重要主题在产权组织中可谓历史悠久。它与知识产权系统的核心有着直接的联系，该核心使各国能够根据其特点调整知识产权框架。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建立和持续使用数据库向各成员国通报信息。该数据库目前仅限于专利相关灵活性。今后应该加以扩展，包括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256.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扩展该数据库，纳入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而不仅仅是专利系统中的灵活性的请求。该数据库所载信息应惠及尽可能多的国家中尽可能多的使用者。

25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该数据库对于决策者、研究人员和使用者都非常有用。为传播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鼓舞人心。在起草各国和地区法律时，此类信息可以作为一个资料来源。该集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西代表团发表的、希望将数据库延伸至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而不仅仅是专利的意见。

25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数据库目前含有涉及 14 种知识产权灵活性、来自 202 个司法管辖区的 1,371 条各国法律规定。它们都已被分门别类，以便进行检索。可向各成员国和其他使用

者提供这一海量信息。因此，在委员会就灵活性的任何可能的额外工作进行讨论之前，各代表团需要退后一步，思考多年来已经收集的资料。

259.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26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代表团关于数据库访问的意见。正如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提到的那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展议程页面的链接，访问情况已得到改善。网页点击量已经出现增加。此外，秘书处还提到了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可能作出的改进的文件 CDIP/19/10。该文件由秘书处在上届会议上提交，旨在回应众所周知的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 6 点提案，该提案希望能强化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交付。该文件纳入了秘书处的建议，旨在提高通过网站访问信息的便利性。秘书处收到了落实所提议的改进方面的要求。落实工作目前正处于一个重要阶段。它将为数据库的可访问性提供新的动力。秘书处提到了部分集团的意见，即出于环保考虑，秘书处应更多利用电子手段，减少纸质宣传页的使用。它已经记录了这一意见。宣传页目前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提供。秘书处将努力更多利用电子手段。对于将数据库扩展至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要求，秘书处表示，这是一个有待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事项。它只能落实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261.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副主席宣布有关该文件的讨论结束。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了文件所载信息。

#### 议程第 7 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摘要（文件 CDIP/20/INF/2）和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摘要（文件 CDIP/20/INF/3）

262. 副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哥伦比亚知识产权使用情况的研究，以及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体系使用情况的研究。

263. 秘书处（拉福先生）说明这些研究是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文件 CDIP/14/7）的背景下开展的。秘书介绍了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2014 年，哥伦比亚政府要求参加上述项目。2004 年至 2008 年间，哥伦比亚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PENPI）。这一战略重新设计了该国的知识产权政策框架。在此背景下，哥伦比亚政府要求开展国家研究，以评估上述措施的成果和未来对知识产权体系运用的改革。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产权组织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开展了国家研究。这项国家研究的主要目标是从统计学上评估知识产权在哥伦比亚的运用情况，并产生分析知识产权政策影响的技术能力。该研究还回应了对开发经济和统计工具的具体技术需求，以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的影响。开展这项研究需要哥伦比亚多个政府机构和产权组织间的协调。哥伦比亚外交部（MRE），由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代表，是在日内瓦的直接项目对等机构。工商管理委员会（SIC）和国家版权总局（DNDA）是项目技术执行的牵头机构。哥伦比亚农业协会（ICA）和国家统计局（DANE）也提供了数据和技术支持。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在研究执行期间提供了评论意见。这项研究分为四个部分。它们包括审查自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落实的具体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建立用于统计的综合知识产权数据库；对知识产权运用的经济和统计分析；数据库维护的本地化和未来分析。这项研究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启动，并向哥伦比亚波哥大派遣了实况调查团。该调查团任务包括了一场信息分享研讨会，出席的有项目涉及的所有政府机构和多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了一个工作计划。研究启动后，主要活动为与机构协调获取数据、组建技术小组，包括征聘当地顾问，和开展实质性工作。最为艰巨的任务是协调各国机构，将各自的生产数据库汇聚到同一个地方。已经达成一致的一点是，SIC 目前是数据库托管的最佳

地点。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最艰巨的任务之一。需要花费近两年时间才能完善整个流程。已经在 2016 年 2 月份哥伦比亚波哥大的一项任务中对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该项任务的主要目的是进行研究中期审查，汇聚所有相关机构，就研究落实情况和取得的初步成果发表意见。中期研究审查之后，主要活动为协调获取剩余数据，完成实质性工作（包括起草报告）和开展外部审查。2017 年 9 月，哥伦比亚波哥大特派团正式结束了研究工作。该特派团的主要目的是向当地受众共同呈上结果，并与当地伙伴讨论研究活动的本地化和未来。秘书处及其哥伦比亚同级机构认为，这取得了成功。但是，也存在挑战和需要吸取的教训。必须对此进行分享，因为它们对其他成员国也可能有用。在对具体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审查中，遇到了两个主要挑战。第一，考虑到 38 条政策建议的数量和广泛覆盖，审查需要与许多政府机构和其中的多个部门互动。第二，大部分对这些建议的具体政策实施（无论是自然而然还是特意制定的），没有提供其覆盖范围的量化指标，即受众和跨度，或评估的影响。这两个挑战共同使得对上述做法和知识产权运用建立定量分析非常困难。在未来的政策制定中，建议尽可能对政策实施建立一定程度的定量监测。在建立用于统计的综合知识产权数据库时，面临的主要挑战涉及知识产权局生成数据库中的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和分析所需的数据间典型的不匹配。在编拟知识产权运用的经济和分析时，主要挑战与知识产权数据对基础经济活动的覆盖有关。专利数据捕捉创新活动的局限性众所周知，并被记录在经济文献中。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对外观设计和品牌推广活动的覆盖不太为人所知。无论如何，这不算是问题，因为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数据确实覆盖了与使用这些体系相关的大部分活动。版权作品的情况则不是这样，大量作品未在国家版权总局正式登记。对将研究本地化的评估显示了多个涉及研究的成果和未来的潜在挑战。将项目成功本地化需要保持研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能力。为此，当前的技术伙伴和新的利益攸关方，例如来自其他机构或学术界的，在以后的分析中利用这项研究期间建立的数据库很关键。研究实施过程中开发出的方法和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以及当地顾问获得的技术能力得到保持或拓展也同样重要。完整的研究版本目前仅以西班牙语提供。该文件中有一个摘要需要考虑。秘书处转到了研究的主要结果上。在 2000-2016 年间，哥伦比亚的知识产权使用量出现增加。对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和植物品种等的申请来说，也是如此。超过 90%的专利申请来源于非居民，主要来自美国、德国、瑞士、瑞典和法国。反之，92%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来源于居民。近三分之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来源于非居民。近 60%的专利和其他形式的显著性标志保护申请来源于国内。国民所采用的主要是版权自愿登记制度。该报告还估计了按经济部门划分的知识产权使用量。不出意料，制药行业是比较活跃的专利体系使用者之一。但一个有趣的发现是，采矿和石油行业也是哥伦比亚比较活跃的使用者。制药行业是常见的商标使用者之一。根据这一 CDIP 项目开展的其他研究的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相比，每 10 万居民知识产权的使用量表明，哥伦比亚只是在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领域领先。哥伦比亚在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指标方面似乎都落后于其他国家，尤其是专利和商标。

264.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哥伦比亚是一个倡导自由竞争的国家。它承认知识产权体系对发展的贡献以及对于促进创新、创造力和竞争的重要性。CDIP 负责处理重要问题。正如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开场白中提到的那样，委员会必须持续努力正确落实其任务。发展议程和 CDIP 都是 10 年前确立或创建的。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在落实其任务的所有支柱方面取得进展，这一点至关重要。审议中的研究是 9 月份在波哥大提交的。文件 CDIP/20/INF/2 中含有一份摘要。它概述了该研究的各个阶段以及 2000-2016 年间知识产权使用量有关的主要结果。借助可靠的统计数字，强化了数据库。面临的挑战是要保持其为最新，并开展维护和数据分析活动。这种类型的计划可帮助各成员国根据证据制定公共政策，并改善资源配置，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研究对于拟定哥伦比亚 2018-

2022 年间的全国发展规划而言，是一项相关的资源。它将能够设计用于强化专注于实际需求的创新体系的更好、更精确的工具。该研究将有助于深入了解该国的经济。

265. 巴西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提出，哥伦比亚面临的其中一个主要挑战涉及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该代表团询问这是否是由于各个机构之间或过时的 IT 系统之间或者两者之间协调不足。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一点，因为巴西知识产权局缺乏处理所有必要数据所需的 IT 设备。

26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研究结果表示欢迎。这说明了一点，知识产权数据库可能有助于强化知识产权使用的透明度。

26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专利申请中有很高的比例是非居民提交的。相比之下，92%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来源于居民。89%的植物品种保护申请由非居民提交。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大多数专利和植物品种保护申请由非居民提交的原因。

268.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269. 秘书处（拉福先生）提到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巴西也开展了一项类似的研究。由于协调和 IT 系统的不足，哥伦比亚面临的挑战涉及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这并非是协调激励不足的原因。项目实施期间，与哥伦比亚的协调程度非常高。在巴西也是如此。但是，有时资源或技能水平存在不同。例如，部分机构没有经济学家或统计学家。有时，这会使得难以就技术事项进行协作和沟通。相关机构还使用着不同的 IT 系统。有时，这些系统不兼容。某些数据也可能不可用。可以解决这些问题，但需要付出更多时间和精力。秘书处提到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表示，它只能提供有限的答复。对于专利申请，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东欧国家观察到的情况是，外国人的体系使用量不均衡。其中一个原因与一个国家的全国创新机制有关。创新水平与世界上的顶尖国家不同。但是，某些形式的创新可通过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情况因不同司法管辖区而有所差异。其保护期限更短。但是，其既不需要独创性，相比专利的要求也更低。因此，某些创新成果可以通过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即便是其并不符合专利保护的要求。很难解释更多外国人不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原因。如果他们可以申请专利，就不需要这么做。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是因为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并不广泛。例如，美国居民在哥伦比亚提交的专利申请最多。美国没有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规定。因此，不会有对在美国专商局提交的某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延期的请求，因为其不存在。哥伦比亚的植物品种研究结果令人大吃一惊，因为他们原本希望能看到大量申请，以保护咖啡等当地植物品种。实际情况是，有一些，但并不多。在哥伦比亚，植物品种主要用于花卉。大多数申请都是由荷兰居民提交的。荷兰在这一市场占有主导地位。哥伦比亚也是花卉和花卉产品的一大出口国。这有助于部分解释相关结果。

270. 副主席请秘书处介绍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体系使用情况的研究（文件 CDIP/20/INF/3）。

271 秘书处（拉福先生）介绍了该研究。2015 年，中美洲地区六个国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要求参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实施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文件 CDIP/14/7）。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几十年来一直在寻求加强地区一体化的政策，其中涉及商品和服务贸易流通的地区经济一体化，以及最近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协定联合谈判。该地区还加强了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一体化和协调工作，其中涉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入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在此方面，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们在第四届中美洲知识

产权部长级会议上宣布，他们决定支持启动经济分析工作，研究知识产权运用与地区经济领域的商业流量之间的关系。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产权组织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合作进行了一项地区研究。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支持中美洲地区基于证据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工作。它努力回答了两个主要问题：第一，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有哪些特点？第二，这种运用与国际贸易模式有何关系？实证研究是在开发一种与该地区现有贸易和其他经济数据相关联的新型的知识产权单位记录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这项研究还回应了对开发经济和统计工具的具体技术需求，目的是持续监测和评估知识产权、创新和一般贸易政策，特别是最近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影响。这项研究的实施工作要求该地区七个国家的政府机构与秘书处进行协调。七个国家在日内瓦由其常驻使团代表，在其各自国家由知识产权局参与。这项研究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即建立一个知识产权与贸易统计综合数据库；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统计分析；以及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一体化情况实证分析。研究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与驻日内瓦使团和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举行的启动会议上正式开始。会议的目的是进行讨论并就研究的主要里程碑达成一致。研究工作开始后，主要活动是与相关政府机构的各国家联络人协调获取知识产权数据、收集贸易数据，并进行实证分析。2016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对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联合审查。审查之后的其余活动包括协调获取缺失的知识产权数据、完成研究工作、起草第一稿完整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草案于 2017 年 4 月在萨尔瓦多的一次地区会议和在日内瓦与驻日内瓦使团的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这些会议为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反馈意见，并帮助扩大了研究结果的政策影响力。最终审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各国于 2017 年 7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第五届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上批准了最终研究报告。世贸组织的一位外部专家对最终报告进行了审查。最终审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各国于 2017 年 7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第五届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上批准了最终研究报告。这项地区研究大体是按照设计时确定的初始范围和时间表来开展的。然而，在实施过程中面临了各种挑战，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供将来的研究使用。在建立知识产权与贸易统计综合数据库时，主要面临了两大挑战。第一个挑战涉及双边贸易的详细覆盖面。数据覆盖面对商品贸易流量来说清晰可见，但是对于服务贸易流量来说，数据明显贫乏不足。第二个挑战涉及各国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数据库的不同情况。数据结构和完整性各不相同，反映了有关程序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异。最为和谐一致的是各国的商标数据库，其次是专利，然后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最不相容的数据库涉及版权注册，所获数据较少，数据结构也差异最大。数据结构的差异影响了数据的处理和协调工作，不过多数技术障碍最终都可以得到解决。数据覆盖面和范围上的差异也影响了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统计分析和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一体化情况评估。根据现有的数据，改变分析的层次和范围，使挑战得到了缓解。但是，关于这个议题的任何未来研究都很有可能还会面临同样的困难。在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一体化情况实证评估中出现了另一系列挑战。知识产权数据库与贸易数据之间的协调方法因知识产权类型不同而颇为迥异。基于尼斯分类的商标数据更易于与贸易数据相关联，而基于 IPC 分类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数据与这些数据之间的相关性较小。对于基于洛迦诺分类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注册，不存在与贸易数据的现成协调结果。对于这些知识产权形式，只能在总体层面上对知识产权运用和贸易情况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秘书处转到了研究的主要结果上。结果主要分为两大块。一是该地区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第二涉及贸易和知识产权。对于知识产权的使用，95%的专利申请由外国人提交。在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内，本国发明者几乎不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实用新型已经成为该地区发明人的一项选择，他们在实用新型申请总量中占了 61%。但其中 85%的情况，仍是寻求国内保护，几乎没有在地区和国际层面的运用。外国人一直在该地区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81%）。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运用量远远低于专利。商标保护是该地区运用最广泛的知识产权形式，其国内运用（42%）与外国人运用（51%）的水平大体相当。美国是该地区注册商标的主要来源国（33%）。该地区（不包括国内运用）是该地区注

册商标的第二大国外来源地（12%）。在贸易和知识产权方面，该地区的地区贸易总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商品的专业化程度，与在该地区很少运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形成了反差。实用新型主要用于国内，因此对外国人的商业战略，包括在该地区的商业战略，似乎并没有什么帮助。相反，该地区的商标运用情况与国际贸易演变趋势相似。贸易量的增加与该地区的商标运用量成比例增加相关。与所观察到的从该地区外进口方面的关联度相比，该地区的商标运用情况与贸易之间的关联度甚至更为明显。

2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非常有趣，尤其是因为它要分析知识产权和贸易数据。摘要部分的内容非常详实。但是，该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汇总知识产权和贸易数据以及提出稳健经济分析的方法。正如摘要部分表明的那样，吸取了某些教训，包括该地区不同国家之间知识产权数据和贸易数据的覆盖率和范围的差异。摘要部分也表明，今后就该主题开展的任何研究都有可能遇到相同的困难。该代表团认为，只会在地区研究中遇到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经济和贸易融合，以及知识产权的融合和协调。它希望了解这两个变量间是否存在任何相关性，如果存在，相关性有多强。这将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在这些领域确定适当的政策。该代表团提到了商标，且注意到该研究指出，贸易量的增加与该地区商标使用量的成比例增加相关。它希望详细了解商标增加和地区贸易量增加之间的相关性有多强。

27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就地区经济领域中知识产权使用量和商品服务商业流之间的关系开展的分析表示欢迎。该研究含有有用的数据，对于该地区的决策者来说，在拟定公共贸易和发展政策时，此类数据可能会成为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例如，该研究采集了能证明商标增加与国际贸易正相关的数据。该集团同意该研究得出的一般结论，即能支持自由贸易协议、保护出口商品和服务的无形价值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应成为旨在扩展地区市场、实现贸易伙伴多样化并提升贸易技术含量的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因此，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应成为该地区联合行动的一个优先事项。

274. 巴西代表团有两个问题。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的那样，该研究表明贸易和商标之间存在正相关。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专利方面是否存在类似数据。它还希望了解分析所涵盖的时段。该代表团强调了谨慎行事的必要性，因为相关性并非因果关系。

275.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该研究在危地马拉会非常有用，因为它将作为这些领域未来行动和政策的指南。它希望能开发出一种方法，用于在不久的将来开展一项关于版权的研究，因为该地区的许多国家都有创意产业。

276. 牙买加代表团分享了与数据采集有关的一些顾虑。它认为，加勒比次区域存在类似的挑战。正如部分代表团提出的那样，许多其他国家和地区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因此，如果 CDIP 能通过这一过程，协助精简相关流程，使得相关国家能够用于采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这将大有裨益。这对今后的研究也会非常有用。正如该研究结果表明的那样，在采集关于版权和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的数据时，存在很多困难。

277.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它在知识产权和发展讨论期间提出的其中一项建议。产权组织其他部门和司开展的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任何研究都可以带到 CDIP 上，放入该议程项目项下。这是可以在该项目项下进行分享的研究的示例。

278.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问题作出回应。

279. 秘书处（拉福先生）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完整版本的研究含有详尽的经济分析内容。正如七个国家所请求的那样，其重点在于分析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因为要想在今后根据数据开展更复杂的分析，这一点不可或缺。秘书处提到了编写中的困难。其他地区也可能会遇到相同的困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在的地区。这些困难主要关系到知识产权体系以及数据结构和完整度方面的差异。对于相关性和弹性大小，秘书处表示，目前手边没有完整的研究报告。但是，它回顾道，与主要贸易伙伴美国的专利相比，该地区内专利的弹性翻了一番。该数值达到相对较高的约 0.6。这来自于估计。这里存在一些挑战，原因是对贸易流进行分组的现行方法不适用于涉及专利数据的分析。不同国家和不同商品类型存在不同的弹性。对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所分析的时期的问题，秘书处表示，无法找到某些国家本世纪初部分年份的贸易数据。总体而言，该分析包括大约 16 年的数据。单独而言，秘书处强调在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开展的研究仅仅涉及了一些粗浅内容。相关国家应使用创建的数据库获取经验证据，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协助。对于相关结果的政策解释，秘书处强调指出，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并未为相关国家提供规范支持。经济学和统计司努力确立了数据的相关模式，可以为政策的制定提供资料。我们的研究中不含政策建议。在这一研究中，观察到的一个情况是，商标使用量的增加与贸易流增加相关，反之亦然，贸易流增加与商标使用量增加相关。因此，这一地区中观察到国际贸易量不断增加的国家应该想到这与商标申请的增加有关，与因果关系无关。这是一个直接影响。该研究没有分析每个国家中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这些制度假定是中立的。秘书处提到了危地马拉代表团关于版权的发言，并表示，经济学和统计司设立了一个与创意产业相关的新章节。其正努力提供新的分析工具。秘书处同意牙买加关于加勒比地区各国存在类似挑战的发言，尤其是与版权相关的挑战。秘书处将与相关代表团就这些主题进行讨论。

28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该研究摘要部分的下列语句，“相对专注于初级或低附加值产品使得该地区的经济体容易遭受国际价格波动的风险”。该代表团希望在以后详细了解这一点。侧重原材料出口的部分国家面临着经济问题。但是，也有其他一些国家，例如日本，面临着专利申请减少的问题。因此，它希望了解创新或高附加值产品是否真的能得到保护，不会受到国际价格波动的影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可以加入与这一主题相关的更多内容。

281.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副主席宣布关于研究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研究所载信息。

####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文件 CDIP/20/12）

282.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20/12，该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利用关于技术转让的倡议和活动筹划国际论坛和会议。

283.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介绍了该文件。秘书处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与技术转让（文件 CDIP/18/6 Rev.）相关的联合提案的第 3 点，以及在 CDIP/18 上批准的、要求秘书处“对其他国际论坛正在探讨的倡议和活动进行摸底盘点，以便向 CDIP 提供有关目前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其他国际论坛和会议以及知识产权如何在这一领域继续发挥作用的最新信息。”。文件 CDIP/20/12 含有正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的非详尽名单。该名单侧重于政府间论坛以及联合国体系内全球和地区性质的会议。该名单根据各论坛或会议的名称进行组织，提供了协调机构、主题焦点、与技术转让的关联、简述和论坛或会议的活动率的线索。活动率可以表明例行会议的时间安排，不包括临时会议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其负责监测和委托举行关于技术转让的诸多国际论坛和会议。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产权组织需要利用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联合国跨机构流程进行委托。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联合国跨部门工作团队的一



员，产权组织可帮助 IATT 开展联合国体系内、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计划、机制和项目持续筹划流程。它顺应了与技术促进机制网络平台的建立有关的一些发展动态。产权组织也同样在现有和潜在政府间伙伴中努力推广其项目和服务，从而确保这些项目和服务有效可用，且可用于实现共同目标。除了其他事情外，产权组织还能通过各种各样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论坛和会议针对主题的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真实信息。这些出版物包括全球创新指数、产权组织专利全景分析报告、全球挑战报告和摘要，以及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概览。

284.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强调技术转让主题是确保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可以让全世界的国家和利益攸关方获得创新效益。对于产权组织应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了对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上届会议对提案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其将在这届会议上继续对提案进行讨论。尽管数据搜集并不详尽，但它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可以避免产权组织和 CDIP 重复工作，尤其是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已经开展的工作。他们完全支持产权组织根据其使命，参与关于技术转让的现有相关论坛和会议。对于这一重要问题，产权组织必须强化其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期待就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全面了解产权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已经开展的活动，并识别任何差距和实际需求，促使产权组织进一步开展工作。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文件形成了这一讨论的良好依据。

28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产权组织参与各种对技术转让进行持续讨论的国际论坛和会议，通过提供其专业技术为这一主题作出贡献，并获益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额外经验的情况表示欢迎。该集团完全支持产权组织通过在技术促进机制框架内成立的 IATT，以及联合国主要机构（如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相关会议完成的相关工作的参与和技术贡献。该集团注意到了该文件。产权组织应在现有和潜在政府间伙伴中进一步推广其项目和服务，从而确保这些项目和服务有效可用，且可用于实现共同目标。该集团鼓励产权组织强化其工作，实现这些目标。

28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了对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该集团对利用现代化渠道推广产权组织的资源表示欢迎，例如 WIPO GREEN、WIPO Re:Search、专门网站的使用、订阅者电子邮件列表以及社交媒体渠道。技术转让问题是一大挑战。在他们所在的国家内，通常不乏研发基础设施，从中等到较高水平不等。但是，为了实现研发结果的商业化，需要与工业和商业建立联系，必须支持和发展这一联系。因此，该集团对在这一重要问题方面投入的关注和努力表示欢迎。

28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它能协助发展中国家勇敢面对知识产权相关挑战。该文件包含目前通过国际论坛开展的关于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大量信息，以及产权组织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但是，该集团认为，文件中可以提供更多信息。例如，其可以纳入不同组织处理如何开展技术转让这一问题的方式，以及这些活动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程度。因此，该集团请求秘书处开展辅助性工作，以增加信息，提供更广的视角。

288. 巴西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主题开启了许多探讨途径。知识产权的创建，尤其是专利体系，一直离不开稳健的经济理论的支持。源于创造性工作的创新具有公共物品的特征。因此，如果缺乏知识产权保护，在对社会有益的创造性和创新工作方面就会存在投资不足的风险。专利体系允许进行市场驱动的去中心化决策，这从根本上有助于创造和传播技术，进而提高生活水平。但是，该体系并不完善，尤其是在单靠市场无法提供充分激励的方面，例如被忽视的疾病的治理。应该牢记的一点是，尽

管知识产权是新技术发展领域可用的工具之一，但它们并非同义词。专利体系只是一个创新指标，必须根据具体案例进行评估。艺术文献的状态突显了新技术的发展，其取决于有效的定制化知识产权法律和其他适当监管政策的确立。研究表明，这些政策的适当平衡和调谐在研发开支和创新之间形成了正相关。虽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过去几十年来大力改善其创新体系，但高收入国家在全世界研发总投资中仍有大约 65% 的占比。考虑到这一点，CDIP 可以在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通过参与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一词包括大量远远超出专利范畴的机制。因此，它很高兴能够看到，文件 CDIP/20/12 中包含的多项倡议和活动均与该观点一致，与联合国高级别官方文件一致。可持续发展目标 17.7 内容如下，“基于有利条款促进对环境有利的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转让、传播和扩散，包括基于相互约定的优惠和有利的条款”。这种语句在《2030 年议程》中多次重复出现。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应完全支持该理念。此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 7 和 66.2 条应作为在 CDIP 中进行讨论的依据。第 66.2 条内容如下，“发达国家成员国应激励其境内企业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帮助它们创造一个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也应牢记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25、28、29、30 和 31。它们均指向了同一个方向，即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以有利于社会经济福利的方式，突显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对“技术转让”一词通用定义的分歧，不应阻止各代表团建议应根据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项目进行探讨的这一事项相关的主题。

289.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290.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它会将各代表团发表的所有意见放入考虑范围。秘书处提到了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即可以进一步完善该文件。秘书处希望了解这是否是其他成员国也希望做的事情。

291. 主席指出，部分代表团已经提出了提案。委员会可以审议这些提案，确认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纳入主席对本届会议的总结中，以确保进行跟进。或者，该总结可以提及这些提案由不同的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提案。他希望了解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偏好。

2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源自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提出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团提到了非洲集团的提案，希望了解文件中可以增加哪些额外信息。它已经含有相当多信息，包括技术转让的链接、各种论坛上会议的描述，等等。该代表团希望非洲集团能提供文件中所缺乏信息的一个具体事例。

29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文件含有大量相关要素。但是，一个基本方面却并未涉及，即不同机构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方式。应涵盖的另一个方面是不同形式技术转让内的知识产权维度。

294. 主席建议委员会侧重于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2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由于大量此类组织和会议并不牵涉技术转让任务本身，因此尚不明确需要哪些信息。它们并非技术转让组织。它们并不转让技术。它们已经进行了讨论，可能会制定一些政策。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解释其是否了解该任务，以及将提供哪些额外信息。

296.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它也有些难以理解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该文件涉及旨在对技术转让进行讨论的各种论坛、会议。委员会将讨论关于技术许可平台的文件。这是部分联合国机构当前工作内容的示例。已经完成了对相关活动的筹划。联合国正在开展一项计划，以筹划联合国机构在技术转让发展领域参加的所有活动。因此，秘书处不清楚还需要什么信息。

297. 主席注意到，这一问题缺乏透明性。他建议委员会记录该文件，并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98. 巴西代表团知道，非洲集团希望确认的是技术概念不会限于知识产权许可。这对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联合国采纳的概念更为广义。因此，委员会必须小心谨慎，不要限制这一概念。收集关于所有这些论坛的信息的提案非常有用。该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但是，该概念不应限于知识产权许可。联合国已经采纳了一个更为广义的概念。但是，该代表团在该文件中不会将其视为一个问题。

29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其对通过该文件没有异议。它仅仅是请求能与文件形成互补的补充信息。

300.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强调，所请求的补充信息可能非常广泛。审议各机构处理技术转让的方式，可能会牵涉大量工作。它需要考虑联合国各个机构就此开展的所有活动。

301. 主席建议委员会记录该报告及各种意见。这一问题将被放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包括前往各个机构、活动、会议和其他论坛的链接。因此，如果各成员国需要关于特定机构工作方式的额外信息，他们可以访问相关网站。无需从网站上拷贝所有信息，并将其放入文件中，添加了所有额外信息后，文件阅读起来将非常困难。委员会无需继续审议该文件。作为信息请求者，该代表团对文件很满意，额外信息也很容易就可以找到。它不清楚委员会下次会讨论这一文件的什么内容。

303. 主席表示，委员会可以继续审议国际组织开展的技术转让工作的问题，并在下届会议上考虑有关这些活动的可能发展。主席询问是否同意其此前提议的总结。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建议获得通过。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文件 CDIP/20/7）

304.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介绍了文件 CDIP/20/7。秘书处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最初在文件 CDIP/18/6 Rev. 中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第 4 点，以及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秘书处“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该文件含有产权组织可以如何推广网络论坛使用的路线图。根据上述项目建立的网络论坛旨在成为一个在线社区，特别关注与技术转让、开放式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相关的主题。旨在进一步推广网页论坛的许多可能的活动在文件中进行了说明，供各成员国审议。这包括对目标受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内容策略、确定有效实施内容策略所需的技术要求、制定用于识别能抵达目标受众细分市场的有效渠道的宣传和推广策略，以及寻求与已建立技术转让相关社区的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305.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文件中突出强调的挑战。这包括如何改进网页论坛的功能和设计，以及如何提高其可用性，触及目标受众。后者是许多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所面临的一个挑战。在大多数时间内信息都是可用的。但有时难以将感兴趣的使用者与信息联系起来。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详细说明对此进行改进的方式。它还请求秘书处进一步详细说明可采取的行动 1 以及可采取的行动 2 的第二句话。该代表团注意到，第 6 段提到过，预计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它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已准备好估计，以及在当前预算中没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需要采取的措施。

3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可采取的行动 1。正如在文件中提到的那样，网页论坛的目标受众包括从政府官员到技术经理等不同群体。目标受众及其需要的服务可能多种多样。就此而言，行动 1 中提议的评估可能成为一项有用的工具，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满足需求的方式。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详细说明开展评估的方法。

30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总体来说，对确立用于推广网页论坛使用的计划表示欢迎。该集团支持路线图中所建议的相关步骤的顺序和内容。其同意产权组织现有论坛和平台涉及技术转让的密切联系是必要的，将增加对信息的获取。但是，这些活动的实施仍应有针对性，不得超出产权组织使命的范围。产权组织不应创建类似现有论坛的复制品，而应推广将在技术转让领域内提供其他现有服务和计划的有用意见汇编的平台。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在 CDIP/21 或 CDIP/22 上提供状态方面的更新。

30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及其内容。该提案包括一些重要的建议，例如对目标受众进行评估。必须根据评估和用户体验制定内容策略，这一点至关重要。还希望寻求与已建立技术转让相关社区的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在提案实施过程中，审议现有工作计划会比较有用。应提供实施项目所需的资源。

309.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回顾说，此前对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出的、关于推广相关网页论坛使用的联合提案已经表明了支持态度。他们同意主要任务是吸引并留住目标受众中的用户，并促进这些用户之间以及与他们的互动。尽管目标受众的需求可能有所不同，但应该可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并实现协同效应。要实现这一点，网络论坛的内容应相关且不断变化。使用起来还应该轻松便捷。他们赞许秘书处在尝试识别现有社区方面付出的努力，尤其是 Facebook 和 LinkedIn 上可用于构建更为网络化的社区方面的努力。欧盟及其成员国也注意到，如果发现现有平台和工具不适宜，那么论坛的沟通和推广就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在这一情况下，资源的使用和开展的活动应从根本上支持网页论坛收集反馈意见并提供经验分享平台的目标。

31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了对该提案的支持。该项目可以吸引并留住目标受众中的用户、促进这些用户之间的互动并实现协同效应。该集团认为，要想实现目标，那么相关网络内容就应该可以通过易于使用的界面轻松进行访问。技术转让是该地区内的国家面临的挑战之一。因此，它对在这一重要问题方面投入的关注和努力表示欣赏。

311. 对于推广使用根据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建立的网页论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可秘书处付出的努力。该网页论坛可能会成为一项有用的工具，用于解决政策制定者、大学、研究机构、工业、知识产权专家和技术经理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疑问和问题。但是，目前其似乎不能用于其指定用途。该代表团欣赏为了吸引或留住潜在网页论坛用户并培育与用户和用户之间的互动而提议的行动方案。根据评估结果和其他因素，可能需要对计划进行调整。该代表团相信秘书处能找到最佳的前进方向。它希望秘书处根据情况在 CDIP/21 或 22 上向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

312. 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交的路线图。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发展议程项目的结果。它们必须发挥有效作用。网页论坛是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一项重要结果。目前，该论坛处于初步阶段。应继续工作，不断加以完善。应增加补充内容，应吸引更多用户参与该论坛。这将有助于达成预期结果并促进各成员国之间关于技术转让的信息交流。

3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该文件筹划了一个逻辑流程，该流程在技术转让网页论坛的发展和推广上采取了系统的方法。这一方法将促成一个有针对性、可持续的平台建立，在今后满足用户的需求。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概述的六个可能结果中提议的方法。如果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批准该

方法，秘书处就可以开展这些活动，并根据情况继续向各成员国通报进展情况，这一点非常重要。理想情况下，最好能在 CDIP/22 上介绍这一工作的最新情况。

314. 智利代表团对该提案提出了一些意见。首先，它可以帮助秘书处拟定一个时间表，以便估计实施该提案需要花费的时间。其次，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请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实施成本和额外资源。再者，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的具体目标以及可用于衡量这些措施的有效性的方法。

315. 主席请秘书处对发言中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316.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该文件是在与传播司的密切合作下草拟的。该司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专家意见。所提到的最重要的方面包括吸引和保留用户以及论坛需要可以轻松进行访问。就此而言，需要对实际目标受众进行最初的评估。文件第 2 段提供了可能对技术转让感兴趣的不同类型受众的线索。必须知道它们的实际目标受众，这样才能使论坛尽可能有吸引力。这是评估的目标。将于传播司合作开发相关方法。可采取的行动 1 中关于“目标受众重视的服务”的措辞指的是目标受众的具体兴趣。这一领域中可能已经存在其他论坛，该论坛不应与其形成竞争。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秘书处不应重复业已存在的任何事情。需要制定内容策略，且将与专家一起制定该策略。将制定方法，了解目标受众的需求。秘书处注意到，已经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支持继续完善这一方法。秘书处尚未准备进行成本估计，但实施路线图无疑需要额外资源。最后，秘书处提到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即要求解释可采取的行动 2 的第二句，“可以在内容战略中确定要为网页论坛制作以吸引访问的专业生成内容和用户生成内容的特定类型以及这些内容类型之间的联系。”。秘书处解释说，这是要确认目标受众对什么内容感兴趣，并在受众和实际内容之间建立关联。

317.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他建议委员会记录文件所载信息。已经提出的问题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所提议的总结获得通过。

#### 讨论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联合提案的第 5 点（文件 CDIP/18/6 Rev. 附件一和文件 CDIP/20/10 Rev.）

318.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汇编的文件（CDIP/20/10 Rev.）。

319.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介绍了该文件。秘书处回顾表示，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在 CDIP/18 上提交的联合提案的第 5 点未获得批准。为了继续就第 5 点进行讨论，CDIP/19 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汇编，内容涉及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文件 CDIP/20/10 Rev. 含有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的非详尽意见汇编，侧重于由各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管理的交流和许可平台，且面向多家技术提供商开放。对于每一经过审查的交流或许可平台，提供其目标和组织框架的描述以及其主要特性的摘要。该文件还包括关于正在完善中的知名平台的一个专门章节，包括在联合国跨部门技术促进机制（TFM）的框架内开发的、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推出的全球创新交流。6 月份发布的深度技术评估报告提供了关于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实际状态的相关和补充信息，以及建立 TFM 网络平台过程中涉及的挑战和成本，“国际网络平台不仅能成为科技知识库，还能成为一项匹配和交易服务。”当前文件还讨论了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建立和维护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如果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想有效运行，管理组织一方就需要大量资源。这包括履行职责所需的硬件和人力资源等技术资源，例如平台发展和管理、客户服务和支持、商业管理和开发、营销和沟通以及法律

服务。此类资源和服务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常都很紧缺。运行和使用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还需要可靠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在互联网连接方面。该文件说明，目前存在一些基础设施障碍。文件中引用的资料来源还表明了在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网络平台时存在的障碍的变化，从基础设施（对带有互联网连接的电脑的访问不足、上网成本以及糟糕的电网供电）向基础设施和能力（上网速度和质量以及查找相关资源时的困难）变化。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用于培育供应商及技术消费者之间的交易。这就需要财务资源以及能促进交易的环境，包括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框架。

32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文件 CDIP/20/10 Rev。该列表以值得注意的方式概述了现有的一些平台，可以作为各成员国一个有用的资料来源。尽管该列表并不详尽，但可以进行一些增补。在上届会议上，部分成员国表明了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本国技术转让平台的额外信息的意向，包括描述可能的成功故事的案例分析。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能阐明是否向各成员国提供这一机会。否则，该文件将获益于相关意见，应留待下届会议修订。总体而言，该列表对于可能希望探索创建国家技术转让平台可能性的成员国而言，可能比较有用。因此，文件中含有的信息应在产权组织专门的技术转让网页上提供。秘书处根据第 5 点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产权组织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寻求协同，从而促进创新和技术商业化的示例。它可能成为对据此开展的进一步工作进行讨论的充分依据。

321.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所提供的信息对于提供情况的概述以及通报产权组织在这一方面的工作极为有用。该非详尽汇编中涵盖了相当多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论坛。在汇编中的 5 个相关地区网络和平台中，有两个位于欧洲，由欧盟委员会主办。这表明了欧盟对技术转让问题的重视程度。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了与文件中确定的技术转让和许可平台有关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了特别大的困难。

3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对现有国家和国际平台开展的研究以及促进技术许可的其他方法，将对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用的帮助，并将报告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尽管文件中的平台列表并不详尽，但其知道可以向列表添加一些额外的平台。例如美国联邦实验室联合体（FLC）维护的现有技术数据库。该代表团很愿意为秘书处提供前往该平台的链接。此类及其他信息对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而言都非常有用，例如案例分析和成功故事。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使用额外信息更新文件，并尽可能提供关于文件中已经列出的平台的更多详细信息。在下届会议举行前，它还希望秘书处能征求各成员国对在创建和使用此类平台过程中各自积累的经验、面临的挑战和成功故事的意见。完成此类信息的收集并创建全面文件后，应该能通过产权组织技术转让网页轻松访问该文件。

323.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可为各成员国提供关于现有各国、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的信息。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促进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的商业化。近几年来，中国已开始建设知识产权利用体系，建立了全国性的知识产权运用公共服务平台，旨在为知识产权商业化、获取和交易提供支持。这可以培育与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有关的商业化活动。中国代表团希望能有机会与各成员国就这一事项进行讨论。

32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了对该联合提案的支持。文件 CDIP/20/10 Rev 中含有的信息极为有用。该集团注意到文件中确定的挑战，有意就此继续进行讨论。

3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了文件中概述的相关挑战。考虑到需要大量技术和人力资源，因此发展中国家可能无力维护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促进环境不佳被列为培育供应商和技术消费者之间的交易的挑战之一。该代表团强调表示，这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面临挑战的相关变量之一。该文件并未说明此变量与其他变量相比是否为一个重要的变量。对于联合提案的第 5 点，该代表团同意为了促进创新和商业化而审议基于市场的方法很有趣。但是，其批准的前提是：其必须通过对信息和通

信技术、制药和环保技术及其中的挑战领域中许可协议规定的版税率；许可协议中可能包括的反竞争条款相关研究的汇编；发达国家利用的政策选项；以及公开政府资助的研究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深入研究的方式来加以实施。

326.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汇总的列表为促进技术交流和许可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列表。平台的信息和数量显示了方法、受众以及这些平台地域分布的多样性。为了收集尽可能多的此类技术转让和交流平台，从而提供全方位的资源，该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可以开展一项调查，以供各成员国考虑，或许类似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做法。通过调查，各成员国可以向秘书处通报能促进技术交流和许可的其他平台。随后，可以把所提议的调查返回秘书处，将其信息并入现有汇编中。最终，就像 B 集团的发言那样，可以作为产权组织主办的技术转让网页上的资源提供整个汇编及其信息。

327. 日本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文件 CDIP/20/10 Rev. 中概述了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提供的一个技术转让平台。在日本，还有另一个名为“专利许可信息数据库”的技术转让平台。它是由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与培训中心（INPIT）提供的。该数据库是一个开放式系统，任何人都可以在其中注册日本的专利许可信息。该代表团继续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联合提案。总体而言，该提案将强化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活动，使其更加有效和高效。

328.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范围的概述为讨论提供了宝贵依据，尤其是要考虑产权组织可能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了 CDIP/20/10 Rev. 中平台的概述，例如正在就技术促进机制（TFM）网络平台以及产权组织的 WIPO GREEN 计划项下自有技术市场倡议开展的工作。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注意到，其知识产权局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和 WIPO GREEN 计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后者是一项与加拿大绿色增长未来的自有技术规划相一致的计划。展望未来，该代表团对于聆听与文件 CDIP/20/10 Rev. 中讨论的各个国家、地区和国际平台有关的更多信息，以及该文件遗漏的信息尤其感兴趣。与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以及代表 B 集团的瑞士等代表团的发言一致，该代表团有意并鼓励各成员国就各自有关技术许可和技术交流平台的经验和最佳惯例进行讨论，或许可以在新创建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项下进行讨论。考虑到文件中概述的平台范围，可以学习的东西有很多。该代表团对就各成员国所遇到的、与这些平台有关的挑战进行进一步讨论也非常感兴趣。文件 CDIP/20/10 Rev. 在其最后一节中指出，在建立、运行和使用此类平台的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与成本、资源、基础设施和能力有关的障碍，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这些因素进行进一步讨论对于所有各方都有宝贵价值。

329.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330.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对开展一项调查，向各成员国请求更多信息并将其融入文件，从而发布于技术转让网页的可能性表示欢迎。

331. 巴西代表团表示，文件 CDIP/20/12 是关于国家论坛和会议汇编的一次综合工作。它也并不详尽。因此，如果未将其他计划纳入该文件，它也不应该有问题。应该按原样保留该文件，因为它已经非常有成效，而且与联合国的技术转让理念相一致。

3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能够提供关于应开展的相关调查的更多详细信息。就此而言，应提出具体的提案。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即这是一份并非详尽的文件，且已经提供了关于各种许可平台的观点。它对进一步探讨文件中提到的相关挑战很感兴趣，因为挑战说明文件可能并非适用于

所有国家。或许其仅适用于已经达到一定发展水平的国家。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审议这些挑战，使得发展中国家在决定实施许可平台时能够予以缓解。它重申其也希望看到对许可协议中所寻求的特许权的更加深入的分析，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制药和环保技术以及许可协议中可能包含的反竞争条款等领域。

3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通过通知或调查询问各成员国是否有全国性的平台并提供前往该平台的链接并非什么大任务。也可以让各成员国描述平台的工作方式并分享可能的成功故事。该代表团认为，这可能非常有用。但是，如果各成员国觉得无需利用其已经拥有的额外信息对文件进行补充，它不会坚持自己的提议。此外，它也不支持开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的研究，因为它们与已明确拟定的联合提案的第 5 点无关。如果有成员国不想扩展该文件，尽管该代表团不理解它们不想知道其他成员国已经拥有的额外信息的原因，但也没关系。

334. 主席表示，核心问题是通过联合提案的第 5 点。有两种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委员会可以通过该项目，然后在下届会议上继续以更大的广度和深度审议该问题。或者，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审议后再通过该项目。

3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原则上其对联合提案的第 5 点没有任何严重分歧。但是，它希望了解全面情况。成功故事虽好，但也必须了解不那么成功的故事，这样才能避免犯下相同的错误。该代表团可以以灵活方式通过第 5 点，只要这样更为平衡。还应该对相关挑战进行一些分析。该代表团在与此有关的语句上可以有所灵活。如果委员会无法讨论推进方式，它不赞同通过联合提案的第 5 点。

336.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有兴趣了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经验的更多信息。但是，由于文件 CDIP/20/12 并非详尽，而且是一份很好的文件，或许不应该在这里讨论。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项下进行这一讨论。

3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这一项目的摘要提出一份具体的提案。委员会可以只关注该文件，并将第 5 点视为已解决。

338.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能否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摘要。

3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可以同意关注文件 CDIP/20/10 Rev.，但是，它需要考虑联合提案的第 5 点是否已被解决。摘要可以不涉及第 5 点。或者，委员会可以随后再继续讨论。

340. 主席提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联合提案的第 5 点。考虑到各个代表团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可以提供文件中未提及的相关平台的信息。在可能范围内，秘书处还可以提供更多信息，协助委员会采用完整的方法。委员会可以关注当前文件中含有的信息。第 5 项是否通过，将取决于在下届会议上进行的进一步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议获得通过。

341. 主席在午休时间后宣布继续就联合提案的第 5 项进行讨论。他回顾了上午作出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两个发展动态。首先，主席此前知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提议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提交的报告。但是，他产生了误解。该代表团实际上是提议委员会注意联合提案的第 5 点。其次，该联合提案的支持者，即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已不再坚持联合提案的第 5 点。他们提议委员会可以只关注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他们撤回了要求委员会通过第 5 点的提案。因此，委员会在午餐前作出的决定需要进行修改。主席建议委员会关注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并完成关于联合提案第 5 点的讨论。



3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对主席的建议作出澄清。该代表团回顾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开展一项调查的提案并未获得通过。委员会同意关注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但是，该代表团认为，主席现在建议委员会关注联合提案的第 5 点，不是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343. 主席强调了三个国家提出的、由 6 点内容组成的联合提案。上届和本届会议都对第 5 点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未能就第 5 点的通过达成一致意见。该联合提案的支持者决定撤回第 5 点。因此，为了考虑这一新立场，主席建议委员会只关注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并结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议获得通过。

####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文件 CDIP/20/11）

344.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的文件（CDIP/20/11）。

345.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介绍了该文件。秘书处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文件 CDIP/18/6 Rev.）的联合提案的第 2 点，以及 CDIP 提出的让秘书处“提供产权组织如何继续提升政策制定者、从业者和研究机构对技术转让领域现有产权组织资源的认识的路线图，确保更广泛地了解这些问题。”文件 CDIP/20/11 概述了提升对技术转让领域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的认识所采取的方法。这包括该组织及其负责技术转让的部门进行的全面提升，包括专利法司、地区局、信息和知识获取司以及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这还包括产权组织网站上关于“支持技术和知识转让”的网页。还可以通过产权组织包括 Facebook、LinkedIn 和 Twitter 账户在内的社交媒体渠道，以及在选定活动上关于产权组织及其活动的全面报告进行提升。技术转让和相关主题被嵌入讨论会和研讨会之类的意识提升活动，以及产权组织特定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技术转让是产权组织相关委员会的常规或特别议程项目之一，例如专利法常务委员会（SCP）。这些委员会开展的工作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可检索数据库提供的会议文件传达给公众。技术转让依托于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一系列合作关系。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专门网页、合作组织的网站、视频和出版物的形式推广相关合作关系。技术转让是诸多出版物的主要或次要主题，包括指南、报告、汇编和资料网页。这些出版物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可检索出版物数据库提供给公众。还会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新闻稿以及选定媒体机构、发布活动、场外活动、意识提升和培训活动、专家报告的形式在特定案例中推广技术转让。另外，还通过专业资源推广技术转让，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等数据库。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咨询服务，例如通过专家会议提供的咨询服务。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引起目标受众对技术援助活动的关注。该文件还包括一个单独的章节，带有按类型划分的详细活动和资源列表，同时指明了各自的目标受众和产权组织内负责的项目。产权组织将继续提升对技术转让领域中现有活动和资源的认识，目的是确保更广泛地理解相关问题。产权组织将继续使用多种渠道满足不同目标受众的需求，同时利用内部不同计划间和与外部伙伴的协作，确保有效推广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和资源。

346.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完全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要想有效推广技术转让领域中的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就需要根据所推广内容的性质及其目标受众采用不同的方法。文件中很明确，使用了多种手段。除了解决产权组织相关委员会中的主题外，技术转让及相关主题嵌入意识提升活动中，是各种出版物和向公众提供的网络资料的主题。欧盟及其成员国对使用现代化渠道传播和推广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等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表示欢迎，尤其是使用专门网站、订阅者的电邮列表以及 Facebook、LinkedIn、Twitter 等社交媒体渠道。他们敦促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其意识提升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来满足不同目标受众的需求。他们还对 WIPO Match 项目不断修改的配对工具表示欢迎。

34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对利用现代化渠道推广产权组织的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等资源表示欢迎，尤其是使用专门网站、订阅者电邮列表以及社交媒体渠道。它很高兴能看到取得的发展，且敦促产权组织继续开展与此有关的意识提升工作。

34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产权组织继续在政策制定者、从业者和研究机构之间开展的、用于提升对技术转让领域中现有产权组织资源的认识的活动表示欢迎。应通过将技术转让问题纳入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如 SCP）的议程，继续推广技术转让。还应通过意识提升、培训、研讨会、出版物和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等专业项目推广技术转让。鉴于这同样是一个发展问题，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活动可以通过链接或被纳入产权组织的专门发展议程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网页的方式，提高其关注度。

349. 中国代表团强调指出，随着全球化和技术发展的不断加快，对于创新而言，技术转让已经成为一个非常重要且有影响力的因素。对于支持创新和推广可持续发展而言，它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该文件内容详实，展示了产权组织提供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活动和服务。它对政策制定者、研究机构和创新者更好理解如何利用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现有资源非常有益。该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继续推广技术转让的不同工具，例如 WIPO GREEN。它还期待了解 TISC 网络为推广技术转让而提供的更多信息和服务。

35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了该文件。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工作非常有益，且其许多活动都有成功的业绩记录。该集团强调了知识产权框架在培育技术转让的商业环境以及提出关于该主题的各种培训计划方面的重要性。WIPO GREEN、WIPO Re:Search 等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数据库在联系创新因素和技术转让过程方面发挥着显著作用，例如学术界、民间团体、政府代表、行业、政府间组织、研究机构、大学和公众。该集团支持产权组织与这些平台有关的推广活动。文件中列出的活动都非常重要。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其工作，以提升对技术转让领域中现有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的认识，包括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意识提升和培训计划、活动、合作关系、出版物、专业资源、技术援助活动和项目，目的是确保更广泛地理解相关问题。

351. 澳大利亚代表团将产权组织对推广技术的贡献视为一项重要的计划。该文件说明了产权组织工作范围内技术转让的跨部门性质，以及该组织为推广技术转让而进行的投入。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已通过产权组织的 8 个计划开展 106 项意识提升活动、培训计划和活动，澳大利亚通过其 FIT 为部分此类活动提供了支持。它对产权组织为满足各成员国在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而制作的 12 项指南和报告，以及产权组织为了各成员国的利益而开发的资料网页、专业资源和合作关系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这一重要领域继续开展的工作，并对秘书处和各成员国认为适当的相关计划的最新资讯表示欢迎。

352. 捷克共和国支持产权组织和秘书处在技术转让这一重要领域开展的所有活动。捷克共和国已经开展了出色的研究。但是，捷克缺乏拥有知识和知识产权管理经验的人员。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能在其培训活动中更多专注于这一问题。知识产权管理不仅仅涉及到转让的法律方面。也不仅仅涉及到许可。它还包括公共研究机构、大学、行业、业务和公司内无形资产的管理。

353.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354.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注意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提高技术和知识转让网页关注度的建议。它也注意到了中国代表团和 TISC 应更多参与技术转让活动的建议。对于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关于

提供更多知识和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的发言，秘书处强调指出，正通过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项目，满足这些领域的需求。

355.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文件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了文件中含有的信息，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推广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

####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后续实施（文件 CDIP/20/4）

356 秘书处（里索女士）介绍了该文件。根据韩国代表团的提案，CDIP/12 批准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阿根廷和摩洛哥被选定为受益国。从 2014 年底开始向这些国家中的选定公司提供技术援助，2016 年结束。CDIP 在上届会议上审议了项目审评报告。CDIP 审议了审评报告之后，主席在其总结中总结如下：“委员会注意到该[审评]报告。委员会建议开展该项目的第二阶段。秘书处被给予一些灵活性，以评估将各项活动作为该项目第二阶段还是作为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内容的可行性。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就其落实第二阶段的决定作出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CDIP/20/4 中。秘书处在设计项目跟进措施的过程中，应遵循三项原则。首先，必须监测该项目的长期影响，对于试点项目的有效性，该审评报告特别提出，在能力建设转化为可衡量的效果之前，需要一定时间。跟进行动将是专为评估项目更长期影响而设计的评估框架。要完成这一行动，将需要两个试点国家摩洛哥和阿根廷的同意和合作。其次，必须利用在该项目中获得的经验。要做到这一点，可以将试点项目期间创建的方法、工具、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转化为可获取的资源套件，例如手册或专门的一套网页。再者，必须确保该项目规模的任何扩大都切实可行。根据审评报告对项目各个方面的正面评估，这些方面将被融入秘书处常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希望复制该项目的国家可以向秘书处表达他们的兴趣，且应该将其纳入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作为其常规工作的一部分。

357.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以建设性方式讨论跟进活动，且希望此类活动在以后顺利开展。

35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注意到了该文件。该集团认为，对于监测长期影响并使用为了评估项目的长期影响而设计的评估框架而言，这非常重要。可以将方法和工具的使用扩展至两个受益国之外，让其他国家也能从中获益。所有相关成员国可以将相关方法、工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用作参考资料。

3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提到了相关重要原则。这包括需要监测该项目的长期影响，并利用通过项目获取的经验。这都是重要的原则，应用于所有项目。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尤其是将项目活动纳入秘书处的常规工作。它还支持创建和提供一套标准的资源组合，相关国家或组织可将此类资源用作今后的参考资料。这将增加该项目受益国的数量，并利用通过项目获取的经验。

36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为了在任何其他国家继续实施这一项目，必须监控项目第一阶段的长期影响，从而仔细研究汲取的经验教训，并确保项目的扩展切实可行且能带来预期的结果。正如在文件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太可能在项目实施后立即衡量其影响。因此，要求创建评估框架，进而评估项目更长期影响的提案是一个很好的前进方向。这些结果将作为今后进行的分析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良好依据，应将此类分析和经验教训融入任何潜在的跟进项目。该集团还对能把在项目过程中创建的相关方法、工具和文件转化为便于获取的一套标准的资源组合的活动表示欢迎。它将使得任何一方对复制该项目产生兴趣，受益于试点国家的经验，并将此

类经验融入本国的环境。该集团同意秘书处将项目活动融入秘书处常规意识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建议。它鼓励秘书处充分利用项目管理团队的现有专业知识，通过其常规能力建设工作中的项目汲取经验教训。

361.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表示，阿根廷已经作为一个试点国家参与了该项目，结果令人满意且正面。秘书处在文件 CDIP/20/4 中提议的、用于对项目进行跟进的三个组成部分是非常相关的，尤其是创建用于评估项目更长期影响的评估框架，这一举措将非常有用且大有裨益。

362.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为了通报其关于项目未来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决定，必须监控其长期影响，包括退出策略有多成功，以及在受益国中取得的进展在国家和公司层面可以持续的程度。因此，为了评估项目的长期影响而设计评估框架的想法似乎是一个合理建议。如果能将评估框架也运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其他领域，那么将带来更多价值。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评估报告的结论，即在开发相关方法和工具方面的投资收益应扩展至两个试点国家以外。这些投资也应惠及其他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因此，他们支持将相关方法、工具、文件和在项目过程中创建的其他相关材料转化为便于获取的标准资源套件，从而作为有兴趣复制该项目或其相关部分的任何一方的参照点。所建议的手册或专门一套网页的形式是一个好主意。根据前述内容，文件中提议的三个实施组成部分为未来工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在其他国家复制该项目并实施跟进活动应成为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常规工作的一部分。就此而言，必须确保此前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各方的知识和经验被充分转移至该组织。

363. 加拿大代表团非常重视为帮助确保在项目管理中运用最佳实践而额外付出的所有努力。就此而言，为了帮助汇总和传播此类最佳实践，秘书处创建和提供一套标准资源似乎尤其有用。更具体而言，该代表团回顾表示，根据试点项目的评估报告，项目实施通常不会考虑性别和多样化问题。秘书处目前概述的标准项目要素的列表包括性别和多样化问题。这些材料应为项目经理提供宝贵指南，说明如何将性别观念融入发展议程项目，并最终帮助清晰阐明项目对性别和多样化问题的影响。该代表团支持将项目活动融入秘书处常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旨在通过在其他国家内或环境下成功复制项目活动，确保对项目的投资能够惠及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

364.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365. 秘书处（里索女士）注意到了对文件中提出的三个指导原则的积极回应，包括监控项目更长期影响的必要性；将试点项目中使用的方法和工具转化为一套标准资源；以及将项目活动融入组织的常规工作中。

366.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文件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且批准了秘书处建议的方法。

#### 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 CDIP/20/9）

36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的文件（CDIP/20/9）。

36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介绍了该文件。文件 CDIP/20/9 含有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对大会的报告。内容在产权组织大会近期的会议上经过各成员国审议和批准。秘书处回顾表示，委员会通过的以及大会随后在 2010 年批准的协调机制用于指导产权组织相关机构每年向大会报告其为了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案而完成的工作。实际上，正如在这些委员会中达成一致的意见，各代表团负责发言。对于大会而

言，秘书处将编制一份文件，提供其各自报告中含有的段落编号的参考。去年，发展议程仅在政府间委员会（IGC）中讨论过。因此，文件 W0/GA/49/11 被提交至产权组织大会。作为一个惯例，该报告被提交至本届委员会，仅供参考。

36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报告不应局限于各代表团发言的汇编。其必须进行分析，为关于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贡献的改进方式的讨论提供支持。CDIP 不应将自己限制于记录该报告。应对发展议程的实施进行实质性讨论。CDIP 有能力讨论产权组织相关机构的贡献，并提供与此有关的指引。

37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该文件涵盖了 IGC 上的报告的相关章节。该文件就产权组织的相关机构如何以全面和适当的方式促进落实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案呈列了有用的信息。应保持这一报告方法。

371.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注意到文件 W0/GA/49/11 中 IGC 的相关报告，且承认用于评估产权组织各委员会对充分有效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案的贡献的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建议 18 促请 IGC “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就此而言，欧盟及其成员国对第五十七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 IGC 2018-2019 两年期的新任务表示欢迎。他们注意到更新后的重点是基于证据的方法，而且需要缩小核心问题和委员会目标之间的现有差距。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认为新任务是对前一任务的改进，希望其能有助于参与者在讨论中的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具体而言，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能对现有知识产权体制和其他国内外文书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文化表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进一步审议。

372.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文件的讨论结束。委员会注意到文件所载信息。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文件 CDIP/19/11 REV.）

373. 主席请秘书处就“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发言。

374.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提供了“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的最新消息。该项目由南非提议，在上届会议上得到委员会的批准。项目产出包括准备四个试点国家技术价值链的详细描述，包括其要素（知识产权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使用者及相关支持机构，例如 TISC）及各要素间的关系，确定要实现的培训成果。产出还包括使用根据项目开发的方法和工具包，评估技术价值链中相关要素的培训需求；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能满足这些需求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实施为试点国家制定的培训计划，根据情况可能包括现场活动、远程学习、实用的培训研讨会和有效的技术商业化，以及针对主要参与者的知识产权管理。项目文件概述了试点国家的遴选标准。它包括：拥有知识产权保护和/或商业化所需的国家或制度框架；必须了解知识产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在将保护策略对准技术类型方面拥有优势；当地受益方及其各自政府有效实施该项目的能力。鉴于多个国家已表达出参与试点阶段的兴趣，且考虑到遴选标准以及确保采样的社会、经济、地理和其他因素，秘书处计划启动与南非、智利、印度尼西亚和卢旺达的对话，打算在这些国家实施该项目。秘书处欢迎与此有关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和提案。

375. 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讨论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联合提案的第 5 点（续）

3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这一项目的结论。该代表团认为，从法律角度来看，不太可能在主席结束某一特定文件或项目的讨论后再重启讨论并得出新决定。这令人担心，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会为今后会议带来先例。该代表团表示，从法律角度看，这种做法无法接受。

377. 巴西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在午餐前，结束了关于文件 CDIP/20/10 Rev. 的讨论，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认可。午餐后，主席宣布重启该项目，同时允许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改变其立场。但是，从程序和法律角度来看，如果一个国家此前同意某个文件，后来又决定改变其立场，这可能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

378. 主席指出，他宣布其结论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征求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必须承认这一点。他也误解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已建议委员会注意联合提案的第 5 点。该联合提案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他们经过磋商，向其报告他们不再打算坚持第 5 点。委员会可以只关注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在那个时候，已经通过了该决定。主席对这一行为负责。这不是一个背离已经作出的决定的问题，而是要改变一个合理的决定。提出某个提案的代表团有权随时撤回其提案。这是主席的理解。他认为，法定程序未被破坏。

379.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的澄清表示欢迎，因为部分代表团对此有顾虑。

380.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问题的讨论结束。

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文件 CDIP/20/8）（续）

381. 主席宣布继续就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进行讨论。

38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强调指出，听取非洲集团关于部分问题和顾虑的意见非常有用。该集团已经提出了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现阶段其尚不准备在原则上同意该提案。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今后应执行的一些步骤。该集团准备继续与非洲集团和其他相关成员国接触，讨论目前的非洲提案。或许可以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修改后的提案，其中不仅要考虑所有代表团的顾虑，还要就此类会议的未来方向提供更多解释。

38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强调了在该提案非正式磋商期间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交流。该集团认为，仍有可能进行谈判。它希望了解 B 集团能否就举行会议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3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承认某些集团为寻找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所付出的努力。但是，委员会目前仍无法通过非洲集团的提案。在“计划和预算”讨论期间，各成员国同意根据 CDIP 的指导，组织一次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际会议。以下为建议 8 的内容，“继续开展 CDIP 和大会要求的其他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活动，例如会议和研讨会，尤其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际会议。”这证明，所有成员国均已接受了国际会议的举办原则。CDIP 应在职权范围和方式方面求同存异。该代表团希望了解 B 集团与举办此类会议有关的主要担心。可以修改该文件，以考虑这些随时出现的顾虑。

38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其愿意在下届会议上考虑本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此类会议举办方式的因素。它期待在下届会议前继续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从而更好理解并为下届会议做好准备。

38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了对举行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提案的支持。但是，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磋商后，委员会仍未能就举行此类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对此表示遗憾。它敦促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进行协调和磋商，使得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前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8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承认此类会议在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讨论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非洲集团的提案是进行讨论的依据。对于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该集团感到遗憾。它准备在下届会议上或会议之前以建设性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38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 CEBS 所作的发言。非正式磋商很有用。如果能邀请所有类型的利益攸关方作为参与者和发言人参加会议，可能大有裨益。该会议可以为委员会的工作带来新意见。要想让该代表团支持这一活动，应满足这一条件。该代表团可以同意定期举办此类会议，但不是每两年一次。或许每四年或每五年举行一次。此外，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可以组织关于特定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更小的小组，此类小组有待 CDIP 遴选和批准。这些小组可以由三或四名专家组成。能以更为具体的方式集中精力于一个主题是很好的做法。需要在这一领域就关于全球发展的新思想和新观点进行更为频繁的交流。

389. 中国代表团指出，随着全球化和技术变革的加速，知识产权目前在社会、经济和技术领域面临着许多新问题。发展的概念也在演变。均衡、完全和可持续的发展概念已逐步取代传统的发展概念。因此，各成员国需要在更高层面上讨论这一领域中的新问题和新动态，这是合理必要的。该代表团对于举办此类会议持积极态度。但是，委员会必须认真审议此类会议的频率、内容和主题。该代表团将继续参与相关讨论以取得共识。

39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他们已经接触了非洲集团。他们进行了良好的讨论。他们关注的部分问题已经解决，但并非全部。欧盟及其成员国很高兴基于能体现相关讨论的、修改后的提案参加下届会议。但是，他们在原则上无法同意在未充分了解至关重要的内容、增加值和方法、要素的情况下举行会议。非洲集团已收到不同团体的宝贵反馈意见，可进一步修改其提案。欧盟及其成员国对自己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后进一步讨论提案继续持开放态度。

391. 主席请 B 集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

39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 PBC 以及“计划与预算”内含有的语句所作的发言。该集团的理解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解释不同。所引用的段落包括以下词语，“例如会议和研讨会”。并未在 CDIP 就这一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意见。对于所提出的与其顾虑有关的问题，该集团指出，其他许多代表团也提到了相同的顾虑。这包括此类会议的方式、内容和频率。很明显，仍需解决并讨论这些问题。该集团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并继续在下届会议上举行讨论。很明显，委员会不准备就举行会议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393. 主席指出，所有代表团都已做好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项目的准备。还提出了具体建议，可以进行考虑。因此，委员会可以决定继续关于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的讨论。

39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部分代表团已经提到了会议的方式和内容。其提案包括与这些方面有关的一些要素。该集团曾希望对方式和内容有顾虑的相关方提出反对建议，以寻找共同点。该集团发现他们的发言相当模糊且不严密。他们应提出反对建议，以便寻找共同点。

39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已经是第三次讨论该提案了。非洲集团已根据各成员国的意见尽力修改了其提案。各成员国准备以建设性方式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下届会议。因此，该代表团支持

非洲集团就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方式和任何其他问题举行全面、公开和透明讨论的建议。

396. 主席指出，部分代表团不准备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提案。因此，需要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相关讨论。

397.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了主席就这一议程项目所提议的决定。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进行了良好的讨论。不应该忽略这些进展。因此，主席的总结里可以说明已邀请非洲集团根据已发生的意见交流修改其提案并在下届 CDIP 会议上继续讨论。

398. 主席表示，委员会必须结束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很明显，各代表团并不准备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鉴于与会者没有异议，才做此决定。

#### 讨论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落实（文件 CDIP/18/7 和 CDIP/19/3）（续）

399. 主席宣布继续对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进行讨论。他指出，尚未就这些建议的通过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本届会议上未达成一致意见，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将邀请审查小组解释在秘书处已经在实施这些建议的情况下仍要提出此类建议的原因。部分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仅仅关注这些建议，而没有必要通过它们，因为已经在实施这些建议。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专家们是对的，应该通过这些建议。为了能够找到同时考虑了两种观点的一个折衷方案，主席建议可以将以下内容放入本届会议的总结中，“委员会注意到了建议 5 和 11，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实施和努力改善当前做法”。

40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了主席的提案。如果委员会在起草建议的专家提供解释前关注相关建议，那么会以错误的顺序行事。

401. 主席不同意这一说法。这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建议，既可以结束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又不会发起绝对没有结果的冗长辩论。委员会将关注这两项建议，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实施和努力改善当前做法。在下届会议举行之前，各成员国将提交关于秘书处应如何实施这些建议以及已通过建议的书面提案。这些提案将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如果在本届会议上不能根据其提议作出决定，将在下届会议上重复相同的讨论。他的提议将使得委员会能推进这些建议。

40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实施和努力改善当前做法，那么它将在实际上通过建议 5 和 11。因此，委员会完全应该通过这两项建议。该代表团认为，主席也建议各成员国就秘书处应如何实施这些建议发表意见。但是，部分成员国和地区集团认为，成员国不应就秘书处如何实施已转交至秘书处的建议提供建议。

4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尚未就这两项建议的通过达成共识。最佳选择是推迟到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即请审查小组成员解释其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在其提供解释后，成员国就可以更好地对这两项建议进行讨论。

404.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委员会应邀请审查小组解释他们认为这些建议比较重要的原因。该代表团认为，应通过这些建议，因为秘书处已经在实施这些建议。

405. 主席记录了该意见。根据这些意见，他建议委员会应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建议 5 和 11，并邀请审查小组提供相关解释，使得各成员国就如何处理这两项建议作出明智的决定。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其建议。



40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同意主席的提案。该集团提出了两条切实可行的建议。首先，在专家就这两项建议提供意见前，秘书处可以向他们通报其当前的做法。由于一些做法已发生变化，因此部分建议可能已不再相关。因此，如果秘书处能提供关于其当前做法的简报，会比较有用。其次，委员会可以通过视频会议与专家进行交流。

407.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建议 5 和 11，并邀请审查小组就这些建议提供进一步解释。

#### 议程第 9 项：未来工作

40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了下届会议的工作清单，详情如下：(i)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此报告是在 CDIP 春季会议上提供的；(ii)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案；(iii) 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研究和其他成果（如有）；(iv)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新要求（如有）；(v)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评估报告；(vi) 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经修改的技术援助网页的报告；(vii) 关于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的报告；(viii) 提供技术援助的经验、工具和方法的汇编；(ix) 关于分享有关 TA 的想法、惯例和经验的定期论坛的概念性文件。项目 (vi) - (ix) 源自委员会与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有关的决定；(x)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xi)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委员会决定继续就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某些问题进行讨论；(xii)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委员会决定继续就有关国际论坛和会议的任何发展进行讨论。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 (x) - (xii) 以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为基础；(xiii) 关于产权组织通过自身单独开展的活动和计划、作为联合国体系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提供的援助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xiv) 为了在今后的 CDIP 会议上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进行的讨论，包括建立常设议程项目的请求。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xv) 独立审查建议的落实。秘书处将邀请审查小组就建议 5 和 11 提供解释，最好是通过网络直播。各成员国将就实施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战略和模式发表意见。秘书处将编制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汇编文件；(xvi) 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部分代表团就应在这一项目下解决的问题提出了提案。已经确定的一点是，相关成员国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各自的提案，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秘书处将对相关意见进行汇编，并提交至委员会；以及 (xvii) 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4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就将在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的、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的文件提供解释。

41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明白，不会有新的或经过修订的文件。文件将保持不变。秘书处将就有关国际论坛和会议的任何发展向委员会提供口头简报。

411. 主席指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清单获得批准。

####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412. 主席邀请委员会审议总结草案。他强调，不会重新开放每个项目的讨论。委员会将逐段查看内容，确保该草案反映了在相关问题上开展的讨论。他转到了第 1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邀请

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 2、3、4、5、6.1、6.2、6.3、6.4 和 6.5 段也获得通过。然后转到了段落 6.6。

4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期间提供的解释，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在段落中对此进行更为清晰的体现。该代表团提出如下建议，“决定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任何更新。”

414. 主席认为，修订是适当的，因为其不会改变与这一问题发生的讨论有关的任何内容。

41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需要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合作，将更新的背景作为文件包含的具体信息。原则上，秘书处很高兴采纳这一想法。

416. 主席表示，第 6.6 段已被通过，前提是将提供新语句以体现相同的想法，且不应改变已经约定的内容。他转到了第 7.1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清单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 7.2、8.1 和 8.2 段也获得通过。他转到了第 8.3 段。

417.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最后一句，“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由于提案方撤回了联合提案第 5 项，委员会决定结束关于该事项的讨论。”该代表团记得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并未对这一事项发表意见。

418. 主席表示，撤回提案的决定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联合作出的。另外，由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并未作出回应，这意味着他们默认撤回该提案。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8.3 段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 8.4、8.5、8.6、9、10、11 和 12 段也获得通过。

### 闭幕发言

41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了关于独立审查建议落实的讨论，以及将邀请审查小组就审查建议 5 和 11 提供解释的情况。该集团认为，审查小组首先将听取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在建议 5 和 11 的内容方面目前采取的做法的简报，然后再通过视频会议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供意见。集团注意到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代表所作的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非正式周边活动的简报。在将来，该集团更希望根据委员会此前协定的程序，听取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年度报告提供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何简报。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已取得进展。已经举行了开诚布公的非正式走廊讨论，有助于加深对各自观点的理解。该集团希望包括其在内的部分成员国提出的顾虑能够体现在非洲下一个经过修改的提案中。它还希望这周走廊讨论期间全面表现出的积极精神能够延续至下届会议。它准备秉承这样的精神参加下届会议，且对今后适当的发展方向始终充满信心。

42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注意到了文件 CDIP/20/2 中概述的六个进行中的发展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该集团敦促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必要资源，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本届会议上，CDIP 继续努力实施其任务。通过纳入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委员会将得以在今后会议上努力实施其任务的第三个支柱。巴西代表团已就可以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主题提出了具体提案。该集团期待能在下届会议上就相关提案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必须跟进有关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讨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该集团已密切跟踪就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进行的讨论，以及

就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进行的讨论。对于后者，该集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参加审查小组将有助于委员会就这些建议作出明智的决定。

42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注意到了就实施独立审查建议进行的讨论，具体而言，建议 5 和 11。该集团对为了就这些建议达成决定而邀请审查小组提供所需解释的决定表示欢迎。它对考虑和邀请专家参加小组讨论持开放态度，可以就能支持委员会和组织工作的某个特定主题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项下举行此类讨论。对于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在为了满足所有成员国期望而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取得重大进展。该集团期待在下届会议前继续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以寻求更好理解和良好的着陆区。它认为，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达成最好的解决方案，可以考虑到这周讨论的相关要素和方式。该集团希望秉持同样积极的精神，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

4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融入发展要素不能一蹴而就。它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共同、一致地实施。该集团对委员会作出的、在下届会议上就独立审查建议进行讨论的决定表示欢迎。它指出，秘书处将向审查小组提供简报，然后邀请他们参加下届 CDIP 会议。出于透明度考虑，它希望了解秘书处将向审查小组提供哪种通讯和简报。该集团重申其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此类会议将通过提升对如何将知识产权政策用作经济发展工具的认识来增加价值。该集团期待在今后会议上就可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423.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本届会议富有成效，尽管委员会未能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已就相关议程项目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包括技术转让、各个产权组织项目、进展报告、数据库、网站等。已提出、解释和讨论了新的提案。他们对就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新议程项目的提案提供进一步说明，以及就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提供澄清表示欢迎。他们仍然致力于推进所有当前主题下的工作，并期待在今后会议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取得实际结果。他们期待完成关于常设议程项目的讨论，并推进其他议程项目。

42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对 CDIP 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它是审议知识产权发展方面以及在这一环境下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适当方式的适当机构。该集团对发展议程实施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对在本届会议上举行周边活动表示欢迎。该集团对 CDIP 未来的工作满怀期待。独立审查建议 1 指出，CDIP 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实施这一建议和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因为产权组织负有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责任。该集团对审查小组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的解释表示满意。它希望这有助于该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些建议做出适当决定。它将继续努力，就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取得共识。

425. 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秉持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举行深入讨论，达成进一步共识。

426.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了通过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 的重要性。它对部分成员国的抵制感到吃惊，因为秘书处已经指出，其做法与相关建议一致。解决这些建议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实施对发展议程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该代表团对未能就非洲集团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达成一致感到失望。它不希望所有各方看到组织此类会议所带来的强烈抵制的结果。毕竟，独立审查确定了委员会辩论水平的严重限制，并提议委员会应推出

“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无法对新兴问题进行有效识别和/或讨论。它需要邀请受该体系直接影响的人员就实际问题、潜在机会以及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可能采取的行动发表各自的观点，例如来自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的使用者、发明者和资助者。要想让产权组织的工作真正相关，这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更有成效。

4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独立审查的建议。它对委员会已经通过 12 项建议表示高兴。该代表团期待在下届会议上就剩余两项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这样委员会才能通过这些建议。

428. 巴西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会议取得了重要成果。在部分议程项目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尤其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项目。作为对知识产权和发展进行讨论的唯一一个多边论坛，对于所有成员国而言，要想交流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所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促进对设计良好的知识产权体系对创新和创造力有贡献的情况进行更好理解，CDIP 是最适当的论坛。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已经就可以根据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解决的主题分享了具体意见。该提案以相互补充的知识产权观点为基础。首先，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其次，能够阐明国际体系中各种可用机制、旨在确保知识产权支持公共政策目标、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计划通过与所有成员国的对话完善其提案，从而在下届会议上进行提交。它希望这一措施能鼓舞其他代表团提交更多提案，使得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就基于大量意见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提到了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该组织预算的预期结果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的计划。这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代表团重申其非常支持非洲集团关于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在弥合不同观点之间的分歧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这也带来了一丝希望，可能在下届会议上最终达成一致。单靠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无法实现将发展方面融入产权组织活动的目标。只有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且为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作为促进创新、创造力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知识产权体系的可行性及其更广泛的接受度取决于囊括所有成员国观点的均衡的方法。

429.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表示，知识产权和发展是跨领域问题。要想了解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就需要协调统一的方法以及各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考虑到这一领域中的新兴问题，该代表呼吁各成员国对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作出积极回应。不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将使得该委员会和产权组织能够作出包容性决定，确保制定有效发展的议程。

430. 主席强调指出，该委员会在发展议程实施方面已持续取得进展。该委员会对巴西代表团就可以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主题提出的提案表示欢迎。它也会处理技术转让的重要主题。它注意到了产权组织正与外部伙伴合作在这一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还将审查在今后会议上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包括请求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这将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审议。该委员会也同意对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继续进行讨论。它也注意到了进行中的发展议程项目取得的进展。主席强调表示，为了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他已努力考虑所有不同观点。

431. 主席和各成员国感谢各方在本届会议中的参与和工作。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ichael MAFU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Baya OULEBSIR (Mme), chef, Département des droits voisins,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Carl-Christian ZWICKEL (Mr.), Staff Counse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ugusto Sebastião MIRANDA (Mr.), Patent Examiner,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Luand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ahad ALHARBI (Mr.),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Support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bdulmohsen ALGHAYTHI (Mr.),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Lusine MANUKYAN (M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Skye REEV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Zohra BEGUM (Ms.), Copyright Deputy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Dhaka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Katsiaryna BAIKACHOVA (M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ÉNIN/BENIN

Samuel AHOKPA (M.), directeur général par intérim, Bureau béninois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BUBEDRA), Ministère du tourisme et de la culture, Cotonou

Estève Odjoutchoni DEGLA (M.), chef, Service juridique,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Cotonou

Chite Flavien AHOV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BRÉSIL/BRAZIL

Sarah FARIA (Ms.), Foreign Trade Analyst,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Brasília

Samo GONÇALVES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BULGARIE/BULGARIA

Lyudmil KOTETZOV (Mr.), Senior Diplomatic Officer, United Nations an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 BURUNDI

Flora NDUWINTWARI (Mme), chef de service,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Charlotte BAGENZI (Mme), conseillère, Secrétariat permanen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Seth GASHAKA (M.), conseille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Marie Goreth KIMANA (Mme), conseillèr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 CAMEROUN/CAMEROON

Célestin SIETCHOUA DJUITCHOKO (M.), ch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 CANADA

Saïda AOUIDIDI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Gatineau

Amélie GOUDREAU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lejandra NAVEA (Sra.), Asesora Legal de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DUAN Yupi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CAC), Beijing

LIU Jia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 Shuo (Ms.), Program Offic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 P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HENG Hanyu (Ms.), Staff Memb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CHYPRE/CYPRUS

Demetris SAMUEL (M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Sr.), Embajador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Sr.),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COSTA RICA

Elayne WHYTE GÓMEZ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JIMÉNEZ SANCHO (Sr.),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Gaudy CALVO VALERIO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iana MURILLO SOLÍS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 DJIBOUTI

Omar Mohamed ELMI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Département du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 biens, Djibouti

### ÉGYPTE/EGYPT

Mohanad ABDELGAWAD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ÉQUATEUR/ECUADOR

Diego AULESTIA VALENCI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Ana Carolina ANDRADE CORDOVEZ (Sra.), Experta Principal,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ESPAGNE/SPAIN

Eduardo ASENSIO LEYVA (Sr.), Subdirector Adjunto,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Dulce CAMPOS GARCÍA (Sra.), Jefa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Ana María URRECHA ESPLUG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Marta MILLÁN GONZÁLEZ (Sra.), Técnico Superior,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Oriol ESCALAS NOLL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ESTONIE/ESTONIA

Martin JÕGI (Mr.), Adviser, Private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Robert WALLER, Minister Counsell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ÉTHIOPIE/ETHIOPIA

Yidnekachew Tekle ALEM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afet EMRULI (Mr.),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Simcho SIMJANOVSKI (Mr.),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Pavel SPITSYN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Galina MIKHEEVA (Ms.), Head of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tiria KECHAGI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Jose Juan NDONG TOM MEKINA (Sr.), Director General, Ciencias Aplicadas, Consej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ecnológicas (CICTE), Presidencia del Gobierno, Malabo

HAÏTI/HAITI

Georgy DORLEANS (M.), assistant chef de section, Direction du commerce extérieur,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Port-au-Prince

INDE/INDIA

Virander Kumar PAUL (M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rmalya SINHA (Mr.), 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anan PURNOMO (Mr.),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ri JULIANO GEMA (Mr.), Deputy Chai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acilitation and Regulation, Indonesian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Razilu RAZILU (Mr.),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Robinson Hasoloan SINAGA (Mr.),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cilitation, Indonesian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Erni WIDHYASTARI (Ms.), Director, Copyrigh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mmanuel Rano Hasudungan ROHI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cilitation, Indonesian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Agung DAMARSASONGKO (Mr.), Head, Program and Planning Division,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ka FRIDAYANTI (Ms.), Head, Bilateral Cooperation Sect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Fitria WIBOWO (Ms.),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Rainy DEWI (Ms.), Chief, Section for Administrat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South Jakarta

Pocut ELIZA (Ms.), Head, Center for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National Law, 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Handi NUGRAHA (Mr.), Head, Section for Inter Non-Government Cooperation and Monitor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ultant, Directorate for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hmad RIFADI (Mr.), Head, Section of Legal Advocation and Litigation,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Surahno SURAHNO (Mr.), Head,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Mien USIHEN (Ms.), Head, National Legal Planning Center, 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rni YUSLIAN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operation Sect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Selatan

Y. Ambeg PARAMARTA (Mr.),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F. Haru TAMTOMO (Mr.),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Retno KUSUMA DEWI (Ms.), Senior Staff Officer, Legislation, Institution and Bureaucratic Reformation Sub-Division,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Bayu SANTOSO (Mr.), Official,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Tyas Dian ANGGRAENI (Ms.), 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Agency, Law Planning Center,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Yousef NOURIKIA (Mr.), Legal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clan MORRIN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 ISRAËL/ISRAEL

Yehudit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 ZAFRIR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audio DEL NOBLETTO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Marcus GOFFE (Mr.), Deputy Director, Legal Counsel,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ingston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Hiroki UEJI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Yumi SATO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Alfred TABU (Mr.), Director General, Agriculture and Food Authority (AFA), Nairobi

Morara J. George NYAKWEBA (Mr.),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Janet Martha KISIO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of Patents,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Cooperatives, Nairobi

Enock MATTE (Mr.), Senior Public Relations Officer, Communication, Agriculture and Food Authority (AFA), Nairobi

LESOTHO

Moeketsi Daniel PALIME (Mr.), Chief Industrial Property Counsel,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Ministry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seru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I

Amadou Opa THIAM (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e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ónica VILLELA GROBET (Sra.),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Servicios de Apoyo,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Alma Elena DOMÍNGUEZ BATISTA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Oficinas Regionales,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aura Cristina SÁNCHEZ VILLICAÑA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OZAMBIQUE

Honório Francisco Ernesto CUMBI (Mr.), Head,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anagements,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Virla Cuca João BARROS (Ms.), Legal Adviser, Leg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ÁN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Í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Lasse DIDIER SEWA (M.),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GÉRIA/NIGERIA

William AMUGA (Mr.), Registrar, Trade 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Benaoyagha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Mohamed AL MARDHOOF AL SAADI (Mr.),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Claudia SANABRIA (Sra.), Secretaria General, Departamento de Secretaria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PHILIPPINES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mna AL-KUWARI (Ms.),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Yasser SAADA (Mr.), Head, International Treaty Section,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HIN Jung Ok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ANG Dae Gyeong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 Soo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HO Yu-Kyong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vetlana MUNTEANU (Ms.), Counsellor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u Man (Mr.), Director General, Invention Office, Pyongyang

PANG Hak Chol (Mr.), Director, Di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ternal Affairs, Invention Office, Pyongyang

JONG Myong Hak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Mitrița HAHUE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Viorica DUCA (Ms.), Legal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UK IPO, London

SÉNÉGAL/SENEGAL

Ibrahima DIOP (M.), secrétaire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Mohammed MIRGANI OSMAN IBRAHIM (Mr.), Legal Advisor,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Azza Mohammed Abdalla 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GH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shika SOMERATH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fusa LAFIR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ulmini DAHANAYAK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Olga ALLEMANN (Mme), coordinateur de projet,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Genève

Ekaterina TRUFAKINA (Mme), stagiaire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lla BACHTOBI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organisations et conférences internationales (DGOIC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unis

Sami NAGGA (Mr.),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Menli CHOTBAYEVA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TURQUIE/TURKEY

Tamer AYAR (Mr.), Head,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kara

Ismail GÜMÜŞ (Mr.), Senior Expert,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kara

Ahmet Yener KOCAK (Mr.),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 UKRAINE

Andrew KUDIN (Mr.), General Directo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Hennadii LUKOVKIN (Mr.), Dire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Sergii TORIANIK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 VÉNÉ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Jesús FERNÁNDEZ (Sr.), Director, Asesoría Jurídica,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de Economía y Finanzas, Caracas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VIET NAM

LE Ngoc Lam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ZIMBABWE

Kudakwashe MUGWAGWA (Mr.), Law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Ali THOUQAN (Mr.), Expert, Registered Trade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r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Krisztina KOVACS (Ms.),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LIGUE DES ÉTATS ARABES (LAS)/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Maha BAKHIT (Mme), directric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compétitivité, Secrétariat général, Le Caire

Ali CHAROUIE (M.), exper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Josseline NEMGNE NOKAM (Ms.), Expert,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tima ALDOMIRI (Ms.), Senior Specialist of Report and Following up, Riyadh

Wajd ALMONEEF (M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velop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Nassima BAGHL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Halim GRABUS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Mr.), Economist,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Oleg RUDNIKOV (Mr.), Chief Accountant, Accounting Division, Finance, Accounting and Budget Planning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Antoine BARBRY (M.), conseiller, Genève

Lorick Stéphane MOUBACKA MOUBACKA (M.), assistant de coopération pour les questions économiques et de développement, Genève

Thomas JOIE (M.), stagiair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Mr.), Senior Advisor, Essential Medicine and Health Products,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rare

Ahmed IBRAHIM (Mr.), Senior Examiner, Electronics, Harare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Iba Mar OULARE (M.), délégué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Koffi Addoh GNAKADJA (M.),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 ALLE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lice PAROLI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Dominika ŁYSIEN (Ms.), Head, Brussels

Gökçe ERDİL (Ms.), Delegate, Brussels

Amud MOALIM (Ms.), Delegate, Brussels

Ella SCHRÖDER (Ms.), Delegate, Brussels

Victor VAN DE WIELE (Mr.),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anaz JAVADI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Luis Mariano GENOVESI (Sr.), Asesor, Buenos Aires

Centre international d'investissement (CII)

Andrei GENERALOV (Mr.), President, Geneva

Olga GENERALOVA-KUTUZOVA (Ms.), General Secretary, Geneva

Sergey LESIN (Mr.), Member of the Board,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Susan H. BRAGDON (Ms.), Progr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ULLER (Mr.), Advisor, Genev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s.), President, Geneva

Independent Film and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Vera CASTANHEIRA (Ms.), Legal Advisor, Los Angel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HU Yuanqiong (Ms.), Senior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Fiona NICHOLSON (Ms.), Legal and Policy Intern, Geneva

Medicines for Africa  
Lenias HWEND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Gopakumar KAPPOORI (Mr.), Legal Advisor, New Delhi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lid DOUDECH (M./Mr.) (Tunisie/Tunisia)

Vice-Président par intérim/Acting Vice Chair: Zunaira LATIF (Mme/Ms.) (Pakistan)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M./Mr.) (OMPI/WIPO)

##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M./Mr.),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M./M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ia Daniela LIZARZABURU AGUILAR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ihaela CERBARI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